



Distr.
GENERAL

E/1999/34/Rev.1
E/ICEF/1999/7/Rev.1
10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和
第二届常会及年度会议的报告

目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u>第一部分</u>		
1999 年第一届常会		
一、会议组织.....	1-7	6
A. 选举 1999 年主席团成员	1	6
B. 选举执行局出席 1999-2000 两年期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2	6
C.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3-4	6
D. 通过议程	5-7	7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8-110	9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年度报告	8-15	9
B. 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战略	16-23	10
C. 1999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	24-27	12
D. 国别说明.....	28-58	13
E. 国家方案各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摘要	59-92	22
F.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执行进度.....	93-95	29
G. 财政事项.....	96-106	30
H. 1999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07	33
I. 其他事项.....	108	33
J. 执行主任和主席致闭幕词	109-110	33
三、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联席会议.....	111-153	34
A. 1999 年一致行动的主要领域.....	111-148	34
B.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149-153	43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二部分

1999年年度会议

一、会议组织.....	154-162	46
A. 会议开幕.....	154-159	46
B. 通过议程.....	160-162	47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163-331	49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	163-186	49
B. 让儿童基金会在二十一世纪能够满足儿童和妇女的需要.....	187-259	54
C. 确保非洲儿童权利.....	260-272	68
D. 基础教育领域的进展、挑战和今后的战略.....	273-284	70
E. 儿童基金会的战略和信息技术投资的进展报告.....	285-293	73
F. 儿童基金会关于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进度报告.....	294-305	75
G. 关于儿童基金会健康战略的实施情况的口头报告.....	306-315	78
H. 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报告.....	316-324	81
I.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声明.....	325	82
J. 其他事项.....	326-328	82
K. 会议结束.....	329-331	83

第三部分

1999年第二届常会

一、会议组织.....	332-341	86
A. 会议开幕.....	332-338	86
B. 通过议程.....	339-341	87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342-511	89
A.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口头报告	342-350	89
B. 1999 至 2002 年中期财务计划.....	351-357	90
C.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预算	358-372	92
D. 儿童基金会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	373-379	96
E. 关于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	380-386	98
F. 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口头报告.....	387-394	99
G. 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大会 2001 年举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后续工作特别会议	395-404	101
H.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建议	405-463	103
I. 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464-469	116
J.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470-473	117
K. 财政事项.....	474-480	118
L.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481-492	120
M. 2000 年工作方案.....	493-496	122
N. 其他事项.....	497-507	123
O. 会议结束.....	508-511	125
附件. 执行局 1999 年通过的决定.....		127

第一部分

1999年1月19日至22日和25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

1999年第一届常会

一、会议组织

A. 选举 1999 年主席团成员

1. 选出 1999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易卜拉欣·甘巴里教授阁下(尼日利亚)

副主席: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女士阁下(哈萨克斯坦)

Fikret Mamedali Pashayev 先生(阿塞拜疆)

John William Ashe 博士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

Carl Christian Hasselbalch 先生(丹麦)

B. 选举执行局出席 1999-2000 两年期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2. 主席忆及执行局将选出儿童基金会的五名代表,出席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将选出五名代表出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会议。这些成员将以他们个人身份当选,代表五个区域集团。另外还将选出五名候补代表,来自与上述代表相同的国家。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均应是具备有关专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专门知识的高级人员,能够向有关组织提供技术指导和政策建议。执行局主席将作为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当然成员。(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1 号决定。)

C.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开幕词

3. 主席感谢即将离任的执行局成员在过去一年里通力合作。他说,在 1998 年为儿童基金会工作期间,他对该组织以及对执行主任十分尊重,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中最能承担义务和有效的组织之一。他在提到执行局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时,提醒各代表团保持这种合作精神的重要性。

4. 执行主任在欢迎出席二十世纪最后一年的第一届常会的各代表团时也表示,

她十分感谢即将离任的主席,并祝贺其继任者当选为主席。她谈到儿童基金会正处在历史的重要关口。今年将是《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也是世界将努力实现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 2000 年目标的一年;而且也是加快规划步骤以协同大会在 2001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促进一场支持儿童权利的全球运动的一年。她谈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及其所提出的挑战问题。尽管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迅速蔓延对儿童基金会造成巨大的压力,她仍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所有其他领域进行奋斗,努力倡导保护儿童权利,协助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并扩大儿童发挥其全部潜力的机会。(执行主任发言的全文见 E/ICEF/1999/CRP.2。)

D. 通过议程

5. E/ICEF/1999/2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项目 1: 会议开幕:

- (a) 选举 1999 年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 (b) 选举执行局出席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代表
- (c) 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项目 4: 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战略

项目 5: 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 1999 年概算

项目 6: 国别说明

项目 7: 国别方案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估

项目 8: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执行进度

项目 9: 财政事项:*

* 从 1998 年 9 月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推迟到现在讨论的项目。

(a) 儿童基金会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b)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项目 10: 1999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项目 11: 其他事项

项目 12: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闭幕词

项目 13: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席会议

6. 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已有 78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此外,三个政府间组织和 17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全权证书。

7. 有个代表团指出,本届议程有许多重要项目,尤其是资源调动战略。执行局不能将政府为儿童基金会调动资源的责任推给私营部门。她敦促所有成员支持富有创意的筹资措施。鉴于该问题及其他问题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应以透明、有效和慎重的方式进行本届会议的工作。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8. 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介绍了该报告(E/ICEF/1999/4 (Part I))。执行主任强调过去一年里联合国改革取得良好进展,同时指出,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在共同房地及事务、协调和选择驻地协调员等领域中已取得进展。主任指出,为了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7 号决议,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协商,为理事会编写一份简要综合清单,列出对改善业务活动的协调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与三年期政策审查有关的问题。本报告采用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相同的格式,以便利机构间的比较。

9. 一些代表团赞赏这份综合报告以及口头提供的最新资料,同时指出在分析和重点方面比前几年有改进。然而,仍需要朝该方向作出更多努力,包括彻底分析所吸取的教训,有选择地将重点放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并针对问题提出报告。有两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在本报告与中期计划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

10. 一些发言者强调,联合国改革最为重要的内容应是提高效率,加强凝聚力并强化联合国业务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在谈到关于对执行改革措施所涉及开支表示的关切问题时,秘书处指出,总部的开支已下降,预期不会增加。

11. 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代表团主要关切的问题包括保留政府所有权和参与;该框架应由各国加以推动;需要扩大规模;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参与;修改目前的一些规划机制;可以用数量表示的好处;以及就钱和工作人员时间来说可能不断花费的开支。有个代表团希望看到有某个太平洋岛国包括在下一阶段联发援框架过程的试点国家中。一些代表团重申需要确保妇女完全参与联发援框架的过程。在谈到与世界银行的合作时,秘书处告诉执行局在女孩教育领域中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

12.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加强相互依存关系上防止各方案受到损害,并需要维持儿童基金会在通过微额信贷向社会提供支助的方案中的作用。

13. 秘书处注意到关于实现 2000 年目标的一些意见,并告诉执行局,在 6 月份举行的执行局年会上,秘书处将提交几份具体涉及这些目标的报告。此外,执行主任报告第二部分也将根据中期计划审查各项成就。

14. 关于联合国之家的数量问题,秘书处指出,秘书长共指定 30 个联合国之家。

15.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一些发言者提到儿童基金会在消灭贫穷和社会一体化中可发挥的作用。(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6 号决定。)

B. 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战略

16. 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战略”的报告(E/ICEF/1999/5)。执行主任强调该战略的基本原理和重要原则;需要继续努力提高利用资金的效力,包括加强捐助管理;资源调动战略、中期计划和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解释这些重要文件之间关系时,执行主任强调需要把中期计划的筹资目标与较为保守的财务计划区分开来,前者旨在成为一项财务上的挑战,后者是基于对预测的收入的分析,并用于国别方案和支助预算拨款。随后,副执行主任用 Power Point 软件进一步阐明中期计划筹资目标、财务计划、财务规划和预算以及关于成果和结果的报告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17. 几乎所有谈到该议程项目的代表团均赞扬该文件的质量,该文件显然试图处理执行局成员和观察员在过去一年里就该问题举行的各项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和意见。一些发言者重申,他们支持拟订资源调动战略的基本原则,尤其是需要增大对核心资源的可预测性;各捐助者之间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同时承认政府捐助的自愿性质;以及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局的政府间组织性质。有个代表团告诫说,要求扩大分担负担的呼吁不应影响到捐助的自愿性质。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也告诫说,秘

秘书处需要审议私营部门筹资比例不断增加所涉及的问题,尤其是它对儿童基金会政府间组织性质的影响。

18.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收入年增长率 7%的筹资指标过于雄心勃勃,其他代表团则表示支持该指标,并注意到关于成果的报告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改善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和报告。有个代表团表示,记录和监测进展情况的制度(即记录框)能有助于改善注重成果的报告。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应改变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格式,以便利实现该目的。(执行局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有关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7 号决定。)几位发言者感谢秘书处努力澄清中期计划、编制预算和注重成果的报告的区别和联系。若干代表团提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不断就该问题进行讨论,并鼓励各机构就该问题交换资料。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政府在年初认捐并尽量为来年作出指示性认捐的建议。有两个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政府无法履行秘书处提议在 1 月份认捐的时间规定,但是它们将继续在该年尽早进行认捐。有位发言者建议应该在 2 月份举行第一届常会,以便利执行局成员在该会议期间作出认捐,这项建议获得其他几位发言者的支持。

20. 一些代表团提到积极支持利用专题多国办法进行补充性筹资。有个捐助者代表团建议,该办法也应包括一项多机构的办法。另一发言者也原则上欢迎该办法,但指出,需要建立一些机制,确保提出高质量的报告,详尽列出有关国家的必要细节。关于捐助者提出报告的问题,各代表团对提供关于某国特定部门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的提议表示感兴趣,并指出需要捐助者提出高质量的报告。有个代表团对于财务和进度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表示不满意。

21. 一些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资源调动战略中建议在分配应急资金时要加强可预测性和灵活性。然而,其他代表团指出,它们更希望能够严格规定应急资金的用途。另外还有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建立一些管理制度,以便能够以透明的方式汇报灵活使用应急资金的情况。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有关灵活应急资金和框架协定的

情况。

22. 在答复各代表团的问题时,执行主任强调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筹资之间的比率问题基本上应由政府处理。她还说,7%的指标是作为一项挑战,但也不是难于实现的指标。她向各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同意须建立各项制度以确保完全负责制,透明度和高质量的报告。在答复对为每个捐助国“专门制定”战略的概念提出的质问时,她解释说,这是指一些内部战略,以便能够使捐助国政府更为有效地制定目标,同时牢记官方发展援助的政策和优先事项。(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8 号决定。)

23. 在通过该决定后,一些代表团就其重要性发表意见。若干发言者认为,实现协商一致意见的过程是富有建设性,具有透明度,甚至是令人感到鼓舞的。有一位发言者认为,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案文反映出各方对儿童基金会的看法和愿望,希望该组织能代表全世界的儿童进行工作。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对捐助者和方案国家来说,谈判过程是积极的,因为它们在一起讨论了一些实质性问题。该发言者的代表团愿意在这一年期间根据这项经验继续作出努力。

C. 1999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

24. 执行局收到了 1999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E/ICEF/1999/AB/L.5)。报告由私营部门司司长提出。他还论述了 1998 年期间私营部门司的业绩和活动重点,其中包括结构改组、财政年度改用历年、编制新的财政和后勤制度,以及 1999 年收入趋向和私营部门司的目标和战略。

25. 鉴于 1997 年经济下滑,并考虑到 1998 年的最新概算,有些代表团担心私营部门司对 1999 年及以后各年所作预测过分乐观。有个代表团指出,即使该司配置了全部人员,但要开始全面开展工作仍需要时间。司长回答说,由于财政年度的改变,1997 年基准年只是一个长达 8 个月的过渡性时期,因此 12 个月的收入和 8 个月的产品销售支出情况反常,伙伴也因此推迟汇报私营部门筹款收入。他进一步解释

说,关于销售量和收入的预测是与各国家委员会协商后制订的。司长说,在许多市场,即使是儿童基金会推销成功的市场,收入有可能增加。私营部门司新结构建立后就可以挖掘这种市场潜力,从而有更好的能力向伙伴提供服务;拟订新的销售战略,其中包括更新产品组合和手册;大力打进公司部门;强调品牌管理。

26. 一些发言者支持私营部门司打算把重点放在主要市场和计划投资方面,特别在北欧国家和中欧及西欧。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它认识到有必要澄清各国家委员会与私营部门司之间的关系,并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过程,但是私营部门司正在进行的改组妨碍了联合规划过程的进行。另一个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明确界定儿童基金会与各国家委员会之间的作用和职责。同一个发言者又说,应以专业作风发展这种关系,各国家委员会应当坚持采用 25%的保留率。关于品牌管理,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但说不应将品牌管理与商标管理混淆。应当记住,儿童基金会应把儿童放在第一位。

27. 一个代表团担心,某些国家逐步停止私营部门司的活动会减少该区域对品牌的认识。司长回答说,某些国家为了节省业务费用,将私营部门司的业务交给第三方办理。在其他国家,由于市场太小而无法维持业务,客户可以通过全球产品目录库购买儿童基金会的产品。司长说,在纽约和日内瓦的私营部门司工作人员可随时与个别代表团就具体问题进行直接的双边协商。(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2 号决定。)

D. 国别说明

28. 方案司司长综述了向执行局提出的八份国别说明,他解释这些说明如何反映出对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采取的着重权利的处理方式,并介绍国别说明内的四种国家情况。他又说,接受审查的国家中,目前有两个正在参加共同国别评价和联发援框架。

29. 几位发言者赞扬司长的实质性发言。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别说明缺乏经济数据,没有说明国际援助的水平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具体经费支助。一个代表团赞成

要求全面审查在儿童基金会参与合作的主要部门的国家援助情况,另一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双边捐助者参与和帮助国别说明过程的程度。同一发言者指出,方案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优先次序明确、战略组合适当。两个发言者说,国别说明反映出联发援框架过程的有益经验和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情况。司长回答说,提供关于援助流动情况的数据会涉及到改变国别说明的格式,这个问题将受到审查。他又明白指出,双边机构定期参加国别说明过程,但工作质量必须受到监测。

东部和南部非洲

30. 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赞比亚的国别说明(E/ICEF/1999/P/L.8),指出 HIV 病毒/艾滋病和武装冲突是危及该区域儿童生命的两项重大威胁。儿童基金会的对策是调整其在该区域的国别方案,尽可能最优先地注意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将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应付办法纳入国别方案定期编制过程中。

31. 就此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大力支持国别方案和儿童基金会在津巴布韦的工作。许多发言者特别地欢迎优先注意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和社区参与问题。几个发言者指出强调青年参与的重要性,因为青年人是受影响最大和最有可能促进变化的群体。因此,急需通过提高生活技能训练和地方能力建设来促进行为变化。在这方面,呼吁儿童基金会加强与在该地区向艾滋病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治疗的非政府组织协作。一个发言者保证他本国支持防治艾滋病的努力,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该区域已经取得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他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应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合作,在该区域推行其计划好的防治艾滋病新倡议。有些发言者担心,单靠儿童基金会的努力不足以应付该项威胁。他们继续说,需要的是组成广泛联盟防治艾滋病。

32.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代表对儿童基金会在该领域的新的努力方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提到艾滋病方案曾经举行会议,拟订在非洲南撒哈拉地区进行干预的主要方向,并建议在最后国别方案建议中反映

出这种协调工作方法。通过这种创新办法,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可以为其他干预措施提供指导。

33. 区域主任就有关评论作出答复。他指出,许多伙伴,包括政府、联合国机构和艾滋病方案都曾参与该项努力。他说,赋予年青妇女权力是该项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津巴布韦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说明采取人权处理办法是适当的。

西部和中部非洲

34. 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开始介绍佛得角(E/ICEF/199/P/L.9)和尼日尔(E/ICEF/P/L.10)的国别说明,她扼要地概述该区情况,汇报了该区所面临的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的许多重大挑战。她说,儿童基金会进行了紧急干预、冲突后重建,促进人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

35. 一个代表团指出佛得角的国别说明质量甚佳,对儿童基金会未来行动的阐述清楚明确,在分析过去的成就和取得的经验这方面做得很好。同一发言者建议,国别说明应阐述为何麻疹疫苗接种普及率从 1995 年开始下降。另一个发言者要求澄清社会经济差距问题,这种差距曾被指为主要问题。他说,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是大部分人民陷于贫穷,而不是社会经济差异。他还怀疑按战略建议把更多资源从供应业务拨到提高质量、能力建设和维持服务这方面是否适当。他建议与其他伙伴密切协作灵活执行战略。区域主任赞同分析佛得角情况时不妨将生活条件的差异与贫穷根源区别开来。

36. 一个发言者就尼日尔国别说明发表意见。他说,该国别说明明确反映出该国的问题和需要。他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捐助者在外地一级维持密切联系。另一个发言者欣喜,由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伙伴共同合作,麦地那龙线虫病流行率已经下降。但他说,该项工作仍应是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优先项目之一,直到该病被完全扑灭为止。发言者提出,过去许多方案和项目只具纵向性质,他建议考虑采用其他战略,以加强效益。他还建议,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应讨论如何处理在这个领域所存在的区域差距和次区域差距问题。鉴于该国财政拮据,他对独立疫苗倡议有一些保

留。同一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地方一级的人员培训以求提高初级保健的质量,并同时指出,小学教育课程范围应当统一。他又说,下一个国别方案应当考虑到执行中的国家权力下放政策和街童等易受害人群的处境。关于基本教育问题,区域主任说,已考虑到生命教育战略,其中包括生殖健康和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此外,儿童基金会与捐助者合作拟订教育部门新战略。关于女性割礼,她说该区许多国家已把这个问题并入教育和保健方案中,成效显著,特别是在布基纳法索。但是,关于尼日尔的数据不详。

美洲和加勒比

37. 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没有在本届会议上提出国别说明。但是,代理区域主任着重介绍了一些活动,这些活动关系到直到下个十年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方案编制,他特别谈到飓风 Mitch 所造成的破坏。该场飓风造成一万多人死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遭受破坏,几百万人丧失生计。他又提到其他自然灾害,以及 1998 年下半年经济不景持续冲击该区,以致失业率增加,开支紧缩,社会开支减少。因此,儿童基金会和该区域各国政府必须设法处理脆弱性问题,特别是穷人脆弱性问题。他还说,紧急情况防备和反应能力,包括应付潜在经济危机的能力,必须加强。代表团没有就此发言提出任何意见。

东亚和太平洋

38.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在本届会议上没有提出国别说明。但是,区域主任报告了该区域的重点和关键活动,其中包括去年 11 月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第四次部长级协商会议。这次会议为各国提供机会,力求于 2000 年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他指出各地区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仍然存在的差异。该区域曾经有些衰退,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对几百万人民的生命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

39. 一个代表团认为此发言详实,令人鼓舞。她也赞同关于《曼谷宣言和行动议程》重申各国政府的最高政治承诺的说法,即实现儿童生存、发展、保护与参与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讨论结束时,区域主任高度赞扬曼谷部长级协商会议的结果,他和执行主任建议将协商会议的报告提交给执行局。

南亚

40. 南亚没有在本届会议上提出国别说明。区域主任强调有关的重要问题,并指出儿童人口高达 5.42 亿这一问题所引起的巨大挑战。他报告该区域为履行对儿童的承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在 1996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会议上作进一步承诺,以及可以预见南盟关于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活动的公约将于 1999 年底得到核准。他指出该区域的一些成就,但说儿童仍然面对重大的挑战,并指明处理问题的优先行动。

41. 区域主任的详实报告受到赞扬。一个代表团表示,他本国政府感谢儿童基金会对其本国的水灾给予救助。他认为,虽然改善初级基本教育是一项良好的倡议,但却需要结构更完备的方案。另一个代表团重申《南盟宣言》重视女童小学教育、幼童营养不良、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缺碘性失调症问题。他特别提到在本国设立一个全国营养监测系统的努力。区域主任对有关小学教育和女孩问题的评论表示赞赏。

中东和北非

42. 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介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别说明(E/ICEF/1999/P/L.11)。他说国别方案以该国的成功经验为基础,力求设法解决影响伊朗儿童福利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该国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已达到 2000 年的所有目标,唯一例外是营养不良案例只减少一半。曾被认为敏感的问题已被公开辩论。下个国别方案的设计是通过开放供参加的创新机制和透明过程进行的。

43. 一个发言者告知代表团,他本国驻德黑兰的大使馆曾就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别说明制定进程提出了有利的评论,并对儿童基金会的作用表示赞扬。他进

一步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国别说明所述的优先秩序也正好是政府及该国发展伙伴的优先秩序。另一个发言者对国别说明制定进程合作良好表示赞扬。他又说,他本国政府致力于消除差异,并期望扩大与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设法应付其余的艰巨任务。区域主任感谢各代表团所说的表示支持和鼓励的话。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各国

44.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各国区域主任介绍了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罗马尼亚和中亚各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各国的国别说明(分别为 E/ICEF/1999/P/L.12-E/ICEF/1999/P/L.15)。他谈到合约的社会安全网,对家庭承担能力形成巨大压力。他又提到,由于政府税收下降造成对儿童与妇女的基本社会服务的支助不足。结果,便要**加强重视收容所儿童、残疾儿童和犯法儿童**等问题。儿童基金会还要特别注意新出现的挑战,如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滥用**。

45. 大家普遍认为国别说明质量很高。一名发言者提到必须要同各国政府及其他伙伴进行互动,在过去的积极成绩上继续努力也很重要,同时还要改革那些保护儿童与妇女的机构。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国别说明中很少提及日渐出现的童工问题。发言者还说,儿童基金会有机会在早期阶段通过宣传和综合方式防止问题增大,并想知道儿童基金会是否有解决此一问题的具体计划。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应在较大的范畴内审查童工问题以查明可能的解决之道。

46. 儿童基金会为亚美尼亚拟订的方案受到赞扬,该方案针对最有需要的领域并提到必须保证拨出充足的资源。一个代表团又说,必须编制方案的指示数字以期有助于集中注意活动。另一代表团表示感谢儿童基金会的宝贵合作和对脆弱群体的协助。艾滋病方案代表说,在该国已观察到性病、毒品使用和艾滋病毒感染的**事件正在增多**。

47. 若干代表团对阿塞拜疆的国别说明作了评论。一个代表团报告称,妇女与儿童情况严重恶化,大大限制了民族政府解决新挑战特别是在健康和教育领域的新挑战的潜力。在这方面,艾滋病方案代表又说,象在亚美尼亚一样,性病、毒品使用和

艾滋病毒感染等现象据观察在阿塞拜疆也日益严重。同时还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支助制订产女安全的国家政策,又强调改进对妇产的照顾。此外,阿塞拜疆将继续面对一百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生活在安置区内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问题。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在经济改革进程中取得了某些成果,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

48. 一个代表团虽承认在保健工作者的教育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合作,但也注意到教育系统的资源缺乏。该代表团认为,就学人数的减少可能会引发童工的新问题。另一发言者支持开展新的活动,如积极学习方法、制订课程、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更多心理社会康复服务等。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持续提供服务 and 能力建设的活动,另一位发言者促请儿童基金会支持国家以下一级的能力以推动网络联系。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让所有有关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联合国机构、政府和个人参与,为儿童与妇女谋福祉的工作并取得具体成果。一位发言者表示需要影响指示数字。

49. 若干代表团充分支持罗马尼亚国别说明中提议的方式和战略。一位发言者要求更详细地审查下一阶段的方案,并表示特别关心儿童基金会方案如何同其他捐助者的工作取得协调;取得关于儿童与妇女的方案和免疫方案的更详尽的资料,包括政府自己的在全国工作中将 B 型肝炎列为抗原之一的方案;谋求儿童福利的最佳方法模式;和了解方案目标及影响指示数字。

50. 若干代表团表示欢迎国别说明进一步保证在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方案拟订工作采取重视权利的方法,特别是推动为边缘化和脆弱的儿童取得保健教育和文娱服务。因此,必须更加重视能力建设和儿童的参与。艾滋病方案代表建议,儿童基金会也可以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角度来考虑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提请注意在罗马尼亚共同国别评价中所载的罹患艾滋病的儿童的问题。

51. 一个代表团提到加强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进程同诸如联发援框架等其他重要方案工具间的联系的重要性,它将有助于协调统一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援助,并使

儿童基金会能在联合国的各项优先援助中推动以儿童权利为中心任务。儿童基金会在各个国家行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中发挥过关键作用,并曾协助政府规则社会改革。然而,一名发言者指出,从国别说明并未清楚表明儿童基金会的战略反映了对权力下放的关切,即未清楚说明决策进程不会使目前儿童遭到社会排斥或儿童被边缘化的程度进一步提升。有人建议该国别说明第 15 段应考虑到孕妇的需要,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因为农村缺乏医师,同时其文化规范又不重视生育间隔。

52. 一位发言者表示大体上支持拟议的中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方案。由于资源有限,促请儿童基金会把重点更加集中于它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如免疫、预防贫血和推进母乳喂养。这位发言者又表示,必须加强儿童基金会同捐助者间的协调。若干代表团评论表示,关于儿童与妇女的一节应提及结核病病例日增及其影响。一位发言者说,有一份国别说明解释日趋贫穷如何削弱了穷人,特别是儿童与妇女取得保健服务,并说此国别说明对该节会有所助益。

53. 一位发言者报告说,在哈萨克斯坦,转型虽然对保健与教育领域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带来消极影响,但在某些领域,如消除小儿麻痹症和预防贫血方面却取得了进展。这位发言者又谈到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如肝炎、结核病、产妇死亡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病例增加。艾滋病方案代表对儿童基金会在哈萨克斯坦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药物滥用的危险问题纳入整套学校健康教育方案中感到鼓舞。他也感谢儿童基金会给予合作,协助受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影响的民众的康复工作。

54. 一位发言者高兴地注意到,拟议的吉尔吉斯斯坦方案已被采用作为转型阶段国家的示范方案。大家促请儿童基金会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筹备文化及非暴力与和平国际十年的工作。这位发言者又表示对扩大疫苗自给自足的倡议感兴趣。

55.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切尔诺贝利事件同最近的喀尔阡山脉一带的水灾。他感谢儿童基金会协助残疾儿童和支助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方案。他又提到 1999 年儿童基金会支助一项饮用水脱盐方案的问题,这也是切尔诺贝利事件的后遗问题。还有人请执行局考虑是否可能对该事件受害人的疫苗方案提供更多一般资源经费。区

域主任承认切尔诺贝利的环境灾难对该区域的影响将持续数百年之久,并认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同受影响的社区共同努力,协助加强他们的应付能力。

56. 由于就各具体国别说明所作的许多评论发言都谈到相同的问题和关切,因此区域主任的答复也同样可以适用于大多数国家。他承诺儿童基金会和区域内各国都需要集中注意青年和青少年所面对的新出现的问题:从性病到烟瘾和毒瘾和艾滋病/艾滋病。他认为,国别方案建议将清楚反映出重视权利的方法,B型肝炎和结核病问题、以及与双边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与合作。他同意若干发言者的说法,即必须确保在免疫方案中取得的良好成绩不致丧失。他强调,在区域中以权力下放方式开展工作十分重要,这样才能帮助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集中注意其最脆弱的群体。在回答艾滋病方案代表的评论时,区域主任同意,儿童基金会同艾滋病方案是在区域内的坚强伙伴,并承认必须处理艾滋病问题防止其蔓延或全国性问题。帮助青年人更加认识艾滋病/艾滋病、以及如何保护自己。年青人必须能取得友善和公开的服务。

欧洲

57. 欧洲区域主任说,1999年欧洲办事处将有两项互相补充的目标: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并在儿童基金会各国家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全世界推进儿童权利,以及同国家、区域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同努力,查明和突出欧洲社会内应加强注意的儿童问题。儿童权利问题在欧洲已日益受到重视,区域主任报告了若干倡议。

58. 他说儿童基金会指望各国家委员会在区域内达成其目标。但过去几年来各委员会的处境日益困难;竞争越来越激烈,在许多国家,很大百分比的民众能捐给的钱已在减少。同时,在官方发展援助日趋下降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盼望私人捐助能填补差额。面对这些挑战,区域办事处和私营部门同各个国家委员会努力拓展新的规划进程,以期协助后者发挥它们最大的潜力。区域办事处同七个试点委员会编制了一套关键性的执行情况指示数字,用以衡量每个委员会的募捐与销售活动的效率,并监测它们的总体财务健康状况、管理能力、领导能力和引人注目性、以及革新的

能力。这些指示数字将作为工具,用来对过去执行情况进行联合深入审查以及用来为每个委员会拟订一项三年计划。同时,制定关键性的执行情况指示数字,用来衡量儿童基金会一方提供所需投入的有效程度。

E. 国家方案各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摘要

59. 方案司司长概述了提交执行局的 23 份中期审查,其中重点说明了中期审查进程、方案优先事项,成绩、关切的问题和今后的挑战。他说,该报告显示儿童基金会,政府同其他伙伴间的密切协作;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与会议由政府领导;同时执行局对以前的中期审查报告和组织准则的评论意见使这一过程得到加强。司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三项主要关切的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营养不良;和贫穷。他又指出 23 个国家今后的主要挑战是在现有和今后方案中纳入 1998-2000 方案优先事项、重视权利的方案拟订方法和联合国改革。各国代表团对司长的报告没有作评论。

60. 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在介绍 1998 年进行的重要评价时强调举出两个主要方面:(a) 明确强调要加强儿童基金会的评价能力;(b) 儿童与妇女权利日益受到注意和重视。她又回顾了评价能力方面取得成绩的主要领域。她进一步指出,这些报告也回应了儿童基金会的注重人权方法。报告中突出的两项重要主题是:战争中的儿童,其中并提到教师和照顾儿童者在为受心理创伤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方面的作用,以及评价工作对落实儿童受教育权利的贡献。各国代表团对司长的介绍没有作评论。

东部和南部非洲

61. 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介绍了报告(E/ICEF/1999/P/L.1)。他着重提到 1998 年在厄立特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斯威士兰和乌干达进行的中期审查的一般结论和经验总结。并对区域的情况作了概述。他同时报告 1998 年进行的重要评价,并表示还计划要进行更多工作,以便通过国际方案评价标准、加强体制能力,并把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培训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推进专业人员间的联系网上。

62. 一位发言者赞扬中期审查和评价的质量,并说这些审查和评价使各代表团能密切注意执行局三至五年前作出的各项决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多捐助者评价的成果。秘书处答复说,从成功比从失败可以取得更多教训,这也是儿童基金会重视总结经验的理由。若干发言者强调说,评价也必须注意那些功效不彰的工作,以期对方案有所改善。

63. 关于厄立特里亚的中期审查,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报告第10段。该段说,现有资源的三分之二都用于提供服务,其余资源计划用于能力建设和赋予权力。报告中说三者都是战略,不应单挑出一项分开来衡量。秘书处承认报告中的区分是无用的,也注意到赋予权力不是一项战略,但这些战略多少都可以赋予权力。

64. 若干代表团同意关于加强斯威士兰方案中基本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部分的建议。一位发言者询问,政治和经济情势是否已恶化到影响提供服务的程度。

65. 另一代表团表示支持马达加斯加中期审查的调查结果,并赞赏经由利用教师、家长同教育当局间方案合约的方式改善正规教育的努力。同一代表团询问该区域其他国家是否试用此一方法。该代表团又询问,作为巴马科倡议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实际上总共支助了多少保健中心,而其他机构又支助了多少保健中心。他促请儿童基金会在介绍其对健康部门的贡献时要更加不偏不倚,应更加公开地承认其他机构对共同目标提供的支助。该代表团提到1996-1997年期间的经费短缺,呼吁应拟订更切合实际的方案。区域主任一方面确认儿童基金会已力求切合实际,另一方面也解释经费短缺的原因,并同意应作更清楚的说明。

66. 另一位发言者同意毛里求斯中期审查的调查结果和拟议的关于国家方案的转变的战略。但这位发言者表示关切这样小的国家方案却需这样高的业务费用,提请注意相较于现有资源其工作人员的人数。区域主任的回答是,国家方案的重点在宣传提倡而非提供服务,同时它最终将逐步取消。

67. 一个代表团希望知道,心理社会方案的评价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对以社区为本和较为传统的方法的相对效力,究竟能给予多大程度的启发?受影响儿童的人数如

此庞大以致以社区为本的方法似乎成了唯一切实可行的选择。区域主任答复说,必须认识到,需要治理心理创伤的儿童人数庞大,其他的常规技术都不合适。

西部和中部非洲

68. 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提出了报告(E/ICEF/1999/P/L.2)。她说对布基纳法索、乍得和加纳三个国家进行的中期审查表明,国别合作方案的具体目标与东道国政府的国家发展目标可能混淆不清。执行国别合作方案受阻,因为这三个国家的政府在某些关键领域不能履行其所作的承诺,而且在实地缺乏部门间协调和地域重点。此外,调动资源的努力未取得预期成果。这些结论已被采纳,用于调整这三个国家的方案。

69. 一些代表团积极评价报告的质量,指出该报告直言不讳,比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的报告提出更多批评意见。一名发言者告诫说,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活动必须在紧急措施和长期发展活动之间保持平衡。该发言者呼吁儿童基金会注重帮助各国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敦促捐助国对这些目标再次作出承诺。关于评价,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应继续通过其评价活动了解情况。

70. 一些代表团指出,中期审查的结果往往导致调整原定方案目标。有人表示关切的是,目前采用的方案拟订程序可能不太切合实际,因为在中期审查期间需要进行如此多的调整。这些代表团问,继续根据没有到位的补充资金拟订方案是否切实可行。一名发言者对这种情况对本组织的信誉所造成的长期影响表示关切。

71. 一名发言者说,布基纳法索中期审查确定了今后必须彻底解决的两大限制因素:在偿付现金垫款方面进展缓慢;筹集补充资金时遇到困难。同一代表团要求澄清尚未偿付给各国政府的现金垫款问题,因该问题在1996-1997年间减慢了方案的执行进度,并提出了目前的方案拟订程序是否切合实际的问题,因为布基纳法索中期审查也建议对各项目标和战略进行重大调整。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团想知道原方案拟订工作所确定的目标群体和采取措施区是否适当。

72. 关于乍得中期审查,儿童基金会在国家体制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取得许多成

就给该发言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另一代表团建议与国家体制能力有限的国家的民间社会建立工作关系,并高兴地注意到中期审查导致对儿童基金会方案作出必要调整,以反映这一领域中不断变化的形势。

73. 区域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所作的建设性评论,强调尽管存在各种限制因素,但在确保这三个国家的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仍取得了显著进步。

美洲和加勒比

74. 美洲和加勒比代理区域主任提出关于该区域的报告(E/ICEF/1999/P/L.3),强调国别方案活动在影响该区域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区域各国政府对方案拟订和审查非常关注,包括在中期审查工作中发挥了主要作用。1998年对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和巴西四国进行的中期审查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但在产妇死亡率和营养方面进展还不够。此外,还强调该区域正努力加强监测和评价工作。

75. 两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过程是对秘鲁和洪都拉斯进行的中期审查工作的一个特点。关于秘鲁,一个捐助国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中期审查的内容,既涉及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也涉及儿童基金会在该国开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同一发言者还注意到秘鲁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得非常好,敦促在其他国家促进与捐助国的这种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76.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墨西哥中期审查所汇报的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儿童基金会认识到必须为首脑会议的每一项目标更明确地确定具体目标,以及如何实现这些目标。但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在此关键时刻建议将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从提供基本服务和进行财政合作转向对注重权利的方案拟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该代表团指出中期审查会导致人员编制发生变化,敦促在墨西哥和其他国家保持现有的技术人员编制,因为技术人员在最终实现十年目标时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针对这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代理区域主任指出,该区域各国坚定承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儿童基金会将在注重权利的工作方法范围内继续支助这些国家努力实现上述目标。他向各国代表团再次保证,将会

非常慎重地处理任何员额变动问题,不会给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承诺造成消极影响。作为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发起者之一的代表团强调,儿童基金会在支助各国努力实现上述目标方面进行的工作非常重要,并指出 1998 年为应付具体的挑战开展了一些重要活动。

77. 一个代表团询问扩大该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调整基金的前景如何。代理区域主任解释说,评价的结果一直令人十分鼓舞,这表明该基金的项目促使社会和公共政策发生变化。他补充说,这些措施现已纳入该区域其他的国家经常方案。

东亚和太平洋

78.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提出了该区域报告(E/ICEF/1999/P/L.4),指出中期审查包括该区域的五项最大的方案,即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越南五国的国别方案。虽然对中期审查效果的总体评价无疑是积极的,但区域主任指出,获得的经验给今后工作提出了若干问题,例如有时太费工耗时。尽管中期审查的概念主要是对方案周期前半部分的经验作出评价,并按需要作出适当调整,但他说国家形势发生变化的速度太快,中期审查越来越成为新国别方案的起跳板,即使现有的国别方案正在修改之中。

79. 另一发言者提到有人说中期审查过程可能变得太细、太费工耗时,他想知道如何能够改进这种状况。她还问形势变化太快时,如何能够将中期审查用作新国别方案的起跳板,从中汲取了什么教训。

80. 一个代表团说,经济危机给她的国家的社会福利和发展造成威胁,感谢儿童基金会所作的快速反应。中期审查进一步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她同意必须再次努力帮助辍学儿童,因为教育对儿童发展至关重要。她还说,帮助 12 000 名街头儿童也同样重要,并向执行局通报了其政府在此领域所作的种种努力。

81. 会上还对儿童基金会支助中国实现 2000 年目标表示赞赏。一名发言者说,虽然中期审查重申迄今取得的成就,但也帮助确定各种挑战和应付这些挑战的战略。另一代表团认为,教育方案可作为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楷模。他认为,中国政府的

垂直结构限制了方案的执行,并想知道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区域主任报告说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良好进展,坚信垂直结构问题将会得到克服。他还汇报了打击贩卖女童方案取得的进展,对与公安部的合作表示满意,儿童基金会难得有机会与此类性质的政府机构进行合作。

82. 一个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中期审查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对儿童基金会国别小组与她的国家驻雅加达使馆开展合作表示满意。她要求捐助者加强协调以便在危机后作出回应。另一发言者支持儿童基金会与世界银行就基础教育问题进行合作,以使辍学儿童能够重返学校。区域主任阐述了订正战略,如减少重点问题;提供直接服务;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积累社会资本;与国家以下各级合作。他重申,儿童基金会与所有捐助者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并提到与世界银行进行的合作,世界银行以辍学儿童重返学校为工作重点,而儿童基金会则注重宣传和社会动员。

83. 一位发言者提到缅甸和中国在全国免疫日进行的边界合作很成功,提高了成本效率,他询问这种合作是否能够扩大。区域主任对湄公河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作了补充说明,该方案涉及6个国家,包括缅甸。

84. 关于越南中期审查,一位发言者支持在水和环境卫生部门采取的避免活动分得太散的战略。他还报告说,儿童基金会和他的国家的大使馆在同一领域和保护儿童领域进行了有益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想知道从需要出发的办法事实上是否会违背儿童基金会注重穷人的政策。区域主任回答说,经验表明,人们参与时会产生主人翁感并希望可持续进行。这并不违背儿童基金会支助穷人的政策。

南亚

85. 南亚区域主任阐述了载于 E/ICEF/1999/P/L.5 文件中对阿富汗和孟加拉国进行的中期审查和区域评价的主要结果。他还报告说儿童基金会一直积极参与拟订阿富汗联发援框架。

86. 各国代表团感谢区域主任高度概括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结论。一位发言者谈到她的国家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努力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她强调说,儿童

基金会下一个方案必须向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的女童提供支助。

87. 关于孟加拉国,一个代表团想了解在报告未予说明的领域如边远地区方案的进展情况。他对资源不足表示关切,并特别提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支助扫盲方案。他重申,各方必须开展合作,寻找解决在他的国家存在的砷污染问题。关于提供援助,区域主任报告说,与其他国家相比,孟加拉国对援助的依赖性较小,取得了许多成功。关于砷污染问题,他报告说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向一揽子综合措施提供支助,以便与有关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包括世界银行、卫生组织及亚洲和全球砷网络开展合作,处理该问题和有关的健康问题。

88. 一位发言者赞赏儿童基金会与她所在的机构就在孟加拉国消灭小儿麻痹症和普及食盐加碘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她还欢迎就取缔服装业童工问题签署三方谅解备忘录,并提到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在健康和营养领域进行合作,以及美援署向 1998 年洪水救济工作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对中期审查表示支持,同时提到丹麦国际开发署即将完成对水/环境卫生的评价工作。

中东和北非

89. 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介绍了该区域报告(E/ICEF/1999/P/L.6)。他说,中期审查标志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方案拟订工作进入十分重要的关头,并阐述了中期审查的结果。他告知成员说,1998 年共在该区域进行了 43 项研究和 25 项评价。

90. 一些发言者称赞儿童基金会报告的质量。一名发言者说,该报告客观、全面而且分析性强,反映出转向注重儿童权利的工作方法。她称赞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处理两性问题和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并且有能力筹资以抵消一般资源减少的影响。她还对在埃及主动采取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表示赞赏,敦促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带头以创新的办法打破对此问题的沉默。她还对儿童基金会和该区域亲善大使成功地开展宣传活动表示赞赏。另一代表团重申,他的国家政府承诺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促进所有儿童完全平等。在谈到其国家政府向儿童基金会方案提供财政捐助时,他向执行局保证,其国家政府将加倍努力,特别是在保健和教育领域。

91.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该报告未说明伊拉克儿童的悲惨状况,请儿童基金会对这些儿童的实际状况进行研究,并向执行局成员汇报研究结果。区域主任对此作了澄清,他说 1998 年没有在伊拉克进行中期审查或重大评价,执行局 1998 年 9 月会议讨论了伊拉克国别方案。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各国

92.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各国区域主任提出了报告(E/ICEF/1999/P/L.7),指出对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和土耳其的国别方案进行的中期审查确定了需要注意的新领域,如街头儿童、家庭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些中期审查表明工作的重点是儿童权利、最终是新方案方向;中期审查重申应更加强调初级护理人员、家庭和社区在培养和保护儿童方面的作用,因为体制上的解决办法在许多地区已不再可行;还确定必须加强各项服务的部门间关系和将它们汇集一起。所有三项审查都非常清楚地表明能力建设战略和利用杰出榜样来拟订成功的方案方针的重要性。他说,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努力,以期协助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广泛进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的网络机制,展开应用研究。各代表团没有对区域主任的发言发表评论。

F.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执行进度

93. 儿童基金会财务司长简要介绍了题为“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执行进度”的报告(E/ICEF/1999/AB/L.1),该报告是按照执行局第 1998/2 号决定(E/ICEF/1998/6/Rev.1)编制的。该决定请执行主任确保控制管理和行政费用以及方案支助费用与方案资源的目前比率。执行局还请儿童基金会就预算的执行进展提出报告,该报告应考虑到中期计划、一般资源的水平、费用和收入、币值波动的影响和人力资源所涉的问题。

94. 财务司长解释说,报告是根据两年期头八个月所得的数据编制的。不过,如报告所示和两年期头 12 个月的初步估计数所证实,儿童基金会的收入预测相当准

确。收入总额有可能会超过 1998 年中期计划预测。在支出方面,儿童基金会在最初几个月支助预算有节余,但预期在整个两年期中也会有节余未免为时过早。因此,如报告所示,儿童基金会不预期支助费用与方案资源的比例会增加,并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建议对经执行局核准的两年期预算作任何改变。

95.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编制支助预算,并欢迎费用增加必须由核定预算匀支的原则。同一发言人赞成报告第六部分所载的结论(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9/3 号决定)。

G. 财政事项

96.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本议程项目,执行局在此项目下审查了以下报告:

(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3/5/Add.2);

(b) “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ICEF/1999/AB/L.9)。

97. 1998 年第二届常会延期审议本议程项目,以便执行局能够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执行局如能收到副执行主任提请执行局注意的咨询委员会关于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53/513),以及第五委员会关于此题目的讨论及决议将会有所助益。两个代表团提出了下述问题。

98. 向执行局提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供其讨论的时间问题,可能的话,是它们不想见到再次出现的情况。因此,建议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共同解决这个时间问题。副执行主任回答说,秘书处无法控制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何时送交其报告。不过,儿童基金会会尽力确保一直准时提交帐目的做法,尽管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多和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安排使这个问题相当复杂。

99. 有人建议改变核准过程,以便执行局核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把副本提交大会,供其参考。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负责核准儿童基金会的预算政策和战略方向,因

此最适宜核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虽然对所有其他基金和方案来说该过程恰恰相反,代表团探讨是否能够改变该过程。副执行主任说她的了解是,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可能提出此问题,因此代表团似可届时才加以讨论。

100.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加强儿童基金会的内部控制标准和鼓励应参照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的内部控制标准。该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采用这些标准是进步的行动,会有助于使更多组织接受这些准则,或起码这些审计原则。

101. 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儿童基金会认真考虑采用着重成果的审计措施,即除对遵守现行程序的情况提出意见外,集中注意要所取得的成果。可就什么过程和程序应予重新审查提出意见,如这些过程和程序非不再有助于取得成果,而且会变成障碍。也许,可修改这些过程和程序的某些方面,以进一步改进如何取得成果。副执行主任指出与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处处长共同进行的审计有关的两点,处长也正在审议这些问题。关于着重成果的审计,副执行主任提到中东和北非区域主任所述有关在该区域进行方案审计的成果的经验,并除中期审查外,并改变了一些在将来执行的方案。

102. 有人提出支出会计的问题,尤其是对政府的现金支助问题,因为这些支助直接从支出项下支付致使会计有点混乱。发言者想知道在这方面的想法。他们在开发计划署也发现另一个问题,即根据什么理由向政府垫款的问题。这是审计员一直关心的问题。关于第一点,副执行主任证实正在进行审查,以保证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与本组织对政府的现金支助的会计处理取得一致。审查结果将与咨询委员会分享和提交执行局 9 月的会议。副执行主任进一步澄清说,由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业务方式不同,因此两者的业务难以比较。开发计划署是个执行机构,而儿童基金会根据它与政府商定的行动计划与伙伴合作。转交儿童基金会伙伴以支助合作方案的现金支助,一旦付款后,便由伙伴掌握所有权。基于该原因,这不是垫款,也不是以开发计划署执行的方式由国家执行。不过,秘书处保证其政策和程序与其措施一致。

103. 关于实物捐助会计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处理方法低估了收

入。 副执行主任证实实物捐助如同会计处理,在内部加以审查。 不过,很难确定向儿童基金会捐赠的一些商品的价值。

104. 有一名发言者要求澄清审计员的报告所提到的一项赤字,这项赤字由紧急救济的预期收入和由额外收入资助的方案所造成的巨额亏绌所引起,该代表团的了解是,由额外收入资助的方案,要直至获得全部收入后才能开展。 这样,在以这种方式资助的业务中,要是最初估计费用过低,才会出现亏绌。 副执行主任解释说,当捐助是在一年年终收到,而大部分支出是在后来年度支付时,看来似乎有亏绌。 儿童基金会在收到收入的一年记帐,这笔收入是在后来年度逐渐花费。 因此,在支付支出的各年中,似乎出现收入亏绌,要是在一个两年期很晚才收到收入,而支出是在下一个两年期支付,也会发生相同情况。 因此,儿童基金会可能在一个两年期有收入,而在另一个两年期支付支出。 审计员提到的另一点是,儿童基金会实际上收到的经费比对一般资源、补充和紧急资金的估计数少。 由于在 1996-1997 两年期发出紧急呼吁的次数不及以前的两年期呼吁的次数多,因此收入也少得多。

105. 有人对顾问招标程序提出一些问题:顾问招标程序的现行规定是什么;是否有一个阈限,超过这个阈限便需要投标;立约负责人不遵守本组织的规定时采用什么程序;以及不遵守本组织的规定时是否应当实行制裁。 副执行主任证实已采取步骤,加强准则。 虽然没有关于经常招标的任何规定,应有关于一些候选人的选择过程,并应当记录这一过程。 就机构来说,儿童基金会采用正常招标程序。 她说儿童基金会加强了其雇用个别顾问的内部控制。 儿童基金会每个办事处都须要提出季度报告。 如不遵守这些新准则,就会撤销签订合同的权力。 遵守新准则是有权签订合同工作人员的考绩报告的一部分。(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 1999/4 号决定)。

106. 关于外部审计员强调和在 E/ICEF/1998/AB/L.9 号文件第 15 - 17 段提到的资本储备基金的问题,执行局同意在核准用于建立外地办事处和工作人员住房的储备基金(E/ICEF/1999/13,第 1990/26 号决定)时,它从未要求参与核准具体项目。 自 1990 年以来,执行主任就一直而且会继续在两年期报告第八报表内向执行局报告基

金的情况。

H. 1999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07. 执行局收到了经方案司司长介绍的执行主任的建议(E/ICEF/1999/6)。他说主席团核准了执行主任的建议,把1999年莫里斯·佩特纪念奖颁给坦桑尼亚非政府组织 kuleana,以表彰它在改善该国儿童的处境和启发该区域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儿童权利方面作出重大而崭新的贡献。执行局未经发表意见核准了该建议。(执行局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第1999/5号决定)。

I. 其他事项

108.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进行讨论。

J. 执行主任和主席致闭幕词

109. 执行主任感谢执行局有许多代表团踊跃参加会议。秘书处赞扬特别是对国别说明、中期审查及评价发表的种种意见,这对外地办事处特别有用。各成员就资源调动战略进行冗长讨论,这表明他们对儿童基金会感兴趣、关心和支持。该决定对儿童基金会是一项挑战,要求它尽力去做。她保证秘书处会努力实现甚至超过他们的期望,不过她并不低估面临的挑战。世界变得日益复杂,暴力事件越来越多,人们虽然愿意讨论儿童问题,但鲜有付诸行动。资源调动战略对捐助者也构成特别挑战,她希望他们也会实现儿童基金会的期望。

110. 主席感谢秘书处和各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辛勤努力。他还感谢主席团成员的支持和保证在这一年里与他们和执行局继续合作。

三、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联席会议

A. 1999年一致行动的主要领域

资源流动、国际会议后续行动、驻地协调员制度

111. 开发计划署署长指出,他希望今后的联席会议可以作为特定国别小组活动的联合审查委员会,因为这些会议必须以国家一级的问题为重点。联合国在业务活动领域、包括人道主义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方面始终都十分成功。他赞赏大会1998年12月15日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53/192号决议,他说,该项决议反映出大家对国家一级实际工作的深刻认识。这项决议特别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成员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他高兴地看到决议对业务活动许多重要方面提供了指导。

112. 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他指出,去年这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开发计划署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机构和管理机构,努力加强该制度并感谢发展集团成员给予支持。首次对40名驻地协调员候选人成功地进行了能力评估。对能力进行评估之后,机构间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为每个驻地协调员的空缺职位编列了供最后挑选的候选人名单。扩大驻地协调员基数方面取得名副其实的进步,现在130人中有21人不是来自开发计划署,1993年时只有一人不是来自开发计划署。目前,21%的驻地协调员是妇女,1993年仅为10%。

113. 他说,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依照秘书长的要求,共同努力促进国家一级连贯一致的行动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编写了关于全球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二份指导说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对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理想机制。

114. 署长还指出,大会第53/192号决议中有10段专门阐述筹资问题,这个问题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官方发展援助不断减少的趋势必须制止。1992年以来,对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捐款和官方发展援助都减少了20%。他注意到,执行局正在讨论多年筹资框架。

监测和评价、使用共同指标

11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主要强调与监测和评价、包括指标有关的问题。她指出监测和评价是大会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3/192 号决议的重要部分。各基金和计划署都认为,必须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中所开展的行动并记载成果。它们还认识到必须对成败之处作深入分析,收集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反馈到今后的方案编制工作之中。

116. 她说,应该回顾若干要点。各基金和计划署并非从一张白纸起家;它们在这些领域有着长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此外,对监测和评价开展了协调,尤其是在外地一级,但是,没有妥善记载成文。全系统的评价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论坛,可以交流有关实质性问题和方法问题的资料,方案业务协商会统一了联合国系统的监测和评价程序。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发展有助于为大大改善该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奠定基础。此外,发展集团成员审查了报告形式,以便确定如何加以简化;讨论了如何协调对国家对口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和按成果编制预算方面的训练;并审查与国家执行和部门办法有关的事项。

117. 她说,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为加强方案的监测和评价组成部分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共同国家评价建立了测定进展的基线、并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和一个商定的共同指标清单。共同国家评价还要求采取步骤加强国家收集、分析和使用数据的能力。即使共同国家评价仅实现这项宏伟议程的一部分,仍然可以首次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可以开展有关各方所规划和商定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有一个较大的问题是如何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长期能力。联发援框架准则载有关于监测和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编制监测和评价计划,并设想将经常开展更多的联合行动。

118. 执行主任说,联合国系统必须商定对特定国家的一套共同指标。可以做到这一点,因为机构间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等许多论坛已经开展工作,并且发展了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新的共同国家评价指标框架考虑到以往清单上的主要成果指标,特别是最基本国家社会数据组中的 15 项社会部门指标和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 11 项主要发展指标。联合国在发展共同国家评

价指标框架时,注意到不应增加各国编写报告的负担,需要确保国家对这些指标的所有权,并加强当地统计能力。

119. 她最后提到发展集团成员在今后数月中将讨论的有关协调政策和程序的若干其他问题。譬如,它们将密切监测协调方案拟订周期的进展情况,发展集团已向国别办事处提供指导和指示。发展集团成员还将在执行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范畴内,重新审查各组织的方案拟订程序,以期进一步加以简化。

协调方案周期;共同房地和共同事务;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

120.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协调方案周期是实施联发援框架并使该框架取得成效的关键,各基金和计划署领导已要求所有办事处在 2003 年年底前协调方案周期。迄今,39 个国家已经作了协调,另有 49 个国家不久也将达成协议这样做。各基金和计划署还在注意周期仅错开一年的国家。譬如,在哥伦比亚和巴拉圭,儿童基金会的计划定于 1999 年结束,儿童基金会将编制两年的方案,以便与其他机构的周期保持一致。协调方案周期之后,就可以为成功地执行联发援框架创造必要条件,并加强各机构方案相辅相成的作用。但是,依然存在若干问题:

(a) 联合国各机构的方案周期必须与政府的规划周期保持一致,不过,随着“滚动计划”的增加,而且有着各种不同的规划周期,也许不可能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分保持一致;

(b) 为了确保不断协调方案周期,必须就今后方案拟订周期的长度达成协议。这就需要顾及政府的规划周期和各机构自己的内部进程、包括执行局授权的进程。该问题已列入 1999 年发展集团的工作计划;

(c) 有些国家处境困难,例如发生冲突,有些机构执行多国方案,涉及不同的国家类型,或者方案周期错开一年以上。在这些情况下,已要求联合国国别小组与总部共同编制逐步实现协调的行动计划。

121. 关于共同房地问题,她说,目前秘书长已为七个联合国之家举行落成典礼,在今后数月中,还有 23 个将在适当时机正式指定。在另外 14 个国家中,发展集团不同

机构的成员共同使用房地。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分组由儿童基金会担任主席,该分组在今后三年中,每年将评估另外 20 个地点。设立联合国之家的数量将视评价结果和供资状况而定。

122. 关于共同事务,她说,该分组在重要捐助者支持下,已经开始分析共同事务的做法,并将建立一个最佳做法数据库,鼓励各国别小组采用这些做法。但是,在国家一级正在出现许多情况。譬如,洪都拉斯有一个联合国之家,各机构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详细说明如何使用和管理共同事务。在危地马拉,儿童基金会估计,发展共同和分享的事务减少了预算中的行政费用和旅费。设有联合国之家的所有国家中都有分享或共同的事务,在印度、菲律宾和津巴布韦等许多其他国家中,国别小组正在发展加强合作的方式。

123. 她说,已经采用许多方式评估联发援框架的试点阶段。发展集团各机构开展了一项内部审查,而且由一个“知名人士”组成的外部小组进行了审查。各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分别自己进行分析。试点阶段于 1998 年 11 月在新泽西州普林斯顿进行全系统协商后结束。除了必须协调方案周期之外,上述审查还强调必须:(a) 确保政府充分参与并享有所有权;(b) 开展充分的共同国家评价和分析,以此作为联发援框架的必要先决条件;(c) 修订现行暂定准则和全球支助系统,强调区域支助网,并吸取试点阶段的经验。

124. 发展集团成员在这些审查的基础上,同意扩大联发援框架的建议。由儿童基金会担任主席的发展集团方案政策问题分组负责起草共同国家评价、联发援框架和全球支助系统的新准则。初稿于 1998 年 12 月完成,已分发给各试点国家的所有国别小组和已完成共同国家评价的国别小组。已要求发展集团所有成员、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世界银行和各专门机构提出评论。该分组力求在 2 月初完成第二稿;准则经发展集团成员核可后,将于 3 月初分发给所有国别小组。虽然只有在了解哪些国家将完成共同国家评价进程并协调其方案周期之后,才能确定展开计划的定稿,但是,初步迹象表明,大约有 50 个国家应在 2000 年底之前开始这项评价。不过,应该鼓励所有国家都开始执行共同国家评价进程。

125. 她说,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在各基金或计划署的个别方案编制进程中

增加一项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是不可行的。各机构都将审查对其进程有何影响,儿童基金会在今后数月中将提议讨论如何使其方案编制进程适应这种新的现实。第二个问题是如何在发生冲突的国家实施联发援框架并作适当调整,如何将联发援框架与战略框架相挂钩。

发展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联系

126. 粮食计划署副执行主任说,难以将发展倡议纳入救济行动的一个理由是其时间范畴,就一项紧急行动而言,这个范畴一般是数月。几乎同时须计划后续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几乎不可能确认一种发展可能性,邀请可能的伙伴拟订提案,任用人员并将他们安置在外地,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以及开始发展方面的工作。粮食计划署只能向非政府组织等发展伙伴保证极短期供资,因此不见得容易找到愿意在这个基础上工作的合格伙伴。

127. 他说,另一个难题是在一个纯粹救济的阶段停留太久可能使经济结构扭曲、阻碍重建进程、并推迟以当地为根据的粮食供应系统的出现。从而,必须尽可能快地移到复原阶段,其方法是一方面减少普遍发放免费食物,另一方面仍以最脆弱者为救济对象。但是,在行动的整个费用减少时,有时是剧降,方案支助费与方案交货之间的平衡便会改变。从这些狭窄的条件来看,行动显现得耗资极大,有时很难使捐助者相信各项行动并未变得失去效率。

128. 1998年,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同意,除了少数例外,将在救济行动开始的18个月内拟订复原战略。不过,粮食计划署应在有机会时,甚至在拟订一项复原战略之前,开始采用复原办法。执行局也订正了方案活动的一个现行类别,使粮食计划署得以使用捐助国的救济和发展预算项目之一或两个项目之下的捐款,从事复原战略中确认的发展活动。该方案类别包含有一个应急机制,以响应可能的倒退、逆转和新的紧急情况或灾难。现已制订适应办法,并已用于柬埔寨、中美洲、非洲大湖区域、索马里和伊拉克。

129. 执行局核可了其他政策,这些政策包括:通过战略框架、联合呼吁程序和联发援框架等机构间机制继续与伙伴合作;尽量增加当地投入和参与;让妇女参与方案拟订、执行和监测;加强地方和国家机构及能力;在危机期间巩固小块地区的稳定;与

民间社会联系;以及协助人民应付危机。

讨论情况

130. 若干代表团谈到在联合国改革范畴内召开联席会议本身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建议,今后的联席会议应着重较少的议题。

131. 许多发言者表示继续支持联发援框架,作为通过经改善的协调和资源运用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方案的手段。共同国别评价被认为是拟订联发援框架的关键第一步,这也被看作是实施各国际会议通过的方案的手段。各代表团看到迄今为止取得较大进展,而且各基金和方案承诺作出努力,尤其是协调方案周期和简化方案规划程序,感到十分鼓舞。有人建议,扩大合作伙伴范围,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进来,将提高联发援框架的效益。许多代表团强调要让方案国家控制这个进程。发言者感到鼓舞地看到驻地协调员制度有所改善,尤其是候选人来源多了,有了新的甄选程序。

132. 一位发言者表示,用于发展的资源有所减少;各方互相协调,共用房舍,才会减少重复现象,提高成本效益。不过,削减费用本身并非目的。要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商定项目。另一位发言者建议,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首长应就资源流动问题发表一份联合声明,突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还有有建议,驻地协调员应通过战略性联盟在方案国家寻求资源。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同意,需要就资源调集问题发表一项联合声明,但建议声明中应具体列出这些资源能达到那些目的。开发计划署署长也支持就资源流动问题发表一份联合声明。

133. 关于联发援框架,各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联合拟订方案和提出报告;询问那些方案拟订文书可以取消,以及对于就简化后的方案拟订程序如何运作是否还有其他设想。还有代表询问各基金和方案是否正在考虑报告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国的活动。有代表询问世界银行参加联发援框架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提到关于共同国别评价的问题,其中一名询问这些共同国别评价是否也可以让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参加。联发援框架一个试点国的代表团表示,共同国别评价将加强联合国各机

构、方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发展伙伴关系,同时也满足由国家执行和控制进程的需求。

134. 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在国家一级,各基金和方案各自的特性要很长时间才会消失。不过,方案拟订程序不必简化。例如,开发计划署准备在已有联发援框架的任何国家取消咨询说明。发展集团方案政策和业务小组正探讨如何简化程序和协调工作。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大家庭需要进行协调,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包括进来,让它们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到联合并行的战略之中,支助各国的议程,并为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一张“大桌子”。驻地协调员制度为国家一级协调工作提供了基础。在一些国家,如布隆迪,方案拟订工作的协调配合取得成功,但一般来讲,因各自有义务提出报告,问题仍然存在。

135.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表示,对于联发援框架的承诺很坚定,但也应保留各基金和方案的特征,因为这对于筹款十分必要。有许多例子说明,在国家一级的联合援助中,并非发展集团的所有成员都参加,这包括联合国在博茨瓦纳的青少年保健倡议,其中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参加;还包括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双边捐助国就马拉维 1998 人口普查开展合作。有一个问题是,所有机构是否都应参加每一项倡议,因为这可能产生关于各项活动的“购物单”。首先,联合国应同一个国家的政府评价其优先项目如何,然后请必要的机构参加。

136.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表示,各机构的特征与协调之间必须达到一种平衡。联发援框架是一种规划框架,使联合国援助各国和同各国交往的工作连贯一致具有较高价值,因此避免出现过多的优先项目。关于报告工作,她通过各种报告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汇告工作,其中包括中期审查和其他国别方案文件。向发展集团各机构提供的还有驻地协调员的报告和每个机构的年度报告。

137. 一位代表表示,在许多情况下,各国的社会经济进展受欠国际金融机构债务的影响。国际金融机构若愿考虑到联发援框架的分析,联合国迎接发展挑战的效力就会提高。他询问国际金融机构对共同国别评价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反应如何,以

及在国家一级可以采取那些行动来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表示,一旦一个良好的共同国别评价完成,就将提供良好的机遇,让财政部门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表示,共同国别评价涉及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在某些国家(如马拉维和加纳),世界银行签署了联发援框架。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发展集团各成员同世界银行目前正在讨论一种新的合作伙伴方式。

138. 一位发言者表示,紧急情况中需要更多的协调,并询问发展集团成员是否打算落实这一目标。另一位发言者要求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首长解决从救济向发展过渡这一问题。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联发援框架可以用来扩大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里的工作。粮食规划署副执行主任表示,199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部分和三年期政策审查都涉及联合国伙伴的联合工作。还有其他的合作形式,其中包括工作组,联合评价团,制订谅解备忘录以及机构间机制等。阿富汗战略框架就是一个协调的典范。在国家一级,没有任何理由把发展工作中的人道主义方面排斥在共同国别评价和联发援框架工作之外。

139.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表示,在18个联发援框架试点国中,没有一个国家出现复杂的紧急情况。仍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在政府不能发挥职能时战略框架或联发援框架的问题。救济和发展都是人道主义响应的一部分,不过可以改进捐助国对于有关术语的定义。例如,保健被看作是人道主义响应,但教育却不是,虽然教育是协助冲突中儿童的关键。

140. 一位发言者表示,开发计划署在一些国家从事扫雷工作和协助回返者的工作,并要求开发计划署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组织,应更积极地响应这些需求。黎巴嫩代表谈到冲突后建立和平的重要性,谈到黎巴嫩本国的经验,并询问怎样协调这种工作,并研究以往的经验教训。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表示,她访问过黎巴嫩,并且看到救济、恢复、建造和发展活动汇集一起,都有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国参加,印象非常深刻。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国际和平学院在研究在建立和平方面可以交流的经验教训。

141. 关于各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一个代表团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综合开展后续行动召开了一届会议,并询问发展集团是否已着手讨论这项问题。粮食规划署副执行主任表示,作出联合协调的反应十分有益,这将使各机构能够把精力集中在对其工作有关的会议上。一位发言者要求了解到目前为止,把各全球会议的后续工作同各国优先工作结合起来的经验。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联合国巴基斯坦国别小组在这方面作了一项很出色的研究,探讨了国家目标怎样同各国际会议目标相互结合。他表示,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消灭贫穷的协定很好地显示了怎样有效地在各届会议的成果上继续努力。

142. 一位发言者谈到最近访问塞拉利昂的情况,要求各执行首长着手处理发展集团对秘书长的非洲报告采取后续工作的问题,尤其是报告的结论如何在外地一级落实的问题。粮食规划署副执行主任表示,塞拉利昂的情况表明,有些国家对救济和发展期待很高,但却再度陷入危机。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表示,发展集团向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投入,行政委员会也突出了后续工作的重要性。发展集团编制了一份后续活动图表,已经发送给所有国别办事处,这个进程将定期予以审查。共同国别评价、联发援框架和具体报告也考虑到非洲的优先地位。

143. 一位发言者询问是否可能扩大参与者的范围,让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表示,在大多数联发援框架试点国中,民间社会在某种程度上都参与其中。

144. 一个代表团表示,制订共同指标是联合国可以协助发展进程的一个领域。这些指标对于查明联合国各方案取得的进展十分有帮助。该发言者询问其他合作伙伴如何参与发展和使用共同指标。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各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制订指标。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表示,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作了许多工作。在国家一级已经商定共同指标的使用,这些指标是否适用则取决于该国的发展水平。各方案不必涉及每一项指标。这些指标将用来作为基准,以制定监测进展所需的分析性系统。

145. 一个代表团询问在南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中国家一级的协作

情况。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表示,在博茨瓦纳,联合国一个主题小组正在编制一项国家优先方案,加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控制。还有一个方案涉及年轻人的保健,其中有双边捐助国参加。

146. 最后,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表示联发援框架虽然带来许多挑战,但也提供了许多好处。这一进程仍处在初期阶段,是在国家方案拟订进程中间开始的。现在在国家一级有更加团结的工作队,联发援框架把人权和儿童权利等基本问题纳入方案拟订进程,使其成为整个系统的问题,而非单一机构的问题。现在对国家状况分析也胜过以往,例如在越南,联合国的活动着重于较贫穷地区;在莫桑比克,各机构与政府合作制订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起初的挑战是澄清政府的作用,让没有在该国工作的机构参加进来。仍需要缩减方案拟订进程。

147.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表示,联合国系统的共同目标应该是在国家一级具体满足国家的需求。

148. 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联发援框架应是国家一级最有效的框架。不过,这一框架需要几年时间才能成型。关于共同国别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准则将提交给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9 年春季会议。联发援框架不应成为各自不同、各具特色的方案的保护伞。他说,他希望联发援框架成为一项共同方案文件,取代并综合归纳所有方案拟订文件。目前,他赞同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参与国家一级的战略安排,而不是将它们纳入联发援框架进程。在这方面,有一个因素是,世界银行并不承认驻地协调员为其国家一级的协调员。最后,他说,虽然捐助国没有象预期那样提供支助开发计划署最近几年同联合国本身一样,还是进行了重大改革。联合国是各会员国的一笔宝贵资产,需要有更多的资源来作更多的工作。他强调,用于发展的资源需要增长,而且应有保证和能够预测。联合国的发展工作最终还得由各国来负责。

B.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149. 儿童基金会财务主任代表三个组织提交了题为“统一预算编制格式:开发计划

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第二份报告(DP/1999/6;DP/FPA/1999/1;E/ICEF/1999/AB/L.2),并表示赞赏行政和预算问题询问委员会在其报告(DP/1999/7; DP/FPA/1999/3; E/ICEF/1999/AB/L.4)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150. 财务主任重申这三个组织仍承诺一道努力,共同确保协调统一支助预算的编制方法,预算的格式将继续加以调整,不仅要显示已查明的改进情况,而且还反映出出现的新需求。她回顾促成提出统一格式提议的努力,其重点是编制透明可比的预算资料,同时保留每个组织的独特特征和需求。她说,换句话说,统一格式意味着更加相似,但不意味着完全相同。

151. 因为有些代表团没有参加先前对这一议题的讨论,她简要介绍了方案、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的定义。她还谈到报告中提出的两项主要变动。执行摘要已予调整,把资源计划作为提交的第一份表格,并把财政框架作为执行摘要的第一节。还列出了一个新的表格,其中概括了有节余的关键领域,以及这些节余如何重新分配。所有表格都将分别列出预算的毛额和净额,不过仍将根据概算毛额来核可预算。

152. 有代表要求说明支助预算的毛额和净额,财务主任表示,支助预算毛额是指该组织将开展的所有活动,支助预算净额是减去预算收入之后的数额。每个组织都将分别在其预算文件中对此加以明确解释。

153. 一个代表团询问,向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工作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细目的资料是否也可以应请求向执行局成员提供。财务主任说,每个组织都将提供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资料。另一位发言者赞同把“政府地方办事处费用捐助”项目作为预算收入。

第二部分

1999 年年度会议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一、会议组织

A. 会议开幕

154. 执行局主席致开幕词,表示欢迎各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各区域主任。他说,它们列席会议,就清楚地证明执行局的工作很重要。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个立场鲜明的成员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儿童基金会有着明确的义务,继续代表儿童和妇女大步前进。儿童基金会参与了政策重点工作,例如基于儿童权利的办法、优良管理程序、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因此而能够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155. 他强调,1999 年年度会议意义重大,因为它将为执行局的讨论引入一个新内容——知名发言者出席会议,阐明决定儿童基金会未来议程的种种问题。他还特别指出,执行局所面对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确保非洲儿童权利问题。

156. 最后,他表示坚信执行局能够找出办法解决种种影响世界各地儿童福利的问题,他还强调儿童基金会必须攀登新高峰,高瞻远瞩,同心协力支持改善下一世纪儿童的生活。

157. 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谈到了儿童基金会的梦想,希望二十一世纪的儿童生活在一个新天地里,个个都有机会成长和发展为有爱心、有责任心的公民,而且童年也没有痛苦。她说,执行局的保护儿童全球议程就包含了这种未来的理想,因为在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一切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必须始终排在第一位,这也是该议程的基础。虽然这些目标也是从事人的发展的各组织所共同追求的目标,但所缺少的要素包括全球规模的政治承诺及相应的资源与行动。因此,儿童基金会已决定发起一项儿童事业领导倡议,这一倡议将在与 2001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活动中的达到高潮。她吁请执行局成员帮助确定和制订一项未来全球议程,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利采取行动。她告诉执行局,儿童基金会也提出了一项全球性的为儿童促进和平与安全议程。

158. 她接着说,儿童基金会及其发展伙伴与各国的国家委员会专用网络必须结成真正关心人类进步的广泛的新联盟。在这方面,她还特别指出本组织与其尤其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内的联合国合作伙伴进行密切合作的好处,以及一些部门中所扩大的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她特别赞扬了不久就将离任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思,还说儿童基金会期望与他的继任者马克·马洛赫·布朗建立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关系。

159. 最后,执行主任感谢各捐助国政府、各国的国家委员会和世界银行都帮助处理科索沃境内及周边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她还谈到这些款项对该地区儿童产生的巨大影响。她提醒各代表团应了解按比例慷慨提供的援助对非洲、亚洲、中东和拉丁美洲处于被遗忘、被忽视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儿童所产生的作用,并请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伙伴继续进行战斗,争取让儿童在新的千年里获得生存、保护与发展。

B. 通过议程

160. E/ICEF/1999/8 号文件所载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已获得通过。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 项目 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的发言
-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 项目 3: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
- 项目 4: 使儿童基金会在二十一世纪胜任满足儿童和妇女需要的任务
- 项目 5: 确保非洲儿童的权利
- 项目 6: 基础教育的进展、挑战和未来战略
- 项目 7: 关于儿童基金会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战略和投资的进度报告
- 项目 8: 关于儿童基金会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进度报告
- 项目 9: 关于儿童基金会保健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项目 10: 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报告

项目 11: 其他事项

项目 12: 会议闭幕: 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的发言

161. 根据《议事规则》第 50 条第 2 款和附件, 执行局秘书宣布已有 80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此外, 联合国的 2 个机构、4 个专门机构、21 个非政府组织、15 个各国儿童基金会全国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也提交了全权证书。

162.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以一些语文分发文件的问题。它们对延误现象表示关切, 要求尊重各语文间的平等。它们强调, 如果没有以各种语文制作的文件, 就会妨碍它们充分参与执行局的审议。执行局秘书承认这些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 还补充说这个问题过去一直是由执行局负责解决, 并回顾了递交文件的时间安排。她建议秘书处就遵守六周截止日期所遇到的困难与联合国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进行磋商, 主席说这个问题等到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再谈。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

163. 执行局收到了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E/ICEF/1999/4(Part II)),以供审查。执行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本报告独创一格,介绍了在执行局在1998年9月第二届常会上核可的四个组织优先事项和主要行动领域(E/ICEF/1998/6/Rev.1,第1998/22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本报告是一次初步尝试,力求全面概述儿童基金会参照中期计划并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所确立的更加广泛的范围内已采取的行动。它是一个新起点,可以帮助确定成绩和局限,吸取经验,以便指导今后的行动。本报告反映了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它以中期计划为框架,指导它在不同地点开展活动。

164. 执行主任说,在制订总部各司和各区域办事处的办公室管理计划、审查办公室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分配资源时,都采用了中期计划。本报告还要依照执行局的指导与建议进一步加以增补。她强调指出,本报告反映了儿童基金会对多年期筹资框架和着重成果的管理的坚决彻底承诺。儿童基金会承认业绩管理概念更适合于提供服务,而且也必需变通应用于其它的活动,例如能力建设、宣传、政策对话与合作关系。在探索着重成果的管理和报告的进程时,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进行了讨论,也与双边机构举行了磋商。此外,儿童基金会还设立了一个跨司工作组,以审查着重成果的管理的概念及其对本组织的影响。

165.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提出的分析报告,因为它标志着旧的报告风格有了重大改变。他们欢迎这类根据中期计划的架构所编写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对儿童基金会1999年为争取编写出更着重成果的报告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因为执行局并没有要求要在2000年之前这么做。

166. 但是,有一些代表团则要求有关宣传活动的报告应当更系统化,应当加强分析,重点应当在于阐述各国都觉得非常重要的问题。有许多代表团赞扬报告关于组

织优先事项进度的第三章阐明了活动而不是结果。也有人指出,全球背景很有用处。有位发言者赞赏儿童基金会为制订业绩管理制度所作出的努力。也有人对儿童基金会就《20/20倡议》所做的工作表示支持。

167. 有人提到,要区别儿童基金会对人的发展总体进展所作的贡献很困难,而且也可能存在着如采用更难以衡量的长期成果,将会导致歪曲了可衡量的短期成果的危险。许多代表团都承认,特别是因为儿童基金会实际上是一个权力分散的、受外地驱动的组织,要提出总体报告确实困难重重。而且,应当在什么层次上报道成果,如何划分成果,在宣传和政策领域如何报道成果,都不清楚。因此,有人建议应长期逐步推行着重成果的管理。有一位发言者说,联合国其它机构也在考虑着重成果的管理;因此应当在本系统内,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内设法建立互动关系。许多代表团要求在执行局本届会议结束之后举行非正式讨论与磋商,以便交流经验与想法,秘书处对此表示同意。

168. 要求儿童基金会就总体成果提出报告时应扩大范围,以将目标与活动,规划、预算与结果联系起来。还要求提供更多有关限制因素与所得教训的资料。许多发言者建议应制订一种总计成果的灵活的制度或框架,他们还坚持,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应同样重视数量和质量指标。

169. 可是有位发言者却警告儿童基金会,总计成果是要花费大量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因而建议宁可将这些资源用于支助国别方案的拟订。还有人进一步表示,儿童基金会无法拿出必要的时间去进行着重成果的管理所必需的结构改革。秘书处答复说,国别方案的核心地位是着重成果的管理的关键。而且还敦促儿童基金会恪守非政治、非歧视的中立原则。受援国应当充分参与对话过程。

170.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消灭贫穷及支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来保护遭遇武装冲突的儿童都非常重要。还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各国、各区域和全球都应当紧急采取保护措施。

171. 考虑到 1998 年私营部门的收入已经增加,有一个代表团请求提供资源状况

资料。秘书处解释说,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与来自其它部门的资源支出方式是一样的:一般资源是根据执行局 1997 年年度会议所核可的公式(E/ICEF/1997/12/Rev.1,第 1997/18 号决定)进行分配的,补充资金金额也是由执行局核可的。

172. 有几位发言者促请儿童基金会仍须同其它机构合作,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尤其是撒南非洲地区的此类流行病作出积极反应。也支持儿童基金会在减少疟疾发病率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173.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需加强监测与评估。数据的利用和有效性都很重要,因此人们感到必须推进这一领域里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当建立监测系统,以便对危机的社会方面进行监测,因此,它要求基本指标应当包括这一关切领域。

174. 有几个代表团对官方发展援助减少表示关切。由于资源有限,儿童基金会应当有明确的优先顺序和重点。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执行局注意关于一般资源分配的决定,并且对亚洲某些贫穷国家受到严重影响表示关注。在这方面,促请儿童基金会调集额外资源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答复说,一般资源分配公式旨在将更多的资源分给最不发达国家。鉴于新公式导致某些国家所得到的资源少其它国家,儿童基金会将与这些国家合作,以减少影响。

175. 有一个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计划采取什么行动来解决孟加拉国境内的水受到砷化物污染问题,并请求就这一问题做一简要介绍(见下文第 327 段)。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正与诸如世界银行等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设法解决这一问题。

176. 一些代表团都表示赞赏和支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以目标为核心、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有些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在全球和平进程中所扮演的宣传角色和它在科索沃所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儿童基金会因分发广泛的《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手册》而受到赞扬。

177. 可是,有位发言者却表示关切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对人力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问儿童基金会打算如何培训自己的工作人。儿童基金会正在裁撤员额,用初级专业人员取代在职的正规工作人员,以削减人力资源经费,这影响了工作人员的

士气,有人对此表示关切。执行主任解释说,人力资源开发是儿童基金会有一个优先事项。她说,儿童基金会基本上是主管保健、营养、教育、供水与卫生等领域的,而且本组织将继续提高其工作人员的能力,尤其是在权利方案拟订和将应急防灾工作纳入国别方案主流方面的能力。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与现有工作人员合作;如有变动,变动也会不大,而且不会用初级专业人员取代正规工作人员。

178. 人们对方案执行率偏低提出了意见,秘书处解释说,某些影响到方案执行情况的因素是儿童基金会无法控制的,例如紧急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也有一些内部因素,例如方案主管机构(人员)系统的实施和未兑现的现金援助。秘书处向执行局成员保证,方案实施是儿童基金会有一个优先事项。

179. 有一个代表团想了解优良管理方案是如何促进中期计划执行的,另一个代表团问区域管理队是如何确定优先顺序的,是如何征求各国政府意见的。秘书处解释说,区域管理队是根据国别优先事项来确定区域优先顺序的,而国别优先事项则是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制订的。

特别介绍

180. 在讨论中,秘书处安排了两次情况介绍,介绍执行主任报告的不同方面。第一次情况介绍是劳伦斯·库利作的。他是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管理系统国际公司的创建者和总裁,也是一位战略规划和业绩管理专家,曾经就与着重成果的管理有关的问题,向极多的美国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和开发计划署的首脑提出建议。

181. 这位发言者强调,在业绩管理系统中必需把战略制订、评估与实施联系起来。对各种企业来说,着重成果的管理有许多潜在好处。它可以促进形成一致的看法和重点,提高组织的信誉,为组织内部和组织之间的方案联系和战略定向提供基础。关于它与国际发展的关系问题,他说,虽然儿童基金会走在业绩管理的前列,但是,这个系统却是为结构较简单的组织而设计的最佳方案。在国际组织中,时间滞后,数据也不可靠,因而使开展这项工作更为困难,但不是不可能。

182. 儿童基金会在考虑着重成果的管理时应当审查的问题和选择包括：措施的种类与目标；成果等级与种类；首要目标(学习、政策与方案指南、对外汇报)；制订目标与指标的程序；同预算的联系；全面性与选择性；集成与分配方法；与更大业绩管理问题，例如在年度审查过程中利用区域管理队问题的联系。

183. 他断言，问题不在于儿童基金会是否应当实行这种管理，而是如何实行，因为没有适合所有组织的单一解决办法。最重要的问题是政治和管理问题，而不是方法问题。本系统应当着重解决影响一个组织生存与成功的实际问题，特别应强调程序。着重成果的管理在发展机构中传播得很快，儿童基金会正在设法解决的问题也是世界各地都正在探讨的问题。

184. 许多代表团欢迎这次情况介绍，都说这种介绍早就该做。有几位发言者说，联合国与外界取得一致很重要。还指出，关于中期计划，明确目标很有帮助。联合国系统近来已经历了一次重大演变——提供给一般预算的捐款减少了，补充资金增加了。这种情况发生在捐款越来越取决于自愿的专门机构里，而且它也表明了一种不信任程度。

185. 本议程项目下的第二次情况介绍是显示儿童基金会工作中所采用的着重成果的方法。方案司卫生科科长概述了在防治缺碘性失调症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个问题在 1990 年就已存在，它涉及 16 亿名有身心发育迟缓危险的病人，7.5 亿名患甲状腺肿的病人，4 300 万大脑受损的病人和每年出生 10 万名呆小病者。当时，受影响国家人口中只有不到 20% 的人食用碘盐。儿童基金会发起了一个方案，它包括下列因素：(a) 宣传、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盟；(b) 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c) 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向食盐生产者提供培训、技术转让和实际援助；(d) 儿童基金会筹资和直接筹资双管齐下，包括补充资金；(e) 其它资金来源的“杠杆作用”；(f) 一个强大的监测系统。

186. 由于儿童基金会的努力，目前有 1 400 万名儿童得以免遭精神发育迟缓的威胁。世界各地约有 70% 的家庭在食用碘盐。除了 7 个国家外，其它国家都有食盐立

法或规章。全球都已普遍改变,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已接近实现。儿童基金会 7 000 万美元的投入,若直接使用,可能会改变几个大国的情况。可是,通过领导与宣传,亦通过国别办事处的努力,在六年的时间里,已利用儿童基金会的投资把投入的影响扩大了十倍。有 60 多个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参与,得到了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支持。

B. 让儿童基金会在二十一世纪能够满足儿童和妇女的需要

187. 执行局主席介绍了讨论情况,这是执行局议程的核心内容。他说,当国际社会进入关键时期之际,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正在评估自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在促进儿童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次讨论是确定未来议程的第一步,将持续到下一年,最后由执行委员会在 2000 年届会上作出一项决定。

188. 作为讨论的一部分,三名发言者应邀在委员会上发言。秘书处编写的三份文件是讨论的背景材料,即“未来全球儿童议程—二十一世纪必办事项”(E/ICEF/1999/10)、“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E/ICEF/1999/9)和“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儿童和妇女方案合作”(E/ICEF/1999/11)。

189. 执行主任说,这种格式提供了进行自发和热烈讨论的机会。她感谢三人到委员会届会发言,称他们的发言有助于汇报儿童基金会的未来战略方向。她认为,委员会成员很适合进行这一性质的对话,并邀请所有成员参加,以便推进基金会的工作,实现她在开幕词谈到的梦想。

190. 萨维特莉·古纳塞克拉博士首先发言,他将人权问题作为人的发展指导框架加以阐述。古纳塞克拉博士是科伦坡大学高级法律教授,在学术和法律领域出类拔萃,发表了大量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问题的著作。

191. 她谈到基于权利的发展办法,儿童基金会对此并不陌生。在过去 10 年中,儿童基金会在争取《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法律上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

并通过将这些权利纳入该组织的实际工作中使其成为事实上的权利。她还谈到儿童基金会在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进行的工作。

192. 她强调指出,虽然普遍违反人权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但必须承认在非殖民化、民主化及减少种族和性别隔离方面都已取得令人瞩目的胜利。由于将儿童权利与人权挂钩并非易事,所以可将《儿童权利公约》视为核心人权条约之一。虽然历来都按公民及政治权利及社会及经济权利划分人权条约,但在《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之后形势不断变化,现在正以全面的方式考虑人权问题,因而产生了基于权利的发展办法。

193. 她阐述了如何将人权与发展联系起来的问题。她提出“人权地方化”概念,将人权写入宪法和权利法案,使政府对预先采取的政策负责。此外,法院也可发挥新的作用,完善各项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公约。国家的作用正在减少,而私营部门的作用正在增加。由于目前正在使国家和私营部门采取问责制,将权利纳入全面发展进程的能力正得到加强。

194. 她还谈到“人权国际化”,从在维也纳、北京和开罗召开的会议中可以看出这个把权利与政策联系起来的问题。因此,若干世纪以来都被剥夺权利的妇女和儿童正在争取自己在人权领域的位置。她说,必须宣传人权伙伴关系的概念。

195. 最后,她说应谋求注重人权与尊严的经济进步和发展成就。道德与行动是相互依存的。为实现儿童与妇女的权利,必须使《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成为这一努力中的固有内容。

196. 许多代表团对这一具有启发性和深刻见解的发言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说,与其说“基于权利的办法”,不如说“基于权利和需要的办法”。他说,该发言者阐述了儿童和妇女权利与发展的关系,他还想知道区域努力是否有助于全球努力或破坏这些努力。关于打破公私界线的问题,一个代表团问如何能够保证人民和非政府组织承担责任。

197. 另一个代表团说,执行此类法律需要社区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该代表

团认为,某些宣言的涉及面太广,而且试图急促采取行动。但另一个代表团说,《儿童权利公约》涉及儿童参与、表明意见和进行宣传的权利,并请该发言者就此提出评论。

198. 另一个代表团说,很难在其国家将儿童权利纳入立法,因为缺少一个环节,即有文化差异的农村部门。另一个代表团问,当没有条约义务时如何能够落实人权。还有人问,鉴于官方发展援助不断下降,如何能够加强国际人权准则。

199. 古纳塞克拉博士在答复这些询问时说,在将儿童和妇女的权利与发展联系起来方面,可持续发展意味着承认人权。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和社会及经济权利领域中实行问责制是以人民为基础的进程。关于区域主义与国际主义的对立,她认为区域文书必须加强而不是破坏国际标准。关于打破公私界限,国家必须对违反人权负责,但公约中也包括私营领域,私营行动者必须承担责任。关于法律与政策,她说二者必须协调一致地发挥作用。关于落实各项权利的过程中的政府问责制,她说必须仔细审查公职人员。社会经济权利的先决条件是以负责任的方式治理国家。

200. 关于儿童参与问题,古纳塞克拉博士说,这是难以阐释和规划的领域,必须做到总体平衡。有人主张,如果儿童想工作以帮助维持家庭生计,这就是“参与”。参与是一个逐步形成的概念,可卓然有成效地利用这一概念加强其他权利。

201. 在文化差异方面,该发言者说文化和法律都不是一成不变的概念。教育能够帮助在诸如妇女继承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领域形成更好的习俗。通过教育,农村妇女可从受害者变为行动者。关于官方发展援助下降问题,她说各国政府应把保健和教育置于军备之上,而且必须迫使他们这样做。她最后说,基于条约的法律威力很大,但这类法律的确允许“不参与”。既然已制定这些公约,任何政府都不应说“我们未批准这些条约,因此我们可剥夺人民的权利”。

202. 下一个发言者是林肯·陈博士。他是洛克菲勒基金会执行副总裁,负责粮食安全、公平保健、就业、创新与革新及人口与全球环境方案的监督工作。他的发言题目是“儿童与人的发展:展望未来”。他的发言主旨是随着世界进入一个全球

化的新时代,出现了有关人的发展的危险,但也带来许多机会。

203. 他说,社会经济正在发生迅速变化,许多人,特别是儿童深受其害。此外,还有不平等、不稳定和社会排斥的危险。全球私营市场带来了巨大的财富,但也造成了巨大的不平等。许多人声称发展的两个方面都有必要,即私营市场和社会保护。全球化导致金融、生态和政治上的不稳定及社会排斥。他说,已故的 Mahbub ul Haque 确定的人的发展是扩大人民真正自由的进程。儿童是发展和最终投资的最大受益者,可终生受益。全球化需要采取全球化的解决办法,而基础教育是关键。政府、商界、新闻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建立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因为大多数的问题都太复杂,任何一个行动者都无法单独解决。消灭小儿麻痹症是进行广泛合作的良好例证。

204. 陈博士随后谈到“新价值观念全球化”。由于联合国所作的工作,上一个十年召开的各次世界会议表明国际社会已就此达成共识。要前进就必须有远见和充满活力的机构,儿童基金会可起带头作用。儿童基金会具有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发展强有力伙伴关系的经历。他认为儿童是一种道德力量。

20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个代表团说文化是消除全球化有害影响的良药,每个国家都必须保护自己的文化。必须通过社区对儿童进行教育,这是儿童基金会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应把重点放在其具有战略优势的领域。他认为儿童基金会非常适合起带头作用,并且建议在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共同执行方案时不妨发挥这一作用。

206. 一个代表团说,应在列举的灾难中加入环境恶化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前核试验场附近地区。儿童基金会必须提倡实行为妇女和儿童保持生态安全的政策。主席同意全球化不可逆转的观点,问及国家是否会受到损害或归于解体。他指出,全球化的危险显而易见,但想知道在全球化的世界中、特别是在非洲,会给儿童带来什么机会。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问,儿童基金会如何能够鼓励媒体更平衡地报道当前各种问题。

207. 陈博士回答说,儿童基金会最优先、收益最大的事项是人人接受基础教育。应鼓励开展各种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他说,在疫苗研制方面有特别好的合作机会。他说民族国家的确会继续存在,但很可能演变。关于在全球化世界中给儿童带来的机会,他说信息技术是儿童可受益的一个领域。关于媒体的作用,他说不应将其视为渠道,而应视为在适当压力下能够发挥更平衡作用的组织形式。

208. 第三个发言者是美洲开发银行可持续发展司高级经济师里卡多·莫兰。他的发言题目是“帮助贫困儿童: 除贫办法”。他说,这一办法切实有效,因为该办法提出了关于成本效益的新的深刻见解,增加了资源来源和政策影响力,促进了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莫兰先生运用除贫办法阐述婴儿死亡率和幼儿发展问题。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致使贫困儿童人数激增。今天的挑战是向这些儿童提供摆脱贫困的公平机会,而幼儿发展则是关键。

209. 他说,贫穷循环是年轻、贫穷及早育和缺乏为人父母能力的没有技能的父母很年青时就有了孩子; 他们所孕子女往往发育不良、学习能力受损; 他们的子女在学校成绩不及格,成为没有技能的青年,其机会很少; 这导致他们采取反社会的行为和从事没有前途的工作,致使他们成为年轻、贫穷和没有技能的父母,从此贫穷循环又告开始。为了打破贫穷循环,人们需要掌握可进入市场的技能和接受良好的教育和培训。幼儿投资将会打破贫穷循环,包括优质生育保健服务、妇幼保健和营养、为人父母能力培训、社区教育及强调心理社会发展的优质儿童保健服务。鉴于财力、人力和行政资源的限制,社会必须在年轻人养育子女之前与其共同努力。应该告诉金融家,打破贫穷循环不仅具有重要的道德意义,而且具有经济效益和政治吸引力。

210. 一些代表团欢迎该发言者的发言,要求在今后会议上继续作此类发言。有人问该发言者,他的发言更侧重城市还是农村贫民。虽然城市化速度很快,但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仍生活在农村地区,针对城市和农村贫民采取的措施理应不同。一个代表团强调幼儿发展的重要性,但着重指出应进一步展开讨论。另一发言者问,在该领

域中是否确实有可衡量的数据。

211. 关于城市贫民与农村贫民问题,莫兰先生说,二者之间的差异的确很大。鉴于问题的多样性,可采用需要评估的办法使方案符合他们的具体需要。他在答复强调幼儿发展重要性的发言者时强调,此领域中的基本要求是高质量的初级教育,除其他外,需要有基础设施和好教师。关于现有数量证据,已可确定能够提供具体数据的指标。他提到在美国进行的研究,称该研究表明具有良好学前教育的人会生活得更好。该研究还提供了技术上可靠的估计数,以及具体费用与效益之比率。

212. 主席感谢来宾的发言,并将讨论转向审查根据该议程项目提出的报告。一位发言者说,这些发言者的发言很符合作为讨论背景的报告。

未来全球儿童议程—二十一世纪必办事项

213. 许多发言者称赞载于 E/ICEF/1999/10 号文件中的儿童基金会的报告。他们认为,该报告条理清晰、发人深省而且很有助益。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结果和挑战。另一发言者承认很难实现所有目标,他补充说,在此方面必须现实地看待获得资源的问题。有人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快在这一领域和其他领域取得进展。

214. 许多代表团赞赏儿童基金会在此领域进行的开创性工作,并说委员会应深入参与建立共识的工作。有人认为,该报告以更广泛、更全面和更现实的态度阐述了基金会 2000 年以后的工作重点。有人很满意基金会注重加强在每一确定领域的竞争力及其开展的宣传工作。还有人强调监测进展情况和吸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215. 许多发言涉及儿童基金会未来优先事项问题。一些发言者提出必须确定明确的目标。总体而言,各代表团对优先领域和成果以及基金会承诺进一步确定其应负责取得的具体结果作出了积极的评价。但一名发言者认为,优先成果范围很广,涉及广泛的问题。有人提出优先领域与成果之间的互补性问题。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澄清,确定这一新的未来全球议程是否需要逐步取消儿童基金会以前各优先领域的内容。

216. 一些发言者说,新的未来全球议程应注重幼儿保健、基础教育和青少年问题,让青少年也作为参加者参与这一进程。一个代表团说,儿童基金会尚未提出关于青少年问题的明确想法。有人认为,亦应特别关注流落街头和辍学的儿童。其他需要优先关注的领域包括安全孕产、儿童营养、疟疾、减少贫穷和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中未提到儿童基金会的紧急人道主义行动,他想知道如何将该内容纳入儿童基金会的优先事项。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未来议程应更加注重预防。此外,一位发言者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在多大程度上认识到以不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区域差别,以及如何反映出这种差别。另一位发言者想知道拟议的优先事项与现有资源之间的联系。

217. 一位发言者称赞儿童基金会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同时要求说明儿童基金会具有相对优势的实例及其今后的作用。有人还提出在此领域开展合作的问题。各代表团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如何设想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特别是在非洲。一些代表团说,必须在各领域中保持明确的性别观点。女童必须优先。在此方面,应特别关注性别歧视问题,加强努力以消除体制上的歧视。

218. 许多发言者提出合作伙伴关系的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捐助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建立此种关系。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全球议程涉及许多方面,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如何使政府和私营部门建立共识。他补充说,必须借鉴各次国际会议的经验。此外,还要求澄清每个组织或机构的作用。一位发言者顺着这一思路说,他想知道拟定的优先事项与现有资源之间的联系。

219. 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一名代表说,随着本世纪即将结束,委员会面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确定未来全球议程。该议程将为各国委员会提供工作框架。他期望制订具体的可以用数量表示的目标,包括在受教育方面实现性别平等的明确步骤。儿童基金会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是开展一个进程,在从现在起至召开2001年大会特别会议这段期间内,应动员新的合作伙伴并争取公众支持,届时特别会

议将宣布雄心勃勃的新承诺。

220. 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说,该委员会将更积极地参与促进儿童发展的各项行动。该委员会正努力进一步实行分权制和注重解决问题,从而使更多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地参加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在二十一世纪为儿童建立更美好的世界。

221. 方案司司长对各代表团提出许多积极意见感到鼓舞。他接着说,秘书处也受益于许多国家经验。他说,妇女的地位和福利对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但家庭、还有父亲也可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回答如何把在中期展望中概述的优先事项与未来议程联系起来的问题时,他说必须更好地协调各项方案倡议。

22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基金会在消灭此传染病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例如在儿童经母体感染、谋生技能教育、照顾和支助患艾滋病的孤儿、青少年参与及同辈相互咨询等领域。

223. 他在回答关于调动资源的问题时说,儿童基金会将把重点放在幼儿保健和教育上,同时强调青春期问题。在全球合作和宣传之间以及在地方合作和方案措施之间都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在地方和全球开展合作,动员所需资源。关于联发援框架问题和最近拟订的紧急发展框架,儿童基金会正与发展集团、整个联合国系统、双边组织(在采取全部门办法和实施部门投资方案的情况下)和多边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世界银行和儿童基金会正重新确定其合作伙伴关系,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综合发展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之间在国家一级的联系。

224. 他指出区域优先事项是根据国家实际情况确定的,还说从非洲角度所作的重要发言具体阐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重要性。

225. 儿童基金会 2000 年以后的工作重点继续是放在幼儿保健和生命周期范围内的生存问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正被纳入国别方案进程的主流。他欢迎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和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226. 执行主任强调,儿童基金会是受国家驱动的组织,拟订方案时都是根据国家需要来确定优先事项,同时亦考虑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的要求。资源分配由国家自己确定。她说,关于生存议程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一些国家已超越生存阶段,多指标类集调查将有助于确定今后的讨论内容。

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

227. 许多代表团在评论 E/ICEF/1999/9 号文件内载的本报告时都强调了实现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幼儿保育的优先领域、优质教育和集中注意青少年问题都很重要,但需要进一步讨论。还指出,应继续进行国家和国内分区审查。有一个代表团鼓励其他各代表团协助筹资并请求儿童基金会设法实现作业平衡,以处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和儿童营养问题。由于在非洲和南亚地区进展有点缓慢,所以需要加紧注意。

228. 有人认为,本报告中关于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叙述应予加强。已请求提出一份关于多指标类集调查和未来趋势的情况报告。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仍然是高度优先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在非洲和南亚的关键国家内。虽然有人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的麻疹战略,但却认为在新生儿破伤风领域内的目标订得太笼统,应当集中力量于降低发生率而非全面消除。还表示将继续支持应强调妇女保健。已敦促儿童基金会寻求实际而且担负得起的办法来对抗作为儿童保健关键性问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必须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强调改革、筹措资金、提供服务和监测及评价。

229. 有人注意到,在过去十年来,已取得许多积极成果。国家行动计划已将各种儿童问题顺利列入国家目标。世界首脑会议的中期计划目标已经实现,但仍存在许多困难,十年终期目标是一项主要的挑战。儿童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未来的行动纲领必须考虑到基本需求,同时应尊重国家发展计划。

230.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有必要加紧国家和国际努力。有人认为执行局收到的报告结构严谨,但未提及与工作成败攸关的联合国系统以外的伙伴关系。有一名发言者要求报告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机构的合作情况。有人对于在

许多领域内未能实现目标表示关注。这是对下一个中期计划和将于 2001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挑战。

231. 至于以权利为基础的观点,有人认为儿童基金会必须重新思考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定量观点并调整其办法。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内,可能需要重新制定全面办法。有一个代表团请求在后续文件中阐明如何将供水和卫生列入未来战略。另一名发言者指出,供水和卫生领域是概括性的,并未明确列入中期计划和全球议事日程提纲草案内,他要求加以阐明。

232.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世界首脑会议起了空前的促进作用。目前已有许多积极发展,包括《禁止地雷国际条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仍有许多工作尚未完成,包括仍需帮助边缘化儿童。此外,儿童基金会应同他人共享从其儿童保护方案中汲取的教训。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增加对社会部门的投资。

233. 有人指出,经济不平衡使得数百万人无法获得充足的社会服务。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报告所载建议和提案提供了很好的基础,但必须努力制止各项成果的恶化。在找到解决债务危机的办法的同时,必须增加发展援助。此外,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进入国际市场。

234. 评价、政策和规划司司长同意各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儿童促使国际社会达成共识,这是很宝贵的。在国家一级制定的工作计划很有效率。至于应拟定的各种目标,她强调进行对话的必要并说儿童基金会将举行会议。

235. 发展进程需要不同类型的指标,因此需要定量数据。目标所依赖的过程必须提供基础。必须通过提高认识运动促使行为发生变化,而且需要数量指标来促成结构变化。

236. 关于十年终期审查和数据的收集,儿童基金会已完成修改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进程。在现阶段,需要增加新的领域。例如,需要一套指标,其中包括出生登记、家庭环境和其他照顾(孤儿)以及防止雇用童工。儿童基金会必须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必须知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237. 司长指出,已将多指标类集调查送至各国别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也正协同美援署制订一套指标。需要所汲取的教训编制数据和政策审查用以制订未来战略。已确保必可获得人力资源支助。

238. 关于伙伴关系问题,她同意需要尽可能广泛的结盟,并说或许可在报告中列入更多的合作实例。她还表示在 2001 年将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并且指出还将安排一项包括所有伙伴在内的公众特别活动。

239. 关于本文件内所载的决定草案,有一个代表团代表其区域集团发言,他认为,儿童基金会使用的语言和进行的对话应专属第二委员会。另一代表团支持该发言,并指出,1 月间举行的第一届常会,在关于资源调动的决定中已使用类似语言。主席指出,由于执行局无法通过该项决定草案,将在届会稍后再予讨论。

从人权角度出发的儿童和妇女方案合作

240. 许多代表团对载于 E/ICEF/1999/11 号文件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表示广泛支持所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编制办法。它们认为该报告突出了儿童基金会在其方案编制中为提倡权利所作出的努力。古纳塞克拉博士的陈述不仅令人振奋而且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241.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其国家发展方案中已日渐认识到人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由于贫穷意味着侵犯人权,消除贫穷是极其重要的人权问题,而发展却是人权的固有部分。

242.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该报告应当更面向解决问题。值得指出,虽然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很重要,但在某些情况下要阐明权利并不容易。由于家长和其他照顾者在确保儿童权利方面面临种种困难,有人建议在一期《世界儿童状况》报告中专门讨论儿童照顾者。

243. 另一位发言者认为,本报告应根据从全世界各外地办事处工作中得到的实际经验和教训,采取更具有分析性的观点。这种实例有助于执行局如何及在何种程度上将这些原则转化为行动。例如,各国代表团希望知道在武装冲突中确保儿童权

利方面取得成果的实例和所遭遇的各种问题。

244. 若干代表团对于利用指标来协助衡量以权利为基础的进程和方案的效率提出质疑。有人指出,该报告认识到在诸如同保护和参与有关的若干儿童权利领域内,尚未充分制定或广泛采用指标。其中提及 1998 年举行的儿童基金会所支助的会议,当时制定了一套初步指标。代表团问及是否已使用这些指标,如已使用,这些指标提供哪一类的信息。其他代表团注意到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正处于发展阶段,它们期望在未来报告中能更详细地说明执行情况。对于更了解制定以权利为基础的指标的进程也有人表示有兴趣。当制定这些指标时,希望有机会参与将来的讨论。

245. 另一个代表团对旨在监测进展及帮助进一步理解妨碍实现儿童权利的社会过程的一系列指标表示满意。不过,他表示需要关于下列事项的指标:出生登记、工作场所中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消除贫穷的战略。各国政府需要制定这种指标。另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方案评价中日渐使用的质量办法的更详细的资料。他满意地注意到,培训工作人员从事将人权规范和标准转化为实际工作是儿童基金会的优先事项,并已在一些复杂的领域内进行,例如适用于武装冲突和不稳定局势的国际法。

246. 许多代表团认为,儿童基金会可协同其伙伴,处理基于性别、种族和种族地位的各种根本的歧视问题。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案编制办法的一个非常重要方面就是强调应加强社会中的参与过程。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各方日渐理解和接受确保儿童生存的责任。

247. 有一个代表团受到鼓舞,因为这个办法将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更明确地界定其优先事项和在国家和地方范围内实施其方案措施。其中包括更集中注意支助一套政策改革、建设提供基本服务的地方能力、设法争取更广泛的资源、扩展伙伴关系和促进由社区主导的行动并特别注意持续的妇女、青年和儿童的参与。此外,有人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满足妇女和儿童的基本需求;同时,必须考虑到儿童需要特殊保护的需求。在长期规划领域内,必须扩大基础结构和改进立法,使儿童和妇女的基本

权利受到法律保护。许多国家已在这方面取得相当成果,已请求儿童基金会同各国政府协商并汲取它们的经验。

248. 有人表示赞赏过去几年来儿童基金会作出认真努力,协同国家伙伴,推动这两项公约,使之成为制定方案的规范框架。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最近执行局会议和国别方案建议的积极趋势,这显示,战略观点发生了重大调整,转向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案编制。

249. 有人指出,提倡儿童权利是一个国家对其未来的最佳投资之一。一位发言者在提及里卡多·莫兰的陈述时同意,必须将国家投资转向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因为这将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更稳定的社会和最终可持续的发展。有人鼓励儿童基金会协同各国政府和社会中其他的行动者积极鼓吹应增强改善儿童生活条件的政治意志。有人认为该报告应更加强调儿童权利的某些方面,例如确保具备将儿童权利列为政治优先所必须先决条件。若干代表团对于儿童基金会坚决主张将儿童兵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表示满意。

250.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成为一场要求每个人改变思考方式的真正的文化革命。这适用于两种观点——权利的普遍性,现正影响到国家立法和习俗;以及儿童应不再只是关怀和援助的对象,而应获得他们自己的权利。应强调基层组织和社区应参与管理方案和消除歧视。特别重要的是,应使用质量和数量指标建立一套全面性方法,使维护人权成为发展的组成部分。

251. 有一个代表团请求澄清儿童基金会将如何确保在生存和保护活动与那些旨在保障儿童权利的活动之间能取得平衡。他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确保在这种新的方案编制方式上能维持同所有联合国伙伴和双边捐助者的伙伴关系。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过程,特别是支持秘书长将人权观点融入包括联发援框架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承诺。

25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儿童权利观点是采取主动方针的先决条件。儿童基金会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颇受欢迎。有人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的规范和业务工

作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应为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提供了持续的、有价值的指导。执行局收到的报告正确地提请注意委员会欠缺及时处理国家报告的能力。有必要将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个增至 18 个,鉴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儿童基金会对该问题应予积极支持。

253. 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称赞儿童基金会的一份实质性和前瞻性文件,其中明确显示人权框架如何体现本组织的工作。他提及早先协同儿童基金会进行的一项关于“帮助最贫穷者”的研究。

254. 方案司司长指出,秘书处将把各国代表团的建议纳入未来工作。他说,在生存与发展的平衡同保护权利这两者之间没有矛盾——权利观点重申了生存权利。

255. 在指标领域内,若干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已经取得成果。例如,已将若干人权指标纳入共同国家评价过程。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制定质量和数量评价指标,包括衡量参与情况的指标在内。

256. 他指出,儿童基金会已承诺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但心态的改变需要一段时间。通过工作人员培训,本组织工作进展迅速,已制定各种方式来分析经验,在组织内交换信息并在区域结构内作业。儿童基金会也同其他伙伴分享在方案编制和发展方面采取这种办法的经验。

257. 许多发言都请求提供关于在外地方案编制上采用人权观点的影响和实际经验的资料,因此,南亚区域主任谈到在斯里兰卡关于利用儿童兵的儿童基金会经验并讨论在卢旺达儿童兵复员的问题。他同意古纳塞克拉博士的看法,认为在许多情况下,需要“安静的协商”,例如在阿富汗处理塔利班问题。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必须审查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它们同社会规范的关系(刑事法、剥削儿童)。需要帮助那些处境最不利者,而不单单帮助那些最容易帮助者。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中,伙伴关系极为重要;为南亚儿童作了范围广泛的安排,以处理诸如童工和性剥削等领域。针对童工问题,区域主任说,让儿童知道他们的工作不应该是危险性的,这点很重要。

258. 西非和中非区域主任谈到那些有生以来从不知道什么是和平的儿童——例如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儿童。儿童基金会正设法让儿童与其家人团聚,重返社区,处理各种身心方面的问题。该组织在调停与和解方面发挥重要的倡导作用。她又指出,该组织正推动“教育促进和平”倡议,这是非洲统一组织选定为其庆祝“非洲儿童日”的主题。

259. 在结束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时,执行主任说,她希望执行局认为新格式不但有益而且有趣;这种格式有助于促使执行局成员参与工作和刺激对话。她说,将会考虑各国代表团对三份报告的意见。由于已具备资源和政治意志,所以已在相当短的期间内,在若干方案领域取得显著的进展。她通知执行局,十年终期审查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已制定各项指标,她欢迎执行局对这个领域的投入。大会特别会议的协商已经开始,并正计划增加一项关于动员私营部门和媒体参与的活动。

C. 确保非洲儿童权利

260.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关于《确保非洲儿童权利》的报告(E/ICEF/1999/12)。许多发言者祝贺儿童基金会提出了一份内容充实、综合全局、注重分析和面向行动的报告,其中列出了非洲今后的问题、优先事项和责任。

261. 若干代表团指出,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非洲各国政府、领导人和人民。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谈到需要有政治意愿和承诺,来解决影响到非洲大陆的许多问题。非洲许多国家国家权威受到削弱,这被认为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若干代表团谈到需要加强行政部门,扩大妇女参与的范围。

262. 许多代表团发言赞同该报告优先重视建立伙伴关系,并列举了本国政府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范例。一个代表团指出,在通过推动女童和妇女权利的国家新法律方面,这一关系已发挥了重要作用。

263. 该报告呼吁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扩大重债穷国倡议和债务减缓范围,把债务减缓节余的资金用于社会部门,这获得了许多发言者的支持。

264. 各代表团欢迎把非洲继续作为儿童基金会的优先区域,并注意到分配给非洲大陆的一般资源有所增加。若干代表团支持增加非洲境内的工作人员人数,并表示关注非洲大陆收到的补充资金的数额。除向非洲拨出更多资源外,还敦促儿童基金会加紧向所有合作伙伴进行宣传,包括私营部门。

265. 代表们坚决支持儿童基金会将撒南非洲的两个区域定为明显整体优先区域。儿童生存及改善产妇和儿童保健,加上继续努力改善获得高质量基本教育的工作,尤其是女童获得教育,这被认为是西非和中非区域正确的优先工作。

266. 许多发言者谈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广泛传染带来的问题。发言者赞扬该报告明确列出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问题。儿童基金会为消除这一疾病而制订的优先事项得到广泛支持。一个代表团指出,保健方面的长处,例如完全母乳喂养,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而丧失。另一个代表团谈到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药物供应不足,发言者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领域里的工作应加以扩大,纳入非洲其他地区的预防措施,此外还要求更多地介绍击退疟疾倡议。

267. 各代表团表示关注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进展参差不齐。一位发言者谈到,缺少进展的原因是资源稀少,而非缺少政治意愿。

268.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提到保护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同保护问题相关的是使用儿童兵。另一个代表表示希望谈到儿童兵的身心康复。还要求澄清儿童基金会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的工作关系。

269. 谈到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之间的配合问题。突出了全部门办法问题。要求秘书处说明在这一方法内怎样处理部门之间的问题,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整体综合、重视权利的方案规划工作。发言者指出,尽管有巴马科倡议的成功,但儿童仍没有获得保健服务,因此人权遭到剥夺。

270. 秘书处在答复中表示欢迎讨论的广度和活力,还欢迎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秘书处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历史上最大的社会灾难,需要在联合国最高

级别加以讨论。正如该报告详细介绍的那样,儿童基金会给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最高的重视。虽然母乳喂养造成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亲给婴儿带来风险,但仍应继续推广母乳喂养。

271. 儿童基金会对非洲冲突的紧急响应纳入了正规的方案进程。通过中期审查等手段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关于儿童兵问题,秘书处指出,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了实质性配合。

272. 秘书处指出,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一个共同赞助机构和合作机构,这一方案中包括联合国若干机构和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参与了若干国家的部门项目,证明了对全部门办法的支持。巴马科倡议目前十分成功,这证实了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可行。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将继续支持这一倡议。

D. 基础教育领域的进展、挑战和今后的战略

273. 执行局收到了关于“基础教育领域的进展、挑战和今后的战略”的报告(E/ICEF/1999/14)。方案司教科科长在代表秘书处进行介绍时简要概述了该报告的内容,尤其着重儿童基金会教育工作同它在其他部门的工作之间的联系。他表示,该文件力求提供一个经过更新的连贯框架,以反映出到 2000 年普及教育倡议工作中所吸取的教训,使儿童基金会能够着重教育工作,使其符合正在出现的全球优先次序。

274. 许多发言者欢迎该报告广泛介绍儿童基金会教育工作今后的战略方向。不过,若干代表团表示,向执行局提交这样一份报告可能有点为时过早,因为到 2000 年普及教育倡议的评估工作还没有完成,而且优先重视基础教育的拟议的全球儿童议程仍处在拟订的初级阶段。教科科长在答复时向执行局保证,儿童基金会已密切参与到 2000 年普及教育的评价,参加了指导委员会和协调到 2000 年普及教育的三项主题研究。他表示,该报告是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整体战略框架,并随着全球儿童议程的形成加以进一步增订。

275. 若干代表团强烈支持儿童基金会发挥作用支助基础教育。其中许多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重视女童教育。一些代表团发言赞同青少年教育战略,另有代表团欢迎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两位发言者赞赏战略中重视受危机或长久不稳定局势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其他发言者赞扬有关残疾儿童的工作,虽然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这似乎有点“广度不够”。若干发言者希望,更加强调幼儿保育和青少年的同时,将不会挤走关于女童教育的资源和能源。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本战略将会给部门发展方案带来哪些影响,例如对部门投资方案和全部门办法的影响。两个代表团指出一般对资源问题不够重视。

276. 秘书处答复时向执行局保证,它不打算削弱儿童基金会女童教育工作,而是要扩大工作经验,并把吸取到的一些经验教训应用到受其他因素影响的儿童身上。这些因素计有贫穷、地处偏远、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和长期不稳定等。还表示,幼儿保育方案可以增加女童的参与,让她们摆脱看护儿童的工作,在年轻时就确定参加家外活动的模式。

277. 关于部门发展方案,强调儿童基金会正在开展了这些方案的几乎每个国家境内都发挥积极作用。这包括确保让各国政府继续拥有和领导工作,与其他部门建立有效联系。还指出,通过部门发展方案,在其他合作伙伴安排中,儿童基金会正提供更多的资源,同时还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278. 若干代表团谈到教育工作伙伴关系主题。它们强调应确保同关键多边合作伙伴进行有效配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银行。一位发言者呼吁制订更明确的合作伙伴目标,另有发言者强调需要扩大伙伴范围,接纳非传统合作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媒体和私营部门。两位发言者呼吁应当更明确、更有力地分析儿童基金会同其关键合作伙伴相比所具有的相对优势。

279. 教科文组织代表表示,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在新的框架协定中制订的今后战略中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她还提到教育联合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会上将详细审查并讨论合作问题。她谈到儿童基金会同教科文组织之间具有良好的伙伴关系,在

到 2000 年普及教育评价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她还提到呼吁就联合国和平文化年加强合作的大会决议。秘书处赞同承诺与教科文组织进行有效合作的诺言,并且补充说,现已定期审查同世界银行的合作。

280. 若干发言者赞扬该报告对教育方案规划采取了注重权利的方法。几个发言者表示关注,权利问题没有得到足够反映,因此呼吁更系统地确保该战略应着重于影响到儿童受教育的全部权利问题。若干代表团还讨论了注重权利的爱幼学校的概念。它们认为这一概念雄心勃勃而且费用很高。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尽管如此,这一概念还是实际可行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这一概念需要在注重权利的方案规划中加以进一步发展。秘书处在答复时向各成员保证,爱幼学校是要注意范围广泛的儿童权利。有人认为这花费不多,而且也不需要一套新的投入。相反,这种学校将有助于学校和社区重视应如何在学校里保护儿童权利。

281. 若干代表团提到分权制问题,重点在于需要明确说明政府、地方当局、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它们强调,应确保分权制战略不给穷人带来额外负担。一个代表团要求应更加重视儿童的参与问题,因为该报告似乎认为本问题只限于青少年。秘书处在答复中向各成员保证,儿童积极参与所有年级的学习是该战略的基本原则。还强调中央政府应发挥作用,领导和监测分权制中所取得的进展,还表示关注分权制会提供更公平的机会,而不致给贫穷社区带来额外负担。

282. 许多代表团表示,该报告将需要相当多的进一步工作和编拟,然后才能提供所需的战略方向和重点。有建议认为,对儿童基金会体制优点的相对优势应进行更有系统的分析,并应更充分地致力于纳入儿童权利。此外,应更明确地叙明工作目标和可衡量的成果。因此,若干代表团建议应把该报告只用作参考文件。秘书处解释说,因为文件长度受到限制,因此省略了一些关注领域。儿童基金会在其部门间能力、有关儿童生命周期的工作、特别关注受排挤和处境不利的儿童以及在家庭和社区级别的实质性外地存在等方面都应当更有力地加以强调。

283. 秘书处强调,报告是要提供一个广泛、连贯的框架,各国和各区域可以在其

中找到优先次序。方案司正与各外地办事处一道制订更具体的目标和成果,随着到2000年普及教育评价工作和全球儿童议程成形,这些都将具体实现。秘书处感谢执行局在讨论中提出鼓舞人心并且富有挑战的远见,并向成员保证,秘书处将会设法把这些概念纳入战略制订。

284. 会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主席确认执行局将注意到该报告。

E. 儿童基金会的战略和信息技术投资的进展报告

285. 信息技术司司长介绍了儿童基金会信息技术方面的工作,并着重介绍了工作的成就、挑战和方向。报告(E/ICEF/1999/AB/L.6)是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的。咨询委员会在审查1998-1999两年期支助预算时要求制订一项办公室自动化综合战略(E/ICEF/1998/AB/L.2)。报告已提交给咨询委员会审查,但秘书处已经得知,咨询委员会不会向本届会议印发其报告。如有意见,将载入关于2000-2001年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报告。这一报告将在9月份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给执行局。

286. 若干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报告质量很高,战略内容很广泛。一个代表团强调在解决安全和服务台问题时应从常识入手。司长答复说,这些问题很有挑战性。关于安全的某些规定是在预算限度内制订的,新的全球服务台职能将作为信息交流和学习的基础。

287. 一些代表团谈到使用因特网和万维网带来的问题。一位发言者表示相信儿童基金会将在使用因特网调集资源和开展宣传方面达到某种平衡。另一位发言者提请注意同各国委员会从实际和经济角度进行合作的后果。一个代表团对于各国能够查阅目前在儿童基金会内联网上的方案文件感兴趣。司长在答复时重申,万维网的存在和因特网商业提供了一个严肃的商业命题。他表示,通过万维网筹资已经产生效果。儿童基金会正在扩大内联网环境,而且文件一旦最后确定并编成适当格式,将会通过外联网交流。

288. 一些代表团谈到应使用运用管理取得成果的制度。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向执行局提供更好的信息,并询问,方案主管机构系统将如何提高方案管理能力,如何对问责制发挥影响,如何处理行为变化问题。有代表团表示关注希望过高会有危险。司长表示,通过培训和过程的改善来达到成果,包括在外地者,将有助于使此类系统的潜力逐渐得以发挥。此类系统将提供实用的信息,其目的是要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执行主任表示同意,系统本身并没有提供所有答案,但却是一个重要手段。

289. 一个代表团谈到联合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要求取得关于本系统各组织之间的联系以及共同制度的使用的信息。司长答复时承认,不同的机构有不同的需求,这带来了挑战。他指出,相互联系既需要成本也会产生成果,这需要审慎评价。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率先实施了一项外包通信的共同协定,其他机构也正在跟进。儿童基金会选择了综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模式,并向该系统提供投入,供其他机构借鉴使用。他指出,私营部门司和供应司的具体要求是确定儿童基金会选择其他财政和后勤系统的要素。在外地一级,方案主管机构系统满足了本组织的具体方案需求。执行主任补充说,其他各机构选择了同儿童基金会一样的财政系统商业软件,目前使用者计有世界粮食规划署、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银行。

290. 有代表团对于电信系统在边远地区的效益提出保留意见。还突出了千年虫问题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有代表团要求取得关于儿童基金会如何维持其基础设施的资料。司长指出,儿童基金会外包了其电信网络,因此没有自己的网络。

291. 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与发展集团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问题。司长报告说,儿童基金会接待了其他机构的审查儿童基金会信息系统的视察团。DevLink 就是一个儿童基金会与发展集团密切合作交流信息的领域。

292. 一个代表团指出,投资于信息技术需要长期承诺,并鼓励各国政府在此方面提供合作和支持。司长同意这一意见,并强调技术不是一次性投资,有必要以足够的手段保持下去。

293. 几位发言者表示,执行局接到的报告没有具体谈到财政资源,因此预计 9 月

份第二届常会上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预算时将一并加以审查。

F. 儿童基金会关于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进度报告

294. 方案司两性平等和方案伙伴关系科科长介绍了“儿童基金会关于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进度报告”(E/ICEF/1999/13)。她指出,应根据儿童基金会各项现行政策、人权原则、各次世界会议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供的框架审议该报告,它们一起加强了女童权利和妇女权利之间的联系。通过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效伙伴关系,已在促进性别问题成为国别方案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用于能力建设的工具和方案指导方针的确定和应用,有助于推动通过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维持的核心能力。秘书处指出,在将概念真正转化为行动以及在收集和利用以性别分列的数据、评估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影响所用的指标和方法方面,仍存在着重大挑战。该文件叙述了旨在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儿童基金会下个世纪逐渐明确的工作重点的新机会。

295. 许多代表团对该件全面而有用的报告表示赞赏,认为它对成绩和有待改进的领域都作了坦率评估和分析性评估。鉴于在性别问题成为主流方面所面临的基本挑战以及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该报告所叙述的成绩引人注目。一些代表团指出,儿童基金会在拟定方案制订人员指南和编制关于最佳做法的文件方面所做的努力,对外地一级的方案实施最有价值。他们建议儿童基金会确保在儿童基金会内外都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广泛交流有关培训方法、研究工作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296. 几个代表团对性别问题成为主流方面的努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努力发生重叠感到忧虑。这些机构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人口基金,在少年问题方面;以及开发计划署,在制定使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工具方面。秘书处指出,所有机构都通过各种国际手段,包括北京《行动纲要》,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通过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进程、艾滋病方案及妇女和

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开展的合作,对加强在国家一级使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努力,起到了促进作用。

297. 秘书处解释说,所有机构都对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承担着共同责任,这以两种方式加强了妇发基金的重要作用和推动作用:首先,因为妇发基金是一个相对而言比较小的机构,资源和联系都有限;其次,由于成为主流意味着无论其行动舞台如何,每个机构均应涉及性别问题,从而将其特定优势注入了共同努力。儿童基金会一直都能够增进其广泛的全球联系,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和在暴力问题上支援妇女的行动方面。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在与妇发基金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中提供了基于共同人权观点和生命周期方法的分析手段的益处。这使儿童基金会得以在将儿童权利与妇女权利相结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说明为了有助于性别关系在成年期的逐渐转变,有必要关心童年时的女童权利和性别平等。与此同时,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是不证自明的,因为除非妇女的权利得到提高,女童的权利就不稳定,也不会长久。

298. 在少年工作方面,秘书处明确指出,儿童基金会的大部分资源将继续分配给幼儿期,因为没有其他机构与它共同承担这一基本任务或已具有特殊优势。不过,生命周期方法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应付少年的需要问题,少年也是儿童,他们的需要过去一直没有得到的充分的关注。儿童基金会与人口基金在少年领域的合作有助于使辩论和行动内容发生转变,现在,儿童基金会既涉及生殖健康问题,也涉及与性别和女孩权利相关的问题。例如,它不仅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看作是一项生殖健康问题,而且还将它看作是一项涉及到女孩的地位和权利的问题。因此,分配给生殖健康的资源现在正用于促进儿童权利的目的,所需费用极少,或者无需额外费用,从而使资源得到了高效率的利用。

299. 在由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制作的使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工具方面,秘书处指出,已在总体分析一级开展了合作,它们在可行时分享和共同使用了各种工具。不过,各机构也有必要开发和调整各种工具,使之符合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例如,儿

童基金会最有条件为使性别问题成为各个幼儿期方案的主流制定必要的指导方针。

300. 几个代表团对报告内强调应让男子和男孩参与实现性别平等的工作表示欢迎。例如,它们指出,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时,不应仅仅将男子和男孩视为问题的一部分,而且根据定义,还应将他们视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同样道理,在幼儿保育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男子作为父亲的作用。他们指出,这方面的体制性能力建设似乎正在进行之中。他们赞扬了儿童基金会的初步倡议。

301. 秘书处叙述了它为实现男子参与而正在开展的努力。在幼儿保育和发展方面,重点放在旨在促进平等和公正地位的男孩和女孩的社会化上,这需要男女两性的共同参与以及幼儿照料者、父母、教师和社区成员态度的转变。在针对少年的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和方案方面,所关注的是发展生活技能教育,重点则是建立女孩的自尊以及她们认识自己所面对的危险(如暴力、虐待和早育)并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在有些情况下,这剥夺了她们的受教育权。男孩的生活技能教育抑制了消极的行为方式并促进了宽容与平等的心态。

302. 一些代表团指出,对在使性别问题成为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必要制定指标并开展评估。他们评论了按性别和年龄对数据进行分类的至关重要性,并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构协作,为性别问题在方案拟定中成为主流制定更有效的指标。秘书处答复说,国别方案在报告成绩方面越来越具体,但该报告却不能阐述这方面的详细情况。秘书处解释说,性别问题成为主流工作指南将可加强人们对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需求的认识以及对这些数据在国别方案进程中的利用的认识。对于这些方面,1999年晚些时候将在对该指南进行实地试行时进行审议。

303. 总的来讲,各代表团都支持秘书处通过建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和制定支助国别方案进程的工具来有系统地处理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做法。一些代表团询问了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的资历级别及其接触高级管理人员并从而影响决策的能力的情况。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切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所负“双重负担”

的问题,即除了其他竞合的工作责任外,还赋予它们应使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广泛责任。秘书处答复说,区域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一般定为 P-5 和 D-1 职等,但在外地外事处,职等则因外地办事处的规模和能力而异。虽然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的成员都非常敬业,但为了使实施情况和问责制保持连贯一致,仍需为聘用和任命性别问题顾问制定共同准则。

304. 一些代表团指出,高级管理阶层对使性别问题成为主流的承诺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还询问了儿童基金会在妇女的发展和该组织有关儿童的基本任务之间实现资源分配平衡的战略。另一个代表团询问了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算编制。秘书处解释说,儿童基金会特别注意通过方案管理系统制定编码制度以反映与性别有关的方案的支出。这将有助于对与性别有关的项目的资源分配和利用进行更有系统的跟踪和报告。

305. 一些代表团询问了女性工作人员的聘用和升级政策。它们要求得到有关为确保儿童基金会内部的性别平等而实行的体制性机制的资料。执行主任解释说,儿童基金会高度重视应确保在聘用和分配职位时的两性平衡。不过,同其他机构一样,儿童基金会的年轻人才正在减少,特别是年轻的女性专业人员。近来的一项研究表明,即使在夫妇两人都挣工资的家庭中,年轻妇女也往往跟随其驻外的配偶。此外,儿童基金会的安全“家庭义务职位”正在减少,而应急职位正在增多,受此吸引的男子多于妇女。虽然儿童基金会鼓励妇女接受应急职位,但保障其家庭安全却很困难。

G. 关于儿童基金会健康战略的实施情况的口头报告

306. 按照执行局的要求(第 1997/9 号决定),方案司卫生科科长作了关于儿童基金会健康战略实施计划的口头报告。他重点论述了儿童基金会已取得进展和正在开展工作的一些关键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伙伴关系;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年轻人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实现广泛的免疫接种和广泛补充维生素 A;加强控制新生儿破伤风;支持统一的基于社区的改善儿童健康、营养和卫生的做法,包

括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基于社区的疟疾预防和治疗;消灭小儿麻痹症;消灭麦地那龙线虫;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建立产妇保健高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改善年轻人的健康和展。

307. 几个代表团称赞了上述表述的明确性和全面性。它们欢迎儿童基金会与其他机构,包括卫生组织、人口基金、艾滋病方案和世界银行的协作与合作。一个代表团承认儿童基金会在倡导、监督和评估方面的相对优势,并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对全系统计划的参与。他还赞扬儿童基金会参与击退疟疾方案和参与私营部门的活动。

308. 一个代表团在谈到儿童经母体感染的问题时,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在该方面在各个国家开展的合作以及在艾滋病孤儿问题上开展的合作。他指出,应更多地重视监督和评估防止儿童经母体感染的措施,更多地重视从试行项目中汲取经验,然后再进行大规模推广。另一个代表团赞同关于监督和评估的观点并要求将有关业已商定的关键指标的信息用于监督儿童经母体感染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谈到了物品供应的持续性,特别是防逆转录酶病毒药物和母乳代用品的供应,并询问了正在开展试行项目的国家境内与替代喂养有关的危险。

309. 在产妇保健方面,有人欢迎与妊娠期间妇女最低保健标准有关的发展。另一方面,亦对妇女的贫血症问题表示了关切。一位发言者表示不明白,在现有方法既简单又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降低产妇死亡率的目标为什么还没有实现。

310. 一个代表团告知执行局,他本国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在建立全民疫苗中心方面进行了联合合作,这将可促进免疫接种方案。另一个代表团对他本国结核病病例数量的增多表示忧虑,这些病例与免疫接种率偏低直接有关。他还提出了环境问题并要求获得有关他本国政府、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之间的磋商结果的资料。对于据报哈萨克斯坦结核病病例数量已增多一事,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对此越来越关切。他进一步解释说,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合作,制定了一个支助扩大免疫努力方案的有力的计划,而

且该计划将继续开展下去。他指出,免疫接种是正在提交给执行局 9 月间会议的国别建议方案中的一个重大合作方面。在答复对该地区环境问题的关切时,区域主任表示,儿童基金会将继续给予支持,而且即将提出的下一件国别建议方案也涉及到这个问题。

311. 一个代表团要求获得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二级对抗使用烟草的斗争的详细情况,并询问了在对付烟草业的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312. 卫生组织和扶轮国际的代表以其各自组织的名义发表了声明。卫生组织的代表称儿童基金会在许多领域都是一个关键伙伴,这些领域包括免疫接种、消灭小儿麻痹症、控制麻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疾病综合管理、营养和产妇保健。儿童发展是两个组织间密切合作的最新领域。卫生组织的代表指出,在预期寿命和儿童生存方面得之不易的收获正被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抵销,仅去年在非洲,就有受到感染的 400 万名新病人。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艾滋病方案的其他共同提案国正在制定一项联合计划,以支助在非洲开展加强行动的合作方案。

313. 扶轮国际的代表对该组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方针作了评论,强调指出了三个优先事项:幼儿发展、教育和少年。消灭小儿麻痹症一直是他们的重大优先事项,在过去的 10 年中,病例数量下降了将近 90%。该组织也在与儿童基金会协作开展下列工作:与维生素 A 缺乏症、疟疾、营养不良作斗争并消灭麦地那龙线虫;改善教育和养育环境;提供安全用水和卫生条件;以及清除地雷。扶轮国际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各国政府开展了协作,目前的工作重点是“处于危险中的儿童”,以期解决诸如教育、免疫接种、安全社区和学校等方面的需求以及暴力和吸毒问题,特别是城市中的暴力和吸毒问题。

314. 在答复代表团时,卫生科科长强调了进一步重视预防妇女感染艾滋病以及为她们提供获得自愿和保密咨询与检查的更好途径的必要性。正在开展密集的努力,以监督各种活动,儿童基金会则正计划与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咨询方面开展合作。他解释说,药品供应的持续性取决于降低成本的速度。关于产妇保

健,他表示,在技术措施方面,特别是在微营养素补充剂方面,或许是可以乐观的。不过,从根本上讲,产妇死亡率不仅仅是一个健康问题。当整个社会都被调动起来以加强重视对妇女,特别是对孕妇的关注时,就一定会取得积极结果。

315. 关于对抗使用烟草的斗争,卫生科科长表示,在开展无烟草行动方面的合作进行得比较晚。儿童基金会与卫生组织合作,正在制定这方面的政策战略,支助在一些国家(包括巴巴多斯、中国、埃及、约旦、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开展的全球青年吸烟情况调查,并透过《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刚刚完成了对烟草生产和营销的分析。

H. 执行局成员实地访问报告

316. 执行局成员视察哥伦比亚和秘鲁(E/ICEF/1999/CRP.9)及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E/ICEF/1999/CRP.9)的实地访问报告是由这些小组的两名代表提出的。这两名代表都宣称,实地访问对执行局成员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学习活动,并强烈建议应继续举办实地访问。他们称赞了外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很高,并强调了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专业化。

317. 一位发言者指出,各国别方案正有效地实行基于权利的做法。执行局各届会议上的理论探讨内容正在外地付诸实践。这种做法正致使各国政府发生态度和行为方式上的变化。她说,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调既完善而且也有效,但仍有必要增加与联合国系统外的一些机构的联合拟定方案和协调。

318. 她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基金会极不愿意宣扬自己的成功,儿童基金会应注重直接引起媒体的关注。她还建议,儿童基金会的任务已过于广泛,或许应由联合国系统内的另一个机构负责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补充说,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已不再只是一个健康问题——它现已成为一个发展问题。

319. 在随后的辩论中,许多代表团都表示,各报告的质量都极高。一些代表团指出,事实证明,工作重点转向能力建设和宣传是有成效的,而且应继续下去。各国别方案正利用业已减少的资源作为促成变化的催化剂,儿童基金会正透过有效培训,从服

务转向可持续的潜力。

320. 不过,一位发言者指出,她本国政府在发展努力中所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没有被写入报告,她本国政府曾接待其中一次视察。她和其他人都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儿童权利公约》密切相关,儿童基金会应在促进该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21. 在谈到联合拟定方案问题时,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她曾访问的一些国家中,各个机构的任务有很大区别,联合拟定方案的机会很少,尽管在紧急情况下,情况可能不是这样。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全部门办法在发展援助中的重要性。

322. 讨论了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数量。一些代表团认为,精简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而且应继续下去,但有一个代表团则要求获得更多的有关工作人员数量与工作量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执行局更全面地处理儿童兵问题。他还希望了解信息技术在当地的效用。

323.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有一份外地报告载有与《世界儿童状况》的内容差别极大的数据,并要求予以澄清。有人建议应对正在编制国别方案的外地办事处进行实地访问。

324. 执行主任欢迎各项看法并且向各代表团作出保证,将会对统计问题进行调查并予以更正。她还将处理确定实地访问时间的问题。

I. 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的声明

325. 按照执行局会议年会的惯例,执行局主席请儿童基金会全球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在会议上发言。她对工作人员协会现在参与方案和预算审查进程表示满意。她还指出,在加强监察员制度方面已取得进展。她报告说,1999年2月,全球工作人员协会成立了国家工作人员紧急救济基金。她接着强调指出了她认为需要改进的领域。

J. 其他事项

326.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请执行局关注下周将在日内瓦通过的一个新公约——

《消灭最严重形式的童工公约》。

327. 向执行局提出了两个决定草案——“分配给亚洲国家的一般资源”(E/ICEF/1999/CRP.10)和“孟加拉国饮用水含砷污染问题”(E/ICEF/1999/CRP.11)。经过一些讨论及方案司司长作了关于砷污染的讲话后,执行局决定推迟审议这两个决定草案,改在9月间的执行局会议上再予以讨论。

328. 应执行局成员的要求,儿童基金会就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除英文本之外的其他语文本的文件都迟到一事同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进行了联系。执行主任向执行局解释说,儿童基金会工作非常勤奋,以期可先于执行局会议10周之前就将文件送交了会议事务部。在今年的年会上,10份文件中有3份符合该10周的期限。另有四份文件在最后期限的一周半内到达。执行主任的报告的时间费时稍长,因为想尽力符合执行局成员对新格式和重点更突出的方法的要求。会议事务部告诉儿童基金会说,之所以超过了最后期限,是因为它当时处理的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的工作量很大。

K. 会议结束

329. 执行主任在其结论意见中说,执行局会议不但有用,而且使人增长见识。她指出,这是审议儿童基金会的各种活动的极好机会,她对各代表团的指导和建议表示欢迎。由于新的千年将带来许多挑战,儿童基金会已作好了与类型更广泛的各类伙伴进行协作的准备。她和她的同事将继续回应执行局成员提出的以新方式开展工作的要求。她希望各代表团认为年会形式的这次稍有变化是有益的。她还说,儿童基金会将寻找机会开展公开辩论并将重点更明确地放在实地工作上。她感谢主席强有力的领导并赞赏副主席的工作。她还感谢口译人员、会议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出色工作。

330. 她宣布执行局秘书 Cecilia Lotse 将离任,前去主持方案筹资办公室的工作,Denis Caillaux 将接替她担任秘书。许多代表团对 Lotse 女士在担任执行局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1998 年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杰出服务奖

331. 执行主任宣布了 1998 年工作人员服务奖得主。该奖每年颁发,以表彰模范成就。今年强调的是团队做法,这种做法说明了集体努力的成功。得奖者是:儿童基金会驻尼加拉瓜马拉瓜办事处工作人员,表彰他们在 1998 年 10 月为应对米奇飓风所作的出色努力;儿童基金会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和波德戈里察办事处工作人员,表彰他们在巴尔干冲突期间极其困难的环境中仍坚持工作;以及儿童基金会驻刚果布拉柴维尔办事处工作人员,表彰他们经历了过去六年中三次武装冲突所带来的非同寻常的挑战。

第三部分

1999年9月7至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1999年第二届常会

一、会议组织

A. 会议开幕

332. 执行局主席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后,提到了一些执行局成员所关切的一个问题,即澄清执行局与咨询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上各自的作用。由于两者的责任和问责制不一定十分清楚或并不是理所当然地清楚,所以这一主题值得仔细审查。他说,执行局成员需要开始思考,如果不在本届会议,那么在将来什么时间是否可以采取任何行动或正式加以审议。

333. 主席谈到 1999 年的重要性,由于其标志着:(a)《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b) 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制订的 2000 年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目标的最后步骤;和(c) 在这一年里,国际社会加紧规划,以启动全球儿童权利运动以及通过儿童基金会儿童事业领导倡议举行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

334. 最后,他表示希望此种审议能够使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真正进行意见交流,从而作出明达的决定并采取促进世界儿童福利的行动。

335. 执行主任在开幕词中感谢明智和稳健地主持了 1999 年各届会议的执行局主席,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尼日利亚)。她代表全体儿童基金会同仁,对其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她还深切感谢担任了四年副执行主任及五年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特别代表的斯蒂芬·刘易斯。她在谈到其指导和倡导的作用时指出,他“确实在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各个方面”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

336. 由于此次是执行局在二十世纪的最后一次常会,执行主任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儿童生存和福祉所面临的挑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无情地传染及武装冲突和不稳定的扩散。她说,只有通过重申和加强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承诺,才能够完成 1990 年代确定的儿童生存议程,儿童基金会需要其所有伙伴积极和慷慨的支助,该类支助随着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临近将由本组织儿童事业领导倡议进行调动。在年度会上,她曾摘要概要列举了所提议的儿童问题新的全球展望的要素,而且

她将会开始实施影响深远的展望所必须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执行局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所能够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337. 她报告了加速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证据,包括一项新的倡议,即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除其它组织外,参与者包括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多个基金会、双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其目标是促进在儿童死亡率居高不下的低收入国家促进免疫和疫苗的发展。她还详述了其它领域的发展。

338. 最后,执行主任提醒各代表团,“我们服务于儿童的最高利益,也就是服务于人类的最高利益”(她讲话的全文见 E/ICEF/1999/CRP.13)。

B. 通过议程

339. E/ICEF/1999/15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及工作安排获得通过。议程项目如下:

项目 1: 会议开幕: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项目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 3: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口头报告

项目 4: 1999 至 2002 年中期财务计划

项目 5: 2000 至 2001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

项目 6: 儿童基金会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

项目 7: 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特别会议的支助

项目 8: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的提案

项目 9: 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项目 10: 关于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项目 11: 关于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贯彻情况的报告

项目 12: 财务事项:

- (a) 儿童基金会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即 1998 至 1999 两年期的第一年的临时财务报告和报表
- (b)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私营部门司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项目 13: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项目 14: 2000 年工作方案

项目 15: 其它事项

项目 16: 会议闭幕: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发言

340. 根据《议事规则》第 50.2 条和附件,执行局秘书宣布已有 71 个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此外,联合国的二个机构、四个专门机构、二个非政府组织,三个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提交了全权证书。

341. 他还评论了执行局文件的翻译工作。尽管所有文件均在会议开始前译出,但是他承认有些文件译出的时间很迟,并向各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将认真对待这一问题。他说,秘书处将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联合国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一道共同改善这一状况。

二、执行局的讨论情况

A.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口头报告

342. 联合国事务和对外关系主任汇报了对儿童基金会作为单个业务机构及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均有直接影响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对执行局也有影响。

343. 高级别部门重点放在就业、消除贫穷和赋予妇女权力,这些主题与儿童基金会密切相关。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参加了《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小组、就业务活动与各机构负责人进行的对话、以及高级别的正式讨论,她在讨论中就女孩教育问题作了发言。

344. 该主任注意到,在高级别对话中,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国政府就消除贫穷、基于人权的办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等基本问题上的观点都明显趋同。已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将建议转变成具体行动。已承认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执行局成员和各国政府代表有必要向捐助国政府最高级别人士进行呼吁,以获取充足的资源。

345. 所讨论的重要投入就是与协调发展集团筹备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议题的综合清单。业务活动方面的决议突出了重要问题,其中包括:优先致力于消除贫穷;支助各国政府;强化数据库和贫穷评估;制定与消除贫穷有关的指标;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价的文书及驻地协调员制度;在政府的领导下进行联合评价;以及支助能力建设。已确认政府在发展和协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346. 经社理事会摘要列举了三年期政策综合审查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编制 2000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文件,内容包括筹资、突出自愿捐款、核心资源下降的原因、结构性变革与管理变革的联系和资源调动;协调业务程序的活动;关于将相互交织的主题并入方案的资料;以及各次国际会议的目标。

347. 该主任指出,作为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人道主义援助部门,已成

立了两年。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参加了一个由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组成的高级别小组。经社理事会呼吁应进一步努力,以采取一致的救济、复兴、重建与发展的办法。它表示关切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侵蚀,包括对儿童的蓄意暴力。经社理事会强调了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少年的易受伤害性,并敦促在和平协定中为儿童制订特定条款和努力使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的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

348. 经社理事会敦促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的共同赞助者完成“机构战略”的制订并向理事机构提交其为 2001 至 2005 年联合国系统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提议的捐款数额。已请秘书长制定动员会员国的全系统目标,2001 年实质性会议所需要的秘书长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则应提交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者的理事机构。

349. 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关于非洲发展的倡议是经社理事会讨论的重要方面。未来重点领域应包括教育、医疗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和社会发展。

350. 一个代表团建议,向执行局作出的口头报告应作为预发件分发,使各代表团能够参与讨论并促进交流。

B. 1999 至 2002 年中期财务计划

351. 副主任介绍了 1999 至 2002 年中期财务计划(E/ICEF/1999/AB/L.11 号文件)。她指出,本计划与前一年的计划相比,经常性和其它资源有所增加。它预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4%,这与执行局在 1999 年第一届常会(E/ICEF/1999/7(第一部分),第 1999/8 号决定)通过的年增长率 7%的筹资目标相比显然很稳健。目标之间的差距将由资源调动战略(E/ICEF/1999/5)中列举的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增加的支助来弥补。

352. 她指出,计划的收支概算是切合实际的指标,但是今天的筹资环境极具挑战性。她感谢所有的捐助者,突出了 1998 年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她断言,在执行局的

支助和指导下,儿童基金会将能够实现中期财务计划所概述的指标。

353. 几个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简明扼要的文件和发言。它们对超出中期计划预测的 1998 年收入情况表示满意,并认为目前的收入预测是一致和现实的。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财务计划与筹资目标间的巨大差距,并呼吁复核年收入增长率为 7%的筹资目标。另一个代表团指出,1998 年收入增长率为 7%使人有理由感到乐观,即捐助者会使达到该目标成为可能。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收入预测似乎是切合实际的,但是在整个计划期间假定收入年增长率为 3%将更为明智。

354. 有些发言者指出,中期财务计划在多年期筹资框架中发挥了战略作用。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仅有少数捐助者继续提供大部分的儿童基金会资源,并建议应鼓励受援国政府分担该负担。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注意到 1998 年收入增长最大的部分系来自私营部门,它还呼吁应进一步努力增加表现不佳的政府捐助者的捐款。

355. 有几个代表团说,计划增加方案支出并减少支助预算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希望今后能够继续下去。一个代表团认为,1999 年计划增加 19%的方案支出与 1998 年相比似乎增长了很多,并质问这是否会在年底前实现。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为什么总开支低于 1998 年的计划。秘书处的答复是,1999 年方案支出增加 19%是基于预计 1999 年的收入增加和将 1998 年内收到的超出计划的收入结转到 1999 年。1998 年支出低于计划是由于一些国家方案执行低于预期水平及较低的支助预算支出,其原因是 1998 至 1999 年两年期预算的第一年有较高的出缺率。当地货币贬值及有些活动留到两年期的第二年也有一定影响。

356. 两个代表团提出为什么 1998 年底时的现金结存数额偏高,而另一个代表团希望了解每月儿童基金会所需的现金流量。另外一个代表团呼吁应利用年终现金结存和预期筹资增长以增加支出。秘书处的答复是,年终现金结存数额偏高是由于接近年底时会收到指定用于下一年执行的、构成结存大部分的其他资源。现金需求量在每一年各不同时期会有所波动,估计平均每月需要 8 千万美元到 9 千万美元。

357. 针对关于美元币值变化对已收收入和今年剩余期间预期收入的影响的询问,

秘书处的答复是,尽管难以预测美元未来的币值,但是迄今为止的情况表明今年的收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10 号决定。)

C.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预算

358. 执行主任宣布可开始讨论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预算(E/ICEF/1999/AB/L.7)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预算的报告(E/ICEF/1999/AB/L.10)。她着重指出绝对必须加强方案、评价和规划、紧急行动、信息技术领域内各关键职务上的工作人员,以及恢复职等为助理秘书长的第三位副执行主任。提议的员额对实现秘书处以下四项主要职能是至关重要的:(a) 在所有方案领域内提供有力的全球领导,以加速全球儿童的进展;(b) 以增进的协调和加强的分权制,迅速配合不断改变的全球新技术环境;(c) 进一步巩固资源基础;以及(d) 为联合国的改革提供领导。副执行主任审查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关于支助预算的具体意见,并感谢委员会提供了许多赞同的意见。

359. 财务司长提出了一份关于支助预算进程、其结果及其同中期计划的关联的概览。她解释了支助预算进程如何成为管理经改善的业绩和成果的一块基础材料。请所有办公室都设法节约,保持预算不增长。还要求它们查明和优先注意风险领域和同达成办公室管理计划优先项目有关的机会领域。区域和总部各办公室都必须编制载有与中期计划内主要行动领域相应的各项具体目标和可衡量指标的办公室管理计划。

360. 财务司长也概述了概算的主要结果:(a) 2000-2001 年支助预算毛额实际上未增长——它比 1998-1999 年支助预算增加 3.4%,即仍在 3.8%通货膨胀率范围内;(b) 支助预算净额计为 4.935 亿美元,即零数的名义增长,与 1998-1999 年者和 1996-1997 年者一样;(c) 支助费用从占总资源 26.6%减少至占 23.8%;(d) 经常方案资源增加 1.41 亿美元;以及(e) 待管理的总资源从 23.45 亿美元增加至 26.62 亿美元。

361. 讨论此一议程项目的所有代表团都对预算文件内的实际改进表示满意,并

欢迎为采纳咨询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具体要求所作出的努力。有人特别提到列入关于全球员额配置和私营部门司的预算。许多发言者欢迎支助费用的减少和保持在占23.8%,以及效益增加了1 350万美元。其中几位发言者仍认为同其他组织比较,所占百分比仍然偏高,但信息技术投资已开始产生回报。副执行主任解释说,支助费用的所占百分比是根据总经费预算计算的。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无法完全与开发计划署比较,开发计划署预测在其他资源捐款内“费用分摊”项下应有较高的成长,从而促使其基线生产率高得多,而且使其支助费用所占比率比较低。

362. 有一些代表团提议,秘书处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应列入一项针对预算趋势的长期意见,并应附载前一预算期间的结果详情。它们表示必须拥有更好的设备,以利观察概算的演变情况并且更加了解哪些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是持久的以及未来有哪些将会增加或减少。它们表示对设法了解儿童基金会员额配置政策的长期前景极有兴趣。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问,秘书处是否愿意在儿童基金会内部开始预算进程以前先讨论预算假设。副执行主任答复说,在中期计划和多年期筹资框架的范围内,秘书处绝对赞成这项提案,即今后应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支助预算编制战略。

363. 大家广泛支持确保为国别方案提供尽可能多资源的预算原则。数名发言者特别赞赏儿童基金会增加对非洲国别方案的承诺。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减少了南亚区域的员额和预算,该区域有最多生活在贫穷状况的儿童。副执行主任解释说,如同国别方案管理计划所载,所有国家和区域的支助预算都是根据各国的需要拟定的,并且在进行区域方案和预算审查时曾由区域主任会同区域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加以仔细审查。

364. 有人注意到,员额配置是儿童基金会投资的关键领域。许多发言者赞成关于加强选定总部职能的提议,并表示希望在促进总部进一步加强效率的领域内增加员额,从而不致影响到倾向分权制的全面趋势。几位发言者质疑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员额是否平衡,并提议,应当避免增加总部的员额数目。一个代表团在总结此一问题时说,“零成长”不是一项结果,而是一项“达到一个目的的手段”。同一位发

言者提议,反之,讨论应集中在结果上。财务司长在她的总体看法中解释说,虽然全组织提出了许多员额改变的提议,但总部、区域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之间员额的整体比率并未改变。

365. 有人注意到国际专业人员全面增加,一般事务人员则有了减少。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皆对持续修订支助人员对专业人员比率的理由表示了意见。数年来,秘书对专业人员的比率业已在减少,现在儿童基金会亦看到了技术和通信方面的改变的影响。一些发言者赞成儿童基金会为将来着想而增加初级专业人员员额。一个代表团保证支持今后应从发展中国家征聘初级专业干事。

366. 副执行主任解释了方案筹资办公室与资源调动指标有关五个新员额的目的。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方案筹资办公室员额配置同增加核心资源两者之间的关系。其他的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筹资环境极具竞争性,结果和成果将证明新员额是合理的。副执行主任答复时举出一例,说明借调给方案筹资办公室的一名增设的工作人员如何得以创造新的和尚未利用的资源。她也证实,新员额之一将专注于协助外地办事处制订筹资战略。她解释正日益需要达到捐助国关于设法实现分权制的要求。因此,方案筹资办公室增加给予外地办事处的援助实际上将符合儿童基金会分权制方面的要求。

367. 许多发言者都赞成所提议的第三个助理秘书长员额,但要求就执行办公室内工作的分配和个别责任作较详细的解释。一些代表团说,将支持对方案领域的加强,并特别要求三名助理秘书长之一必须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他一些代表团询问未来将如何管理改革管理工作的实质。执行主任答复说,如果秘书长核可,她打算设法使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候选人担任至少一名副执行主任的职位。裁撤 D-2 员额并不意味着儿童基金会减弱了它对改革管理的承诺;相反,优良管理目前已纳入了本组织。

368. 讨论了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应使用与其他基金和计划署相同的名词,并将“特别帐户”改为“信托基金”。一些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如果改变该名称是否将

会对它产生任何影响。副执行主任说,“特别帐户”此一名词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建议下由执行局通过的,时值《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于1987年获得核准,并经咨询委员会核可,因为儿童基金会的运作与其他机构略有不同。一些代表团还希望获知依照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为儿童基金会设立一笔业务储备金将产生的利弊。为此,副执行主任提议,儿童基金会应当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着手进行一项分析。

369. 在讨论1998-1999年预算(E/ICEF/1998/AB/L.1和Corr.1)期间,执行局和咨询委员会请儿童基金会审查回收方法,并在2000-2001年预算中针对此问题提出报告。执行局1998年第二届常会核可了一项5%的临时政策(第1998/21号决定)。这项政策业已实施了将近一年。财务司长解释了儿童基金会内其他资源方案一般都用什么方法资助现有经常资源方案的扩展,这意味着管理这些增设基金的增加支助预算费用都相当低。她建议,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应继续采用目前的方法和5%比率。

370. 随后讨论了回收政策的许多方面。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确保提出一项将可支付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的回收政策。一个代表团认为,间接支助的所占百分比过高。一些发言者无法接受以下的基本理论方法:即把其他资源现金结余所赚得的虚拟利息用来抵减可变成成本总数。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审查将在2000年1月届会上提出的回收政策。副执行主任答复说,要求儿童基金会在2000年1月届会以前及时进行一项全面分析并且编制一份新报告,以供咨询委员会审查,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经过进一步的内部协商后,秘书处已证实,将把回收政策列入200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371. 财务司长审查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理退税费用的建议。该建议中表示的定义直接涉及将会员国所缴付的会费挪用于抵减支助预算毛额内开列的退税费用。儿童基金会未获执行局授权采用这项提议的方法。如果儿童基金会使用此方法,就将须订正预算文件表1中的资源计划,以显示经常资源收入减少1,580万美元。一些代

代表团表示赞成以自愿捐款支付退税费用。执行主任确认,须由执行局授权儿童基金会采取此一程序。

372. 有人提出了关于共同房地事务的问题,副执行主任作了答复。共同房地和事务节省的费用尚未在概算中逐项分列,因为此项目仍在制订中,在产生任何节省前,仍须投资。目前,只有儿童基金会为共同房地预留了一笔储备金。(关于执行局所通过的决定全文,参看附件,第 1999/20 号决定。)

D. 儿童基金会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

373.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修订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的报告(E/ICEF/1999/AB/L.9),以及提交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9/AB/L.8)。她解释说,关于财务条例的报告载有数项儿童基金会称为“内部事务”改革的修正案,这主要是由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而引起的。她指出,这些改革中的一项响应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现金援助作为支出”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质询的便是按照条例 8.6 对此一定义的订正。经改变后的定义符合以下两项获接受的标准:(a) 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而言的“方案”定义;以及(b) 从联合国会计标准而言的“支出”定义。副执行主任指出,这一定义与文件中所有其他所建议的改变都是符合的,应当连同其他改变一并加以通过。

374. 有人表示支持对财务条例的修正案。有几个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详细审查各项条例,并且研究影响更为深远的改革。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可从开发计划署在此领域内的经验获得教训。

375. 有人对第四条,条例 4.4 表示关注,进而要求该工作组与执行局成员就此问题进行协商。该代表团还对第十二条表示关注,并且提议执行主任可不必与执行局协商而对惠给金设定某种限制。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特别就现金援助及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口基金的业务之间的差异提出更多解释,以证明所建议的对条例 8.6 的修正案是有道理的。

376. 有一个代表团对处理现金援助作为支出一事表示关注,即关注方案实施的执行率发生虚拟的增加;在帐户终止时无法取得关于现金援助实际付款情况的理由;秘书处容许在九个月时间内提出帐户详情未免为时过长。另一个代表团对目前由其他资源收入支付回收费用表示关注,并且指出,利用利息收入抵减支助费用是不适当的。该代表团提议,该工作组在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期间应研究此点。

377. 副执行主任解释说,儿童基金会提供某些类型的援助,即用品援助、技术援助和直接现金援助,其组成情况是在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双方签署总计划以前经过长时间讨论而商定的。她解释说,就用品援助而言,这类援助是根据详细的活动计划提供的,在儿童基金会采购物品当时,用品的所有权即已转移给该政府。当时记录了支出。提供的现金援助也是以政府方案或项目活动的详细计划为根据。同样地,为援助给予的现金,其所有权在提供现金当时即已转移给该政府。副执行主任指出,这就是数年来儿童基金会实施国家执行的方式。她进一步解释说,儿童基金会不是一个执行机构,因此,它不象开发计划署那样,未曾利用其他机构的服务。

378. 财务司长告知执行局,儿童基金会在讨论对财务条例的修订事宜时,曾与开发计划署举行协商,并一直在进行协作努力。她在答复对使用利息收入抵减费用的关注时解释说,按照儿童基金会的规定,利息收入应成为归入一般资源的杂项收入。在儿童基金会说利息将被用来抵减回收时,利息是被用作一笔已计算的款额,以减少为供作管理其他资源的费用而必须回收的资金的数额。儿童基金会将利息记录为一般资源收入,并使用所赚取的利息收入来计算回收率。财务司长提醒执行局注意关于回收政策的报告(E/ICEF/1998/AB/L.6),其中详述了计算此项比率的方法。她还说,将与执行局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讨论对数据的分析。

379. 财务司长还注意到,关于财务条例的修正案的报告涉及到特别有关预算编制格式、方法、名词和定义的统一的问题。所建议的修正案涉及到“方案支出”的定义,这也响应了审计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因此,在此事例中,虽然条例中的改变与统一编制格式有关,但条例 8.6 也与联合国会计标准有关。她说,如果所建议

的修正案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便可评估儿童基金会是否执行了关于现金援助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已经订正了其财务条例。(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参看附件,第 1999/21 号决定)

E. 关于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

380.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E/ICEF/1999/AB/L.8),并解释说,该报告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对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3/513)中提出的关于儿童基金会 1996-1997 两年期决算的执行的执行情况。该报告还讨论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决算的执行的执行情况。

381. 副执行主任表示感谢审计委员会的有用的建议和咨询意见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指导和咨询意见。她指出,针对建议采取了实质性的后续行动。她没有逐项详细审查报告的内容,而是着重介绍了“支出形式的现金支助”问题。她指出,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中建议,行政部门应审查有关按照财务条例和决算政策手册的规定记录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支助的政策。副执行主任说,儿童基金会在其后的两年期内执行了这一建议,对会计标准和有关的方案政策和程序作了审查。

382. 她解释说,已经将审查的结果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审查结果显示,自 1969 年以来,儿童基金会记录现金支助的政策是前后一致的,但是,1988 年通过的一项解释“方案支出”的财务规定却含糊不清,难以对其进行解释。儿童基金会已经通知审计委员会,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儿童基金会将会评价并酌情修订财务规定,以供咨询委员会进行一般性的审查,并供执行局审议。儿童基金会将对其财务细则、政策手册和指示作类似的分析。

383. 副执行主任强调指出,儿童基金会十分重视解决支出形式的现金支助问题,这不仅是由于会计技术方面的原因,也是因为这是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合作方案

的一个重要部分。她解释说,现金支助向各国政府提供资金,以用于在儿童基金会给予合作的国家支助方案执行工作。将儿童基金会支付的这笔资金计为支出,就是因为作出支付的时刻这笔资金的拥有权就转移到了政府手中。现金支助是总体执行计划的一个部分,总体计划详细说明政府所开展的活动和儿童基金会所支助的活动。放弃这笔资金的拥有权是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部分。

384. 她进一步解释说,一旦作出支付,儿童基金会的责任是确保这笔资金用于既定的目的。儿童基金会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的文件来说明如何使用了这些支助资金。

385. 一些代表团说,已采取措施来解决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它们对此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秘书处已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现金支助问题的建议采取了行动,并遵守聘用顾问的程序。但是,该代表团指出,因为鼓励国家委员会及时交款没有取得效果,那么就应该采用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有关如延迟交款即需支付利息的规定。有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关于针对报告中提到舞弊行为秘书处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的问题,它们建议,应对犯有这种行为的工作人员点名,说明对他们的纪律行动,并让所有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都知悉舞弊事件,以此提醒他们,这类行为不会得到容忍。

386. 财务司长说,儿童基金会非常严肃地对待舞弊事件。每一个案例都报知儿童基金会的三名最高领导人,最高层领导对此加以跟踪。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的那个具体案件,儿童基金会已在儿童基金会之外、该国境内征求法律和审计意见。已作出结论,儿童基金会不能提出足够的理由控告这些人。关于向工作人员发通告问题,财务司长表示说,这必须依据适当的程序,而这又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在案件解决之前,必须为有关的工作人员保密。(关于执行局已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1999/11号决定。)

F. 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口头报告

387. 报告指出,执行局在1月份的第一届常会上在其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的第

1999/8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主任在 2000 年的第一届常会上提出一项关于向执行局报告多年期筹资框架各个部分的时间表,以加强这些部分之间的联系。执行局还要求执行主任在执行局 1999 年剩余的常会上就拟定建议的进展情况提出口头报告。

388. 执行主任说,多年期筹资框架有四个要素:(a)中期计划的期限和性质以及向执行局报告的时间以及报告财务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时间;(b)执行主任报告的内容和形式以及提供关于取得成果的报告的可行性,所有这些报告同时提交给同一个执行局;(c)对是否可以取得与各国政府就经常资源的调动进行磋商的资源和反馈资料进行分析,以及这一分析的性质和时间,从而尽早预计并确定是否可以取得资源;和(d)关于共同国家评价和联发援框架的国家报告的作用。

389. 她指出,自 6 月份年度会议以来,已经取得了稳步和重大的进展。一个跨司工作组审查了执行局的有关决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纽约管理小组审查了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很快将提交全球管理小组审查。还与外部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进行咨商,以吸取它们在多年期筹资框架方面的经验。

390. 她提请执行局成员注意已拟订的时间表,并且强调指出,在考虑了执行局的意见之后,才会将计划最后定稿。她说,将会顾及第二届常会期间对两年期支助预算的讨论,她打算与执行局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她最后强调说,她坚定地承诺必将致力于多年期筹资框架,以此增加儿童基金会所支助的儿童方案的资源,并进一步加强执行局和秘书处牢固的伙伴关系,以期逐步实现儿童权利。

391. 财务司长随后展示了规划、预算和报告的时间表,这些材料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她说,图表显示了支助预算与中期计划、国家报告和国别方案建议的联系。这一图表显示了儿童基金会的所有计划、预算和报告系统之间的联系。图表显示的期间为三年——1998 年至 2001 年。图表中包括安排上的优先事项和财务框架,预算大纲的制定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2000 年-2001 年预算是根据这一预算大纲制定的。

392. 她解释说,在儿童基金会内部落实了一系列程序,以确保实现预算的目标;这些程序包括:由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编制办公室管理计划;所有工作人员都可参加的讨

论计划的公开论坛;起草国别方案建议和国别方案管理计划。这些活动的结果纳入了 1999 年 5 月提交给咨询委员会的预算,然后成为执行局审议的预算。她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其他的要素。这些要素反映了对其他活动的反馈和影响。

393. 许多代表团表示感谢执行主任和财务司长所作的透彻的介绍。它们对即将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表示欢迎。有一个代表团问,儿童基金会如何衡量其工作成绩,该代表团还指出,建立联系和程序与业绩管理的实质性问题之间存在着区别。该代表团还问,儿童基金会将如何把关于目标的报告与关于财务问题的报告结合起来。该代表团建议,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应举行会议,学习其经验,将开发计划署的多年期投资框架作为样板。另一名代表问,何时将采用多年期筹资框架,这一框架是否会取代中期计划。他强调说,方案国必须“拥有”多年期筹资框架,从而避免使它成为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

394. 在执行局会议期间就多年期筹资框架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秘书处回答了各代表团的问题。

G. 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大会 2001 年举行儿童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特别会议

395. 执行主任介绍了一份报告,其主题是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大会 2001 年举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E/ICEF/1999/17)。她说,借大会特别会议的机会,可以审查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情况,并明确今后的任务。她请执行局成员为使这次会议成为一次有意义的活动而作出贡献,从而使儿童取得最大的利益。她强调说,在国家一级最需要推动支助工作。儿童基金会将特别通过多指标类集调查来支助各国政府。她表示感谢加拿大、埃及、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和瑞典等“倡议国”,这些国家正在赞助这项工作。

396.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意义,它们表示支持由儿童基金会对审查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工作进行协调。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这时刻,不

仅需要审查过去,而且需要考虑今后的行动。儿童基金会应以创新的战略和思想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一个代表团指出,今后的议程应包括产妇和新生儿保健、母乳喂养和生育间隔,并应该考虑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艾滋病孤儿、暴力和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等方面的新的挑战。

397.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应举行区域会议来推动支助工作。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合作。特别会议应向十年前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一样,允许全面的参与。应欢迎儿童和青年以及其他伙伴,包括双边捐助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参加会议。各代表团热烈欢迎儿童事业领导倡议。但是,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应将儿童事业领导倡议改成儿童事业伙伴倡议。另一个代表团对“青年”一词提出疑问,并要求澄清。

398. 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报告了其打算,各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但是,它们强调,该组织应该在审查工作的时间表中包括与特别会议有关的工作。许多发言者表示希望避免繁复的筹备工作。儿童基金会应该利用已经计划和现有的全球和其他后续会议,以及今年在汉城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一类的会议。

399. 一些代表团强调,审查期间必须准确、客观地收集数据,对数据的分析不应指出问题,还应提出解决办法。需要就新增加的活动的性质和儿童基金会和各国委员会的具体作用提供更多的资料。各国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表示支持这一努力,并指出,在历史性机会和资源调动目标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

400. 瑞典代表团在以六个发起国的名义发言时详细介绍了它们在与特别会议有关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一项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它们赞赏透明的、参与式的进程,并邀请其他国家一起来支持儿童基金会。

401. 各国代表团核可了所要求的初始资金,但是指出,儿童基金会应该将这笔资金归入两年期支助预算,因为这项活动是可预见的,大部分代表团表示支持决定草案;但是,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所要求的数额偏高,还问是否需要追加资源。

402. 执行主任对代表团的询问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支持收集数据,并正努力确保

数据的准确性,但是,她强调指出,这项工作仍然是会员国的责任,会员国必须起带头作用。她强调指出,特别会议不仅仅是一次会议,而且是全球儿童事业领导倡议的基础。她指出,《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界定为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但是,13 至 19 岁的少年更愿意被称为“青年”。

403. 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使更多的人参与,并为儿童设计具体的活动。将在世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扩大这项联合。联合国系统将作为整体参与,已经计划于 1999 年 9 月底举行一次机构情况介绍会议。儿童基金会正在积极地推动地方、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的参与。

404. 为了避免繁复的筹备过程,儿童基金会将利用已经计划的会议和审查活动。儿童基金会感谢发起国所起的作用,并让执行局参与工作过程,向它报告情况。有关新增活动的具体资料还在编写中。还指出了国家和区域活动的重要性。(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12 号决定。)

H.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建议

405. 方案司司长概述了供执行局核准的拟议的国别方案建议。他提请注意“综述”文件(E/ICEF/1999/P/L.16 和 Corr.1)。该文件为届会总结了国别方案建议的内容。国别方案建议是在国家伙伴的领导下,在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的经常参与下,进行大量编撰工作后的产物。政策制定工作还受益于与双边和多边伙伴的磋商,受益于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投入,并且受益于增强同联合国姐妹组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司长强调了国别方案建议共有的特征,并提请执行局注意阻碍实现儿童和妇女权利的某些主要障碍。他扼要论述了国别方案建议内的各项国家方案战略和重大活动如何力图解决影响儿童权利与福利的种种重要而且复杂的威胁。区域或分区域方案以及诸如免疫联盟等重要新活动都支持国家一级的优先工作。在结束发言时,司长重申已经作出了努力,以反映执行局讨论时针对近几年儿童基金会的方案,特别是针对 1999 年 1 月间届会上所审议的国家说明提出的关键性意见。

406. 没有代表团提出任何评论。

西部和中部非洲

407. 执行局收到以下需加审议的文件:两份完整的国别方案建议,一份是关于佛得角的国别方案建议(E/ICEF/1999/P/L.9/Add.1),一份是关于尼日尔的国别方案建议(E/ICEF/1999/P/L.10/Add.1);和两份短期方案,和一份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短期方案(E/ICEF/1999/P/L.21),一份是关于塞拉利昂的短期方案(E/ICEF/1999/P/L.22)。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主任在介绍时强调,由于该地区的暴力事件和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导致贫困与苦难日益严重,所以妇女与儿童正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童工也被确认为一项严重的问题。尽管在一些国家境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但儿童和妇女权利尚未纳入国家可持续与平等发展政策。她汇报了从以往合作方案吸取的教训。提交执行局的拟议的合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

408. 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计划在 11 月举行总统选举,尼日尔的形势正在发生变化。预期新方案将受益于民主体制的恢复和同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合作。

409. 一名发言者在评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别方案建议时提出,鉴于不稳定局势可能会继续下去,三年期方案可能不合适。该代表团还认为,相对而言,65 000 000 美元的方案预算对一项三年期方案略嫌高了。有人提出应如何解决卫生和教育领域内缺乏政府支持的问题。区域主任回答说,将在年度审查期间作一些调整,预期在巴马科倡议战略的范围内,社区组织将发挥关键作用。

410. 关于塞拉利昂国别方案内有关复员儿童兵和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的拟议的活动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大力支持。一个代表团重申,鉴于外地一级伙伴之间现有的良好合作关系,该代表团承诺将增加其财政支助,以支持儿童基金会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

东部和南部非洲

411. 执行局收到以下需加审议的文件:一份完整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国别方案建

议(E/ICEF/1999/P/L.8/Add.1);两份短期建议,一份是关于博茨瓦纳的建议(E/ICEF/1999/P/L.17)和一份是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建议(E/ICEF/1999/P/L.19);一份是关于为短期国别方案筹措资金和为资助已核准的布隆迪国别方案追加一般资源的建议(E/ICEF/1999/P/L.18);以及一份为乌干达提供补充资金的建议(E/ICEF/1999/P/L.20)。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主任在介绍时重申艾滋病毒/爱滋病和疟疾问题被确定为儿童基金会支助这个地区的首要优先任务。除乌干达方案之外,四项方案都把这个领域的优先任务纳入方案之内,并且四个方案都反映了同样的全面战略——在人权框架内同时开展宣传,社会动员和社区能力建设的工作。

412. 两位发言者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津巴布韦进行的协调努力并促请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在这方面,特别提到政府、儿童基金会、捐助者和艾滋病方案都参加了社区发展活动。该国代表团在评论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增加时说,扭转这个趋势尚需一段时间。

413. 关于博茨瓦纳的国别方案建议,一个代表团赞扬了儿童基金会发起的诸如Molatetsa(一项私营部门项目)的创新活动,认为这项活动可作为最佳仿效典范。这个代表团支持各项降低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与此同时还告诫,应集中力量防止异性感染可能是更具高效率低成本的做法,因为异性感染是最普通的感染方式。该代表团提倡开展区域性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止和治疗工作,并且认为政府应支持方案的制定和规划。一个代表团欢迎为减少试验项目数量所进行的努力,另一位发言者承认该方案充分利用了有限的资源。区域主任承认该方案似乎范围较广,而资金却相对较少。但儿童基金会不能等待得到追加资金后才集中力量进行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工作。任何追加资金筹措都将可增强一般资源。

414. 一些发言者强烈支持埃塞俄比亚国别方案建议。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执行方案的困难,并欢迎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紧密合作。一个代表团承认儿童基金会和政府联合规划方案的重要作用,并补充说,在考虑任何特殊情况时,应确保政府的当家作主。还有人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继续参加部门制定方案的工作。一名发言

者说文件没有提到为儿童重返学校采取的措施,另一名发言者则指出没有提到儿童基金会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反应。他还想知道儿童基金会在男孩免被征募和免于参加排雷活动权利方面正在做些什么工作。该国代表团承认社会条件非常严峻,政府已采取步骤提供有益环境,并同儿童基金会进行良好的合作。该发言者提出了核心方案和跨部门费用的拨款问题,并说由于一个联合技术小组正在开展筹措资金的工作,儿童基金会已保证这个问题很快将会得到解决。

415. 区域主任在答复时表示同意文件没有清楚论述儿童基金会如何解决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冲突问题,并解释说儿童基金会的一些行动已纳入方案。他高兴地听到儿童基金会同埃塞俄比亚政府之间的合作已进入加强阶段,他保证它们将一起进行有关基金使用方面的工作。关于武装冲突问题,他说除其他之外,儿童基金会反战议程和 Graca Machel 研究报告都清楚提到这个问题。儿童基金会计划增加其在这个领域内的支助,并利用现有区域办事处的员额集中加强有关孤儿问题的工作。

416. 一个代表团尽管对布隆迪方案的期限只有一年提出疑问,但他却赞扬这份以该国需要为基础的方案质量良好。该国代表团表示其政府感激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各方在他本国所作的种种努力。但他坚决反对中断对该国的国际财政援助。

417. 关于乌干达的国别方案建议,儿童基金会承认一些关键领域需予以支持,对此该国代表团表示欢迎。他说,该国政府已决心必将致力于实现国家行动方案。

418. 艾滋病方案的代表在论述这个地区的国别方案建议时表示赞扬儿童基金会已充分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形势的实情和范围,并赞扬儿童基金会正在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境内者,他对乌干达国别方案建议内没有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一事提出疑问。他补充说,乌干达已确立了“最佳做法”,这样的资料应供其他各方分享。他高兴地看到儿童基金会和艾滋病方案并肩一起工作。关于借鉴乌干达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区域主任列举了从该地区和乌干达的经验中所吸取的宣传、社会动员、社区能力建设和青年的中心地位等战略。儿童基金会还促进相互访问。

419. 区域主任对已提出的若干项问题作了答复。关于方案的期限长短问题,她解释说,按传统惯例,方案应涵盖五年期间。但是,在处于不稳定状态的国家,儿童基金会曾设法使方案规划工作具有某种持续性,从而延长了方案期限,但须确保该方案能正常运作并考虑到灵活的期间(约三年左右)。布隆迪一年期方案的目的在于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方案规划周期保持一致和建立稳定性。区域主任报告说,为使执行局及时了解儿童基金会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反应,儿童基金会的主要任务是使紧急措施成为区域方案规划的主流。在许多情况下,这使重点大都集中在紧急状况方面,但基本服务会继续提供。

美洲和加勒比

420.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提出下列四份短期国别方案:哥伦比亚(E/ICEF/1999/P/L.23 和 Corr.1),圭亚那(E/ICEF/1999/P/L.24),海地(E/ICEF/1999/P/L.25)和巴拉圭(E/ICEF/1999/P/L.26)——和一份为遭受米奇飓风影响的中美洲国家分区域方案提供补充资金的建议(E/ICEF/1999/P/L.27)。他强调制定短期方案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同其他机构的方案周期保持一致。这还可提供更多的时间来编制能更好地应付变化多端的形势的长期合作方案。关于对中美洲的建议,区域主任强调了往往在物质重建工作中被忽略的重建工作中的心理和社会文化方面的问题。

421. 海地代表团在论及海地国别方案建议时指出,应促进该国医务人员和其他国家的专家之间的联系,以便促进初级保健。他希望该国正在改变的政治气候和该国政府把儿童放在国家议程首位的事实将便于儿童基金会执行其合作方案。他指出,由于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儿童基金会在挑选非政府合作伙伴时应更具选择性。区域主任指出,尽管政治气候困难并且阻碍了许多机构的援助,但儿童基金会仍能 and 该国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并正同那些事先经该国政府磋商及同意的民间组织有效地开展工作。

422. 若干代表团指出,方案必须予以加强。鉴于该国艾滋病毒滋蔓猖獗,药品废

物管理薄弱,应把资源和活动纳入方案,以确保为普遍预防而进行免疫接种。儿童基金会应考虑向结核病人的子女给予特别的保健与营养援助,因为这组人更容易受艾滋病毒的感染。

423.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目前 30%免疫覆盖面,实现 90%免疫覆盖面的目标是不现实的,并表示怀疑,在每两年拨款 11 000 000 美元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是否有能力执行如此雄心勃勃的方案。这个代表团对扩大城市保健方案覆盖面的建议持保留意见,因为城市保健方案似乎已遇到了种种困难。他建议先巩固现有活动,再考虑进一步扩大。区域主任表示,海地需要比它近期获得的资源更多的资源。他说尽管免疫目标太雄心勃勃了,但并非是不现实的。他感到,关键是使海地的免疫覆盖面达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覆盖面水准。

424. 关于圭亚那国别方案建议,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尽管经济负担沉重,但仍实现了支出的 20%用于社会服务的目标。圭亚那在多次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出的目标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但在缺乏人的资源方面却面临特殊的问题。因此需要进行合作,集中进行宣传、政策加强、保健、营养、基本教育和综合地区发展。通过能力建设,向社区群组传授技术和提供基础服务,这已使该国的美洲印第安土著社区特别受益。

425. 一代表团指出,社区参与和把性别纳入主流是圭亚那加强民主进程和机制能力的主要方面。但该代表团认为,鉴于可得到的资源数量以及缺乏监督进展的基准,所以,所拟议的方案可能过于好高骛远。制定指标是编制长期合作方案所必需的。

426. 若干代表团吁请应更加注意圭亚那和海地日益严重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艾滋病方案的代表支持这个说法,特别就海地而言,计划把重点放在防止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和普遍预防领域都是合适的。但是,一位发言者表示怀疑是否有必要支助海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运筹学研究。另一个代表团声称在流行病方面,加勒比往往被搁置一边,若不采取行动,情势必将恶化。

427. 区域主任宣称海地和圭亚那均为儿童基金会在艾滋病方案支持下执行区域交流活动的一部分,其活动的重点主要是针对青年人。所取得的积极结果已在整个区域推广。他同意有必要更全面的看待这个问题,以避免发生其他区域曾遭受的灾难。儿童基金会决心和艾滋病方案及其他伙伴并肩努力,以确保传染病问题在所有国别方案内都列为首要优先项目。

428. 巴拉圭代表团在评论巴拉圭国别方案建议的目标时说,目标旨在按照目前国家在保健、所有儿童、青少年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政策,以全民参与和分权制方式开展活动。目的在于通过更好的协调努力,对生活质量产生更大影响。至关重要的是授权社区经管保健方案并查明其需要和行动方面。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巴拉圭一向都能够做到这一点。

429. 若干代表团赞扬关于中美洲的建议是一个适当的回应,把补救飓风损失的工作与预防和社会行动倡议相结合。预测此类灾难和通过降低社会脆弱性来缓解灾难影响是方案的主要目标。另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努力参与协调其他伙伴的工作。但是务须避免重复,鼓励儿童基金会和若干国家内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并肩努力,以协调减轻灾害的工作。该代表团赞扬了以下各项工作:查明防止灾害的最佳做法,并为这类做法提供文件记录;以及设立区域协调机制,以追踪国家与区域的工作进展;该代表团还提议支持特派团,以同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些活动中一起工作。

430. 区域主任在答复时说,实际上已存在着良好的协调机制。在所有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国家都有国家行动计划。中美洲今后几年的挑战将是建立良好的分区域一体化机制以支持多国性质的工作。

东亚和太平洋

431. 由于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没有向执行局本届会议提交任何国别方案,区域主任介绍了该区域制定方案的主要情况,并对区域办事处工作的一般重要意义发表了一些看法。

432. 他报告说,尽管时局艰难,但办事处设法做到了“事半功倍”。已经能够加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蒙古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同时对其他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作了少许调整。

433. 尽管该区域仍忙于对付经济危机之后果,儿童基金会的宣传调动了各国政府践行其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诺言。区域主任突出了在以下领域内分区域一级创新活动的成功事例,这些领域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击退疟疾和贩卖女童与妇女。这些成功事例使参与国得到额外珍贵的惠益。

434. 菲律宾和泰国等国私营部门筹款活动产生了良好成果,这显示出公众对儿童基金会值得称道的工作的支持和赞赏。在良好成果的鼓舞之下,正计划把公司和私营部门筹款活动扩大到中国和马来西亚等国。

435. 区域办事处已委托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境内进行儿童权利状况研究,以期此项研究将可提高认识,使人们更了解有必要不仅应针对东帝汶的那种残暴行为,而且亦应针对一些东盟成员国境内在履行儿童权利方面隐然可闻但确实存在的缺失,采取预防措施。

436. 区域主任还谈到了甚至在冷战结束后仍继续存在的军事支出增多的趋势问题,儿童基金会必须帮助各国培育一种非暴力文化,并继续为“儿童至上”进行宣传。

437. 各代表团没有提出任何评论。

南亚

438. 南亚区域主任介绍了阿富汗短期国别方案(E/ICEF/1999/P/L.28)。该国的局势十分复杂,特点是武装冲突不断、妇女受到歧视、儿童存活和发展的条件恶化、社会基础服务设施有限、以及正在实施限制女童和妇女权利的塔利班法令。这一新的国别方案是在联合国系统全面协调范围内研拟的,它以联合国阿富汗战略框架原则为指导,着重于存活、发展和保护等主题。

439. 鉴于人们询问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区域主任向执行局简单介绍了给该区域的国别办事处工作增添了价值的区域办事处的三个核心职能。它们包括:(a) 对国别办事处和方案的管理支助和监督;(b) 从方案拟订、执行和评估方面向国别办事处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以及(c) 通过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及通过各专业网络和诸如“投资与儿童”等区域倡议,开展区域性的宣传和推广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将儿童问题置于其政治议程内的优先位置。他还向各国代表团汇报了将在所有国别方案中并在区域活动中努力谋求的几项主题。

440. 许多代表就阿富汗国别方案发了言。代表团们国别方案建议的质量表示满意,同时认识到儿童基金会作业所处的方案规划环境很不稳定,他们同意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方式应当灵活、有创造力和创新精神,并且应该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有一个代表团特别对儿童基金会努力根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研拟新的方案感到高兴。人们也赞赏地提及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尽管面临安全上的限制,但仍在该国忠诚地努力工作。发言者们还表示满意的是,儿童基金会坚定地支持儿童的权利,绝不容忍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尤其是满意它就女童问题同南盟进行的协作。

441. 若干发言者对妇女仍然受到歧视以及塔利班法令对妇女就业的影响表示关注,并要求就在这些条件下取得积极方案成果的可能性提供补充资料。他们还要求获得关于以下方面的更为具体的资料:儿童基金会同塔利班进行政治对话以说服他们遵守自己的承诺;为实现妇女及儿童的权利而采取的社区一级的行动;确保男女儿童都获得同等的教育机会的其他渠道;工作人员的安全;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及协作框架,例如同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问题上的协作框架。

442. 代表们对得到良好协调的方案筹备和程序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向执行局通报了伊斯兰堡办事处参与方案起草工作的情况。参与该方案起草的还有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同一个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正努力增加其外地存在,并认为还有作出更多努力的机会。

443. 该国代表团评论说,流亡政府仍被承认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唯一代表,妇女和

女童权利继续受到歧视的状况因冲突的继续而更加复杂化。该发言者还指出,儿童基金会有必要覆盖在政府控制之下的地区,包括建立妇幼保健中心,并搬迁儿童基金会阿富汗办事处。另一位发言者谈到区域优先目标的问题,并同意区域计划应着重于营养和教育方面。

444. 区域主任答复说,尽管儿童基金会认识到在阿富汗境内工作的各种困难,但有事例表明取得成绩是有可能的,特别是在社区一级,例如以家庭为基础的学校。即使在塔利班内部,某些人比其他人更为灵活;他们允许儿童基金会致力于促进女童的福祉,这为有效地执行儿童基金会的方案活动提供了机会窗口。

445. 他解释说,在阿富汗境内已经设立了区域协调机关,在 2000 年年初之前工作人员有可能分批返回。儿童基金会一直在致力于新的方案下增加当地工作人员,并且只要安全状况许可,将会在可以开展工作的地方努力工作。儿童基金会在北部联盟领土内开展了教育和免疫方面的工作,但那里的活动已经中断,如果安全状况改善则将恢复。儿童基金会正在努力增加它在阿富汗的方案存在,并将在联合国整体战略框架的范围内作业。他重申儿童基金会决心在区域优先目标上同南盟合作,特别是为促进下一个儿童权利十年(2001 年至 2010 年)而努力。

446. 执行主任补充说,不安全状况是儿童基金会工作的一个实情。儿童基金会的方案反应必须现实和灵活。她还提到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努力,并指出,秘书长曾请她在最近阿富汗境内的一次捐助小组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人们感到,战略框架的程序已经建立,它促进了机构之间在各个方面的密切工作关系。她还表示希望所有专业工作人员无论国籍如何都能早日返回。对于区域主任关于环境条件不断变化的评语,她同意向执行局随时通报方案的任何重大情况变化。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447. 执行局面前备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罗马尼亚以及中亚各共和国和哈萨

克斯坦等国的国别方案建议全文(分别为 E/ICEF/1999/P/L.12/Add.1 至 E/ICEF/1999/P/L.15/Add.1),以及一项关于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及波罗的海国家的短期多国方案(E/ICEF/1999/P/L.29)。区域主任表示,转型过程继续带来迅速积极的变化,但为儿童和青少年继续保持高质量的服务却极其困难。他指出,在年轻人当中,药物滥用、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正在日益增加。他突出说明了方案拟订程序,并补充指出,在所有的方案中都特别注意到应将儿童的权利纳入在内。他简单地叙述了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应急准备和应急反应方面的活动。

448. 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有众多国家被纳入一项多国方案,而有一个国家却特别值得有它自己的国别方案建议。他指出,该文件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一节应当更加具体,儿童基金会应当从质量和数量方面都确定更加可以衡量的产出。该国别方案建议似乎更加受到活动而不是受到战略差异的驱动。他建议,儿童基金会应当吸收当地的专家人才,并同其他机构和组织一道努力,确保各项努力协调一致。社会上排斥少数民族的现象应当以综合方式加以处理,为此应当改善社会政策。

449. 区域主任答复说,儿童基金会提交一份多国方案是因为该组织决心致力于以多国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并且因为该区域的大多数国家都没有国别办事处,而是从日内瓦加以管理的。关于确定更加具体产出的必要性,儿童基金会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并将落实利用更加广泛的数据。

450.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他的国家境内在下列领域开展了重要工作:设立一个儿童权利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向处于困境的家庭和街头儿童提供协助;使残疾儿童受到教育;以及幼儿保健。他表示,希望儿童基金会将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各地继续以均衡的方式协助妇女和儿童。

451.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支援受害于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儿童,那次事故造成了经济、医疗、社会、心理和生态方面的后果。

452.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为同消除缺铁症有关的活动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并欢迎产盐国会议将于9月底在乌克兰举行。有人指出,由于该区域资源有限,

因此有效地分配资源极其重要。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应当参考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分析的结果和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应参考开发计划署的《人的发展报告》。人们表示支持朝向共同房舍和服务转变,但是必须谨慎,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将资源集中化可能会导致减少给母亲和儿童的援助。

453. 有人指出,区域办事处把不一定属于同一集团的国家置于一个总体框架之下。区域主任答复说,执行局已选择将中欧和东欧的国家、独联体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划归为同一个地理区域。关于食盐加碘问题,他说儿童基金会决心致力于努力修改立法并增加政治支助。

454. 在评论中亚各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国别方案建议时,一个中亚共和国的代表团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山区和难以进入的其他地区建立儿童设施方面作出了卓越的努力。他希望,儿童基金会将在为全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和筹备2000年国际山岳年方面同教科文组织合作。他还表示支持独立疫苗倡议。

455. 关于哈萨克斯坦,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别方案建议强调必须发展国家教育监测系统,以应付越来越多的小学生退学情况。他欢迎儿童基金会采取行动,设计全地区和针对国家的评价活动,以反映社会优先目标和经济转型的后果。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和在咸海盆地的原核试验场地的环境严重退化地区采取的战略,并指出,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危险可以通过预防战略和使用部门方法予以减少。他感谢儿童基金会向9月6日至7日在东京举行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重建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的支持。

中东和北非

456. 执行局面前备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别方案建议全文(E/ICEF/1999/P/L.11/Add.1)。在介绍该报告时,中东和北非地区区域主任表示,该国别方案着重于把基于权利进行方案规划的原则适用于该国的具体情况,力图改变伊朗儿童的生活。该合作方案是以参与方式拟订的,它涉及减少差距和改善服务质量问题。预防

营养不良极为重要,因为这是该国尚未实现的目标之一。此外,需要得到特别保护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将受益于同地方当局的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所有的决定中都将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457. 伊朗代表团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别方案建议在概念设想和设计时所采用的参与方式。他还证实,伊朗政府决心致力于加强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以应付营养不良和减少差距的挑战,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他吁请国际社会捐献资源,以加强基层的参与和满足伊朗境内难民的需求。

458. 关于执行局所核准的建议,见附件,第 1999/13 号决定。

国家间方案

459.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国家间方案的报告(E/ICEF/1999/P/L.30),它由关于下列方面的提议组成:在全球和区域层面促进项目发展和宣传的一般资源和补充供资;以多国方式进行方案实施;以及紧急方案基金。这是编写这样一份报告的第一年,因为这些方案历来被列于两年期支助预算的第四类项下。它们被分开是因为预算统一程序所致,也是为了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460. 拟议的儿童基金会总部宣传和方案开展预算将继续用于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角度来设法解决各优先问题。将由一般资源和补充供资来提供资金的区域一级的方案是从战略角度选定的,目的是满足妇女和儿童的优先需求。区域方法给各国别方案增添了价值,后者仍然是儿童基金会合作的中心内容。文件中的国家间条款还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今后在捐助是为某一优先主题领域而提供的情况下接受补充供资。紧急方案基金使人们能够对紧急状况作出迅速反应。

461.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国家间方案,但指出某些表格中为保护儿童而分配的资源仍然很低。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儿童基金会计划如何将这一重要领域更加广泛地纳入其区域方案中。报告没有具体指明计划中区域活动的国际伙伴,而且在全部门办法领域,该文件没有载列关于在全球或区域一级采取主动措施以探索

儿童基金会作用的计划。他感到高兴的是,儿童基金会几乎所有的区域计划都包括保护青少年、妇女和婴儿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侵害的工作。

462. 另一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有助于捐助方了解补充供资的重要性,但是这些资金的预算编制必须切合实际。她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预算是怎样确定的、今后的预算将如何拟订、以及一般资源和补充供资如何为支助儿童基金会的方案而协力运用。

463. 方案司司长在答复时说,保护儿童在儿童基金会的所有层面都是一个增长的领域。报告的表 1 和表 2 显示了灵活性,并允许将资源用于各优先目标,包括保护儿童目标。保护儿童与幼儿发展都跨越许多部门,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是各部门办法中的坚定的积极伙伴,它同各捐助方和双边及多边组织的捐助财团积极协作,以设计更加有效的方式来从事全部门的发展。他还指出,该文件允许保有灵活度,并且它要求执行局赋予它筹集补充资金的权力。他指出,儿童基金会在筹集资金和筹划所需经费方面都必须更加现实。执行主任补充说,儿童基金会将力求更加具体,尤其是涉及总部部门方面,并同意该文件可以有所改进。(关于执行局所通过的决定全文,见附件,第 1999/14 号决定)

I. 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464. 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向执行局提出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E/ICEF/1999/AB/L.14)时强调,增加的资源已使内部审计办公室能够扩大审计范围。他解释说,内部审计办公室 80 % 以上的工作是进行外地办事处的审计,1998 年有 38 % 的外地办事处经过审计。这超过 30 % 的原定目标。

465. 根据审计情况,总的结论是儿童基金会内部控制的标准高于 1997 年的状况。报告中把给伙伴的现金援助专门列为取得明显改进的方面并指出了所发现的许多优良做法中的一些做法。然而,报告也提请注意薄弱的环节和需要采取行动的方面。当地管理部门接受了所提 1700 项建议中的 92%。主任说,各办事处迅速落实了

这些变革。

466. 几国代表团评论说,接受建议的高比率充分反映了建议的高质量。按照执行局 1998 年的要求,第二份审计活动报告更详细分析了需要改进的方面。各国代表团对报告的坦诚分析和透明清晰表示欢迎并提请注意它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下列各项建议:需要阐明方案目标;增加外地的监测性视察;加强顾问工作的管理;和需要更多地依靠方案伙伴的审计服务。它们希望秘书处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

467. 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来的报告应提供更多的细节和数量化的材料。主任提请注意报告中已提供了数量化材料,同时仍认真注意到这些要求。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已进行区域办事处的审计。主任说,这种审计已经开始,审计结果将列入 2000 年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

468.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如果没有接受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建议,已采取了何种措施。主任说,各办事处必须在两个月内作出答复,并提供证明文件。然后,内部审计办公室再提出反馈意见,对有些案件还实地采取后续行动。一个代表团要求,将来的报告中应列入更多的节省费用及回收数据。有人对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若干空缺表示关注。主任说,所有空缺都已填补。

469. 最后,执行主任对内部审计办公室过去 3 年内在儿童基金会内部调整审计职能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她说,儿童基金会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能。内部审计办公室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在提出加强儿童基金会内部管理做法和控制所需的行动时,它同管理部门进行了密切的协作(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附件,第 1999/15 号决定)。

J.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470. 执行局主席提出 1999 年 6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E/ICEF/1999/18)。这次会议突出地表明了联发

援框架要求的机构间合作(关于主席有关这次会议报告,见 E/ICEF/1999/CRP.15)。

471. 在执行局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团欢迎这份报告和同教科文组织加强了重点更突出的合作的证据。许多代表团评论了商定的特殊重点领域,它们包括女童教育、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教育统计和把非洲作为特殊重点。一个代表团建议,艾滋病毒/艾滋病也应列为加强合作的领域,另一个代表团关心的是,幼儿保育方式不应把重点完全放在学前教育上,那样可能只有利于享有较多特权的部分人口。几个代表团强烈要求,在普及教育框架协定的后续行动中,应更清楚地说明每个组织各自的力量,以确保有效的分工。

472. 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在合作时应同双边捐赠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有系统的协作。一个代表团对报告中提到的全球行动计划表示关注。报告中建议将来报告中要更具体地提供突出成果的合作情况,并用实例说明成功的主动行动,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473. 主席在答复中感谢各国代表团所提的有益意见并向执行局保证秘书处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更有系统地评价合作问题。执行主任指出,两个组织在国家一级正日益展开合作。她解释说,上文提到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建议已列入目前进行的对普及教育框架协定的讨论范围。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与普及教育论坛的其他召集者、发起者和非政府组织都参加了讨论。她强调,儿童基金会的幼儿保育方式尤其着重于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保育,以确保最贫穷的儿童得到这种保育。(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附件,第 1999/16 号决定)。

K. 财政事项

儿童基金会 1998-1999 两年期的第一年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期中财务报告 和财务报表

474. 执行主任介绍了 1998 - 1999 两年期的第一年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期中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E/ICEF/1999/AB/L.12)。她解释说该报告是临时

出由元美报示日国,素因情不具报报示美.新出,籍手曹常干关.网报且似未甜序,友友
报告。她说明了财务报告的重点并表明这些内容也列入 1999 至 2002 年中期计划的
讨论范围。各代表团还没有提出意见。(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附件,第 1999/17
号决定)。

私营部门司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475. 私营部门司司长介绍了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
和财务报表(E/ICEF/1999/AB/L.13)。这是财政年度报告制度更改以来该司第一个全
12 个月报告期间。他指出,该司的总体目标已经达到。虽然贺卡销售依然不景气,但
是部分由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伙伴的出色工作,筹款却大大超出预计指标。他
对私营部门司确定的发展方向很乐观,特别是品牌开发、与新闻媒介和公司支持者
的创新性合作和向销售伙伴提供强化的启发性技术支助等方面。

476. 一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收入净额的增加已超过了预算所编列的数额,不
过却要求提供如何增加收入的更详细的资料。她对私营部门司销售的增长持续缓慢
表示关注。她赞赏司长在介绍中所作的解释,但更希望把这些资料列入提交给执行
局的报告中,而不是在会议期间加以通报。她询问,除了美元强劲之外,还有什么因素
导致销售收入毛额下降。关于共营部门筹款收入净额增加的问题,她问及主要捐赠
者的分布情况。关于报告中提及的趋势中的因素,她说,执行局需要下一份报告提供
更多的信息。私营部门司的报告看上去和读起来都应象私营公司的年度报告。

477. 若干代表团感谢各个国家委员会出色的工作并认为它们为私营部门司的成
功作出了极大贡献。一个代表团说,国家委员会必须应付经济的制约,而儿童基金会
则确定了资源增长的目标,这两者之间需要找到一种平衡。他要求提供各个国家委
员会如何工作的更多资料。关于销售收入毛额,该代表团强调多样化会增加销售,但
是他指出,这一点目前还不明显,并想知道将来是否会如此。

478. 司长答复他的问题时说,振兴儿童基金会贺卡部门要比进一步支持筹款工
作更加困难。联合规划进程是一项重大的革新,私营部门司必须寻找更积极的销售

方式,包括采用互联网。关于销售毛额,他说,美元强劲是不利因素,但日元对美元的比价也出现日益强劲的迹象。然而,仅就 1999 年的销售而言,这还有所帮助。他赞成儿童基金会需要更加着重销售和分发工作,而目前它主要依靠自愿者和直接邮寄。

479. 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的代表说,联合规划进程是国家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各司,不仅仅是私营部门司,之间双向交流的基本机制。他说,国家委员会正在探讨私营部门筹款的令人振奋的新方式。

480. 执行主任补充说,国家委员会在筹资中发挥了惊人的和更为广泛的作用。世界的竞争性增强了,儿童基金会要利用新的机会。联合规划进程虽然不太完善,但却可让不同伙伴参与更高级别的活动。(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附件,第 1999/17 号决定。)

L.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

481. 儿童发展中心主任介绍了载于 E/ICEF/1999/16 号文件的进度报告和 2000-2002 年的活动。她说,1998 年是儿童发展中心成立十周年纪念,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评价了儿童发展中心十年来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儿童发展中心是儿童基金会唯一从事研究工作的部门,它用来建立工作人员和伙伴的能力、增强对儿童权利的了解和从南北角度研究涉及所有儿童的问题。她简单汇报了儿童发展中心的一些重大贡献和将来的活动。

482. 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儿童发展中心以人权和独立研究儿童问题为重点。它们强调,儿童权利应继续是儿童基金会的首要重点领域并支持儿童发展中心将来定向研究贫穷和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有人指出,“区域监测报告”(MONEE)对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卫生部长非常有用,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483. 有人认为,增加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让其他捐赠者和著名国际专家参与是一项重大发展。儿童发展中心由于人员和预算有限而必须扩大合作。有人指出,儿童发展中心必须保持独立和高学术水准。

484. 一个代表团建议,儿童发展中心应审查有关童工的其他研究报告。一个代

代表团要求评价、政策和规划司提供儿童参与领域的工作情况。主任答复说,儿童参与是个非常重要的领域,儿童发展中心和评价、政策和规划司都在研究这个问题。儿童发展中心努力从概念框架、工具和方法角度补充和支持评价、政策和规划司的工作。

485.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资源减少的情况下,儿童发展中心需要增加资金。他说,儿童发展中心和联合国其他研究机构之间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例如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以便在研究方式上相辅相成。主任说,儿童发展中心已经确立了同联合国其他研究机构加强合作的基础。儿童发展中心同社发所和都灵的联合国职员学院都进行了合作。儿童发展中心还同世界银行协作建立全球发展网络。它需要同更多的伙伴加强合作,包括同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的合作,这方面的计划正在编写中。她说,执行主任已请儿童发展中心代表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486. 许多代表团赞赏意大利政府提供的支持。东道国代表团说,意大利政府正在积极考虑采取补充措施,来加强儿童发展中心和意大利东道机构,无依儿童中心的合作。

487. 许多代表团说,儿童发展中心的研究应转化为外地工作的政策指导方针和工具。有人提出印发的文件不易获得,有人建议扩大文件材料的目标对象,以获得更多的读者。应同儿童基金会的信息技术总体战略建立联系。应更广泛地利用互联网和其他电子媒介。主任答复说,把研究结果转化为政策是儿童发展中心一项非常重要和优先的工作。她指出,她是全球管理小组的成员并是方案小组的积极参与者。许多具体经验,例如在布隆迪担任儿童保护干事的经验,可用于其他方面。她继续说,儿童发展中心正专注于向更广大的公众传播许多研究结果;儿童发展中心的网页上正在进行这项工作,其他形式的电子媒介也正在考虑之中。

488. 除了英文本之外,儿童发展中心的出版物应翻译成其他语文本。一个代表团强调出版物的重要性,并指出该国的国家委员会翻译和分发了许多儿童发展中心的出版物。他还指出,该国政府在探索同国家委员会合作向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的可能性,还要同国家专业研究中心进行合作。主任确认出版物的翻译问题是重要问

题。资源不足决定了翻译的局限性,不过儿童发展中心正努力改变这种情况。她指出,有些外地办事处自己进行翻译,国家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很积极。

489. 有人要求提供预算和未来三年工作计划的更详细的内容。有人要求澄清儿童发展中心在儿童基金会中的作用,有人还建议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儿童发展中心在筹备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中的作用。

490. 新的重点领域——贩运儿童和冲突中的儿童——受到大家欢迎。有人建议,有限的资源应集中用于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和南亚地区的儿童,而不是用于工业化国家的儿童。主任同意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工作之间保持一种平衡,主要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上。近年来的重点都放在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上,因为儿童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具有这些方面的技能。然而,随着空缺员额由发展经济学家填补,这种状况已在改变。

491. 各代表团还提到需要在从事的一切工作中保持性别观点。由于行为的变化是儿童基金会的优先事项,儿童发展中心也应发展和检验这方面的机制。

492. 有人认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应作为儿童发展中心工作的重点,并应确定干预措施的战略。有人呼吁儿童发展中心不仅应探讨传染病的经济影响,而且应注重其社会影响。还应从地理上扩大重点领域。应进行新的评价,以探讨以前评价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有人赞扬儿童发展中心同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收集童工数据。(关于执行局通过的决定,见附件,第 1999/18 号决定。)

M. 2000 年工作方案

493. 执行局秘书提出了 2000 年执行局届会的工作方案(E/ICEF/1999/19),他在一开始就指出,由于 2000 年是一个过渡年,因此,工作方案要按照进一步的磋商和执行局今后的决定加以修改。他解释说,三类问题对会工作方案产生影响:(a) 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进行资源调动;(b) 中期计划、国别方案建议等计划;以及(c) 成果情况报告。

494. 关于联席会议,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将要讨论的问题是否已经确定,能不能提出其他问题。执行局秘书回答说,联席会议的议题先由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主席团讨论,再由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联席会议加以讨论。

495. 有几个代表团对年度会议发表了意见。有一个代表团对年度会议提前的会期表示满意,并问今后的年度会议是否也能在这个时间前后召开。另一位发言者说,1999年会议的经验很有用,确保了较多人参与;他希望举办下一届年度会议时能借鉴这一经验。执行局秘书解释说,只有2000年年度会议的会期已经确定;今后的会期仍在讨论之中,将根据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加以确定。他承认,秘书处努力使年度会议更加活泼,他也认为,邀请客座演讲人的做法大有裨益。他说,他以后再谈这个问题。他还对第二届常会的日期表示关注,因为筹备工作必须在8月份进行。

496. 因数个代表团的请求,执行局秘书同意向各代表团提供向2000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国别说明的国家临时清单。(关于执行局所通过的决定的全文,见附件,第1999/19号决定)。

N.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

497. 各代表团获知,执行局6月份的年度会议决定,把“分配给亚洲国家的一般资源”(E/ICEF/1999/CRP.10)和“孟加拉国用水含砷污染问题”(E/ICEF/1999/CRP.11)这两项决定草案推迟到本次会议审议。

498. 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发了E/ICEF/1999/CRP.16/Rev.1号文件,这是E/ICEF/1999/CRP.10的订正草稿。他指出,提出这一决定草案,并不是想要重新讨论关于各项方案一般资源分配的订正制度的第1999/18号决定(E/ICEF/1997/12/Rev.1)。他想让执行局知道该问题,并想指出,分配给亚洲区域的资源减少了。他知道,第1997/18号决定将于2003年复审,他认为,执行局必须“处理”这一事项。他指出,孟加拉国代

代表团将不时提出这一问题,并要求执行局把该事项放在其议事日程上的优先位置。他希望将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该决定草案。

499.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E/ICEF/1999/CRP.16/Rev.1 号文件内有一处与实际情况不符——即:分配给亚洲区域的资源其实并未减少。他表示反对由执行局通过这一决定。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应当等到 2003 年再去讨论,现阶段进行讨论会影响今后的复审。

500. 孟加拉国代表团还分发了关于孟加拉国饮用水含砷污染问题的 E/ICEF/1999/CRP.17 号草稿,这是 E/ICEF/1999/CRP.11 的订正文本。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大家对该悲剧深表同情,该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已对这一污染进行了评估。他代表西欧联盟和其他国家集团欢迎秘书处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并提供最新情况说明,但不能支持通过该决定。他表示,这应当在国家一级加以处理,或在执行局讨论国别方案时加以处理。另一个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指出执行局的会议不是用来讨论具体问题的,此类讨论将会阻碍执行局的工作。

501. 孟加拉国代表团答复说,讨论问题应当看问题的事非曲直,而不要放在南北范围内对待。

502. 执行主任指出,儿童基金会正在同其伙伴协力处理含砷污染的问题,她提议由她向执行局作口头报告。关于向亚洲提供资金,方案用的资源增加了,2000 年的经费更多了,但就百分比而言,却有下降了。

503. 经过协商,大家商定,秘书处将在 2000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第 1997/1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作口头发言。至于含砷污染,主席宣读了事先起草的以下声明:“就该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将在孟加拉国国别方案范围内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因此,请执行主任在 2000 年 1 月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上,就涉及儿童基金会协同联合国各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孟加拉国政府所做出的努力的主题事项作口头报告”。

504. 关于含砷污染的问题,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亚洲国家集团主席和副主席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努力争取解决这一事项。他重申,孟加拉国政府把这件事当作大

事来处理,他希望,所有各国代表团都理解孟加拉国政府的立场,并理解所关注的各项问题的实质。他补充说,执行局必须注意到世界各地儿童所关注的问题,必须继续进行协商。他通知执行局,孟加拉国代表团想要求在 2000 年能配合口头报告,重新讨论这些决定草案。

悼念

505. 执行主任十分沉痛地宣布,驻印度加尔各答外地办事处主任卡迈勒·伊斯拉姆博士于 9 月 5 日去世。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一向辛勤工作,主动去条件恶劣的地方工作。伊斯拉姆博士是孟加拉国人,是在公共卫生领域成就极大的一位医生。1991 年 4 月,经验丰富的他开始为儿童基金会工作,担任驻孟加拉国保健和营养科的项目干事兼副科长。其后数年,他参加驻印度和营养小组的工作。他精力充、忠于职守,在微营养素领域不知疲倦的工作,确保出身体重不足的问题,摆上国家议程。

文件

506. 关于执行局文件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对从儿童基金会外联网上及时得到文件表示赞赏。但第二届常会的许多文件载有表格,不能在外联网上调整阅表格。她要求在 2000 年第一届常会前解决这一问题找到其他办法确保各代表团可以查阅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她进一步要求把文件颁上英特网,开发计划署就是这样做的。执行局秘书答复说,被确保执行局各成员掌握所有资料,将继续进行邮记。此外,她指出,表格方面的问题已经解决。同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是这样,就不需要进行邮记了,但再次请秘书处不防探讨把文件搬上英特网,开发计划署就是这么做的。

507. 执行局秘书针对数项寻问,同意修改工作方案。她补充说,很可能还会做进一步修改,特别是 2000 年第一届常会对多年期筹资框架进行讨论之后。

O. 会议结束

508. 执行主任感谢各代表团的意见、问题、建议和指导圈她感谢它们支持两年

期支助预算和国别方案建议。它说,它将把执行局的意见向总部及外地人员通报。她盼望着执行局会议结束后、2000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前的非正式会议,首先是本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她在盼望着从地理角度同执行局成员进行更多交流非正式讨论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她希望能在今后几个月中克服这些问题的挑战。

509. 她称赞主席经历充佩、兴趣广泛、领导得力。她指出执行局秘书进行了广泛的领导,她感谢秘书处、会议事务厅和口译员。她说,儿童要最终取得成功,执行局是关键。

510. 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时说,提到《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将于9月13日通过这一文件。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他报告了联合教育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联合教育委员会会议对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促进和平文化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孟加拉国大使是联合教育委员会和执行局成员,在他富有经验的领导之下,进行了9个月非正式的紧张磋商,大会第53/25号决议就是这些磋商的杰径。这些工作会促进儿童基金会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尤其是在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合作。

511. 他感谢执行主任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投入。他也对各位副执行主任、执行局秘书和整个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担任主席是一项受益匪浅的精力,他在同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及领导层合作的过程中学到了很多。他感谢执行局成员的理解、合作与支持,并向与会者保证,他个人将继续同儿童基金会保持联系。

附件

执行局 1999 年通过的决定

编号 题目

第一届常会

- 1999/1. 选举执行局出席 1999-2000 两年期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1999/2. 私营部门司工作方案和 1999 年概算
1999/3. 1998-1999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执行进度报告
1999/4. 财务事项
1999/5. 1999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1999/6.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999/7. 列入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的经订正内容
1999/8. 资源调动战略

年度会议

- 1999/9. 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

第二届常会

- 1999/10. 1999-2000 年中期财政计划
1999/11.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999/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大会 2001 年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
作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
1999/13.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1999/14. 国家间方案
1999/15. 1998 年内部审计活动
1999/1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1999/17. 财政事项
1999/18.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报告和拟议的 2000-2002 年各项活动
1999/19. 2000 年执行局会议工作方案
1999/20. 2000-2001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
1999/21. 《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的修正

1999/1. 选举执行局出席 1999-2000 两年期

联合委员会的代表

执行局

1. 决定选举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出席 1999-2000 两年期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 (a) 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Attiyat Mustapha 博士(苏丹)为成员;
- (b)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Mohamed Al-Sindi 先生阁下(也门)为成员, Walid Al-Ethary 先生(也门)为候补成员;
- (c)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Pavel Biskup 博士(捷克共和国)为成员;
- (d)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Samuel Aymer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为成员;
- (e)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Birte Holm Sorensen 博士(丹麦)为成员;

2. 决定选举下列成员和候补成员出席 1999-2000 两年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的会议:

- (a) 从非洲国家集团选出 Souef Amine 先生(科摩罗)为成员, Ahamada Hamadi 先生(科摩罗)为候补成员;
- (b) 从亚洲国家集团选出 Anwarul K. Chowdhury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为成员, Muhammad Ali Sorcar 先生(孟加拉国)为候补成员;
- (c) 从东欧国家集团选出 Fatma Abdullazadeh 夫人(阿塞拜疆)为成员;
- (d)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选出 Celsa Bareiro 夫人(巴拉圭)为成员;
- (e)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 Myra Harriso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成员, Steve Packer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候补成员;

3. 同意目前尚未向联合委员会提名候选人的区域集团,在秘书处收到相关区域集团主席确认这些提名的信函时,即视其所提议的候选人为当选成员。

1999 年 1 月 19 日

第一届常会

1999/2. 私营部门司工作方案和 1999 年概算

A. 1999 年季的私营部门司预算支出

执行局:

1. 核准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 8880 万美元的预算支出,详情如下并在 E/ICEF/1999/AB/L.5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概述:

	(以百万美元)
佣金 - 外地办事处	2.5
交付货物成本	35.4
销售支出	21.3
支助事务处	16.6
市场发展方案	4.0
筹款发展方案	8.5
中欧和东欧国家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	<u>0.5</u>
合并总支出 ^a	<u>88.8</u>

^a 详情见 E/ICEF/1999/AB/L.5,表 2。

2. 授权执行主任:

(a) 按照 E/ICEF/1999/AB/L.5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概述的项目承担开支,如果产品销售和/或私营部门筹款的表面收入增至第三栏所示的水平,可将支出增至同一表中第三栏所示的水平,因此,如净收入减少,可按需要将支出减至第二栏所示的水平以下;

(b) 可在各种预算项目之间调拨资金(详情见上文第 1 段),最高数额可达核定数额的 10%。

(c) 在执行局闭会期间,可酌情追加因货币浮动引起的支出数额,以执行 1999 年核定工作计划。

B. 1999 年季度的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私营部门司的净收入预算为 2.843 亿美元(一般资源),如 E/ICEF/1999/AB/L.5 号文件表 7 第二栏所示。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核准 E/ICEF/1999/AB/L.5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三所示员额变动,净减少四个员额;
2. 延长市场发展方案,为 1999 年编列 400 万美元预算;
3. 延长筹资发展方案,为 1999 年编列 850 万美元预算;
4. 延长中欧和东欧国家全国委员会发展方案(该方案包括 9 个国家),为 1999 年编列 50 万美元预算;
5. 授权执行主任在 1999 年财务期间,为 2000 年财政年度的交付货物成本(生产/购买原材料、贺卡和其他产品)承担开支至多为 3 710 万美元,如私营部门司中期计划所示(见 E/ICEF/1999/AB/L.5 号文件表 6)。

D. 中期计划

执行局

核准私营部门司的中期计划。

1999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常会

1999/3. 1998-1999 年两年期支助预算

执行进度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 “1998-1999 两年期支助预算执行进度报告” (E/ICEF/1999/AB/L.1)。

1999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常会

1999/4. 财务事项

执行局

注意到 下列报告:

(a) “儿童基金会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53/5/Add.2);

(b)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E/ICEF/1999/AB/L.9)。

1999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常会

1999/5. 1999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执行局

1. 决定把 1999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授予坦桑尼亚非政府组织库莱阿纳组织(Kuleana);

2. 核可为此目的从一般资源划拨 25 000 美元。

1999 年 1 月 21 日

第一届常会

1999/6. 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在讨论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1996、1997、1998 和 1999

年年度报告(分别为 E/ICEF/1996/10(第一部分)、 E/ICEF/1997/10(第一部分)、 E/ICEF/1998/4(第一部分)和 E/ICEF/1999/4(第一部分))时,执行局要求报告更注重进行分析并汇报问题,其中第 1998/1 号决定(E/ICEF/1998/6/Rev.1)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列入和查明需要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问题;

2. 欢迎朝向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3.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首长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充分分析遇到的问题和汲取的教训;

4. 请执行主任确保今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一步满足执行局的愿望,更多进行分析,有选择地将重点放在关键问题上,针对问题提出报告并讨论所汲取的教训;

5. 请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 E/ICEF/1999/4(第一部分)号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发表的意见;

6. 欢迎执行主任声明她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7 号决议的要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其他成员协商,一起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简要综合清单,列出对改进有关业务活动的协调工作至关重要的问题。

1999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常会

1999/7. 列入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的经订正内容

执行局

1. 欢迎执行主任最近提出的关于本年度报告内容的建议;

2. 决定从 2000 年起:

(a) 向执行局提出的执行主任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应便于监测在中期计划组织优先事项的框架内实现各项方案和活动目标的进展情况;

(b) 应把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编写成分析报告,说明中期计划各个优先

领域的年度全球进展情况,应把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和执行结果联系起来,并应审查以下内容:

- (一) 在中期计划组织优先事项内所定的行动领域实现的目标和取得的成果,并按质量和/或数量加以合并,特别是处理儿童基金会国别合作方案所列的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
- (二) 这些行动领域所用财政资源的估计数;
- (三) 遇到的主要障碍;
- (四) 汲取的主要教训和对儿童基金会将来工作的影响;
- (五) 执行局特别关心的其他问题(如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合作,如何影响具体国别方案的成功)。

1999年1月22日

第一届常会

1999/8. 资源调动战略

执行局

1. 决定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1997/59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这项资源调动战略;
2. 欢迎儿童基金会资源调动战略支助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儿童工作的首要机构,特别是支助各国努力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欢迎儿童基金会中期计划作为资源调动战略的一个核心要素,作为一个灵活的、不断发展的多年战略框架,该框架展望下一个世纪儿童工作的前景和确定儿童基金会的组织优先事项和主要活动领域以及财政框架;
4. 在这点上,指出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财政部分预测收入每年增长 3%-4%,将用于经计划的组织开支,并进一步指出这个计划定下收入每年增长 7%的估计筹资目标是为了调动资源和实现儿童基金会的方案优先次序;

5. 核可收入每年增长 7%到 2005 年达 15 亿美元的筹资目标,这是对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捐助者调动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一项挑战;

6. 感谢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所作的宝贵贡献,它们的捐助占儿童基金会全部收入大约三分之一,并请秘书处特别是通过欧洲区域办事处、私营部门司和传播司继续支持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儿童基金会应通过和发展一个多年筹资框架(见附件),在概念上把儿童基金会的组织优先事项和主要的行动领域、资源、预算和成果结合起来:

(a) 目标是:

(一) 增加一般资源,使一般资源更有保障和更可预测,使捐助者分摊的负担更加均衡,同时保持向儿童基金会捐款的自愿性;

(二) 制定中期计划行动领域的总体目标,加强活动的规划工作,估计儿童基金会用于这些领域的财政资源,每年报告这些领域的工作成果,同时考虑到儿童基金会国别方案的特殊性;

(b) 进一步考虑到以下原则:

(一) 多年筹资框架应保持各种优先事项并尊重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规定;

(二) 筹资框架不得设置任何条件限制,或导致优先事项受到歪曲或目前资源分配制度的改变;

8. 为此,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a) 每年在第一届常会上,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将:

(一) 宣布它们对儿童基金会一般资源的自愿捐款如下:本年度确定承付的资金数额;对有能力的国家,下一年确定的捐款数额或拟捐数额,以及第三年确定或暂定的捐款数额;

(二) 宣布本年度的缴款时间表。应鼓励提早缴款;

(b) 不能在第一届常会上采取上文分段(a)(一)和(二)所述行动的各国政府在其预算编制过程一结束,就应把其捐款数额通报执行局和秘书处,尽可能不晚于 4 月;

(c) 在中期计划的范围内,秘书处将根据情况就能否增加对一般资源的捐款问

题同个别国家政府进行协商；

(d) 为加强多年筹资框架,儿童基金会将根据第 1999/7 号决定编写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第二部分；

(e) 作为年度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秘书处将按照缴款时间表分析缴款情况,以便列入对资源供应情况、资源可预测性以及多年筹资框架所产生的障碍、限制和今后潜力等作出的分析。这项分析将由执行局在其年度会议上讨论；

9. 进一步决定儿童基金会应就对补充资金的捐款采取下列措施：

(a) 对于经常补充资金：

(一) 秘书处同捐助国政府协商时,将探讨各种主题性多国办法,并就这些努力的结果以及就对补充资金的传统捐款提出年度报告；

(二) 秘书处将同各捐助国政府和国家委员会协力拟订新的报告制度,并就此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b) 对于紧急捐款：

(一) 在可行情况下,各国政府在收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的联合呼吁时,将及早表示当年拟承诺为紧急方案提供的捐款数额；

(二) 在可行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和捐助国政府将订立框架协议,这些协定将在协商过程中予以讨论；

(三) 各国政府将考虑提供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这些资金能用于在迅速变化的紧急情况中所出现的最迫切需要,使儿童基金会在部门间或区域内挪动资金时有更大酌处权。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诸如将捐款的 20%列为非专用捐款；

(四) 秘书处将探讨每个捐助国政府的可能灵活程度,并就这些讨论的结果提出报告；

(五) 将拟订一个订正的报告制度并就此向执行局提出建议,以期就每一项特定呼吁提出全面的一般性报告,并附以各个来源的捐款汇总表和按部门分列的支出总额汇总表；

10. 请执行主任在 2000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项计划,说明向执行局提出多年筹

资框架各项内容的时间安排,以期加强其相互联系的程度;

11.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1999 年余下届会提出口头报告,说明在拟订上文第 10 段所述建议方面的进展;

12. 最后请执行主任每年在其向执行局提出的年度报告第二部分汇报迄今在执行本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附件

多年筹资框架是由以下部分组成的资源调动方法:

- (a) 一项四年中期计划,把儿童基金会的组织优先事项、资源和预算结合起来;
- (b) 两年期支助预算;
- (c) 执行主任的分析性年度报告(第二部分),便于监测在实现中期计划组织优先事项内所定的活动领域里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
- (d) 各国政府宣布其在某一现行年度的自愿捐款,连同对未来年度已确定和暂定的捐款、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讨论秘书处对资源供应情况作出的分析;
- (e) 秘书处与个别政府就其对一般资源的捐款进行协商。

1999 年 1 月 22 日

第一届常会

年度会议

1999/9. 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

执行局

1.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宣言》方面取得的全面进展及其对实现儿童权利的贡献;
2. 认识到必须作出异乎寻常的努力来加快实现十年终期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而且在这方面促请各方案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战略并为行动尽最大可能拨出资源;
3.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尤其是面临债务负担的国家在

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方面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4. 鼓励各国政府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更广泛的范围内,对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定期作全国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审查;

5. 请捐助国政府在致力于扭转官方发展援助不断下降的趋势时增拨尽可能多的资源,以期支助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并且确保普遍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6. 请执行主任继续倡导和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为者的努力来在全国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动方案的框架内实现十年终期的各项目标;

7.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国政府一道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收集和利用数据的能力,以监测实现十年终期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8. 请执行主任支持秘书长编写 2001 年十年终期审查报告,其中包括全面评估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分析阻碍进展的主要因素,概述其余挑战和问题以及未来的具体建议;

9.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0 年年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6 月 11 日

年度会议

第二届常会

1999/10. 1999-200 年中期财政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中期计划(E/ICEF/1999/AB/L.11)是支助儿童基金会方案的一个可变通的框架;

2. 核可中期计划作为 1999-2002 年预测的框架(摘录于表 5),包括编制将提交 2000 年执行局的经常资源方案支出不超过 6.56 亿美元的概算(列于表 4 第 3 项)。这项款额须视资源的有无和本计划的收入支出估计数是否继续有效而定。

1999 年 9 月 7 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1.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9/AB/L.8)。

1999年9月8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助联合国大会
2001年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
工作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

执行局

决定:

核可2000年补充经费预算2 000 000美元,但须获得特定目的的捐款,经费用途如下:

	(以美元计)
人事费	900 000
业务费	250 000
通讯	350 000
国家支助	350 000
会议事务和支助	<u>150 000</u>
共计	<u>2 000 000</u>

1999年9月8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3. 儿童基金会方案合作提议

执行局

1. 核可 E/ICEF/1999/P/L.16 和 Corr.1 号文件内所概述的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合作的下列建议:

(a) 129 276 724 美元用于一般资源供资,以及 127 598 000 美元用于非洲方案合作补充资金,其内容如下:

<u>国别</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编号 E/ICEF/1999/...</u>
博茨瓦纳	2000-2002	2 073 000	1 782 000	P/L.17
布隆迪	2000	2 266 000	4 400 000	P/L.18
布隆迪	1999	102 724	-	P/L.18
佛得角	2000-2004	3 115 000	2 250 000	P/L.9/Add.1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2002	46 030 000	19 500 000	P/L.21
埃塞俄比亚	2000-2001	30 790 000	27 150 000	P/L.19
尼日尔	2000-2004	31 672 000	13 500 000	P/L.10/Add.1
塞拉利昂	2000-2001	4 837 000	9 548 700	P/L.22
乌干达	2000	-	11 967 300	P/L.20
津巴布韦	2000-2004	8 391 000	37 500 000	P/L.8/Add.1

(b) 7 640 000 美元用于一般资源供资,以及 37 250 000 美元用于美洲和加勒比方案合作补充资金,其内容如下:

<u>国别</u>	<u>期间</u>	<u>一般资源</u>	<u>补充资金</u>	<u>文件编号 E/ICEF/1999/...</u>
哥伦比亚	2000-2001	1 666 000	4 000 000	P/L.23 和 Corr.1
圭亚那	2000	655 000	250 000	P/L.24
海地	2000-2001	3 902 000	7 000 000	P/L.25
巴拉圭	2000-2001	1 417 000	1 000 000	P/L.26
中美洲分区域	2000-2001	-	25 000 000	P/L.27

(c) 26 461 000 美元用于一般资源供资,以及 18 000 000 美元用于亚洲方案合作补充资金,其内容如下:

国别	期间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编号 E/ICEF/1999/...
阿富汗	2000-2002	26 461 000	18 000 000	P/L.28

(d) 45 828 515 美元用于一般资源供资,以及 58 938 000 美元用于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方案合作补充资金,其内容如下:

国别	期间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编号 E/ICEF/1999/...
亚美尼亚	2000-2004	3 430 000	7 000 000	P/L.12/Add.1
阿塞拜疆	2000-2004	4 519 000	11 756 000	P/L.13/Add.1
哈萨克斯坦	2000-2004	4 500 000	7 500 000	P/L.15/Add.1
吉尔吉斯斯坦	2000-2004	4 038 000	2 500 000	P/L.15/Add.1
罗马尼亚	2000-2004	3 625 000	8 932 000	P/L.14/Add.1
塔吉克斯坦	2000-2004	6 080 000	1 500 000	P/L.15/Add.1
土库曼斯坦	2000-2004	4 288 000	1 250 000	P/L.15/Add.1
乌兹别克斯坦	2000-2004	8 070 000	12 500 000	P/L.15/Add.1
乌兹别克斯坦	1999	278 515	-	P/L.15/Add.1
中欧和东欧/独联体/波罗的海国家	2000-2001	7 000 000	6 000 000	P/L.29

(e) 9 722 000 美元用于一般资源供资,以及 2 500 000 美元用于中东和北非方案合作补充资金,其内容如下:

国别	期间	一般资源	补充资金	文件编号 E/ICEF/199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2004	9 722 000	2 500 000	P/L.11/Add.1

2. 核可从一般资源拨出 5 815 077 美元以供作 E/ICEF/1999/P/L.16 号文件表 4 所概述的注销项目支出。

1999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4. 国家间方案

决议 1

2000-2001 两年期一般资源方案概算

执行局

决定:

(a) 核可 2000-2001 两年期一般资源方案预算 2 110 万美元(紧急方案基金除外),
预算细目如下:

	(千美元)
<u>总部</u>	
保健	1 604
营养	1 388
教育	1 584
水、环境和卫生	790
儿童保护	573
部门间	2 915
宣传和通信	3 260
规划、评价和监测	2 404
紧急情况	<u>1 395</u>
小计	<u>15 913</u>
<u>区域</u>	
西非和中部非洲	1 007
东非和南部非洲	600
美洲和加勒比	745
中东及北非	760
南亚	800
东亚和太平洋	644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及波罗的海国家	<u>600</u>
小计	<u>5 156</u>
合计	<u>21 069</u>

(b) 2000-2001 年紧急方案基金的预算核定为 2 500 万美元;

(c) 授权执行主任根据提供每一笔资金的规定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资金。执行主任可在未经执行局进一步授权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在方案领域之间调拨资金,其金

额不超过所调至的资金的核定预算的 10%。

决议 2

2000-2001 两年期补充资金的方案概算

执行局

决定:

(a) 为 2000-2001 两年期核定补充供资的方案预算 2.37 亿美元,但须视专用捐款的着落情况而定,具体分类如下:

	总部	区域 (千美元)	国家	合计
<u>区域办事处</u>				
西非和中部非洲	-	4 100	-	4 100
东非和南部非洲	-	14 800	-	14 800
美洲和加勒比	-	8 000	-	8 000
中东及北非	-	2 000	-	2 000
南亚	-	6 700	-	6 700
东亚和太平洋	-	9 000	-	9 000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及波罗的海国家	-	2 000	-	2 000
小计	-	<u>46 600</u>	-	<u>46 600</u>
保健	5 137	-	76 400	81 537
营养	9 328	-	3 700	13 028
教育	2 861	-	2 000	4 861
水、环境和卫生	400	-	3 000	3 400
儿童保护	2 550	-	2 900	5 450
部门间	5 800	-	3 400	9 200
宣传和通信	12 440	-	-	12 440
紧急情况	6 700	-	30 000	36 700
规划、评价和监测	6 793	500	1 500	8 793
信息技术和方案管理系统	<u>11 000</u>	<u>1 000</u>	<u>3 000</u>	<u>15 000</u>
小计	<u>63 009</u>	<u>1 500</u>	<u>125 900</u>	<u>190 409</u>
合计	<u>63 009</u>	<u>48 100</u>	<u>125 900</u>	<u>237 009</u>

(b) 核定 2000-2001 两年期补充资金建议总额 2.37 亿美元。如有必要,可以接受超过具体方案领域和区域指示数额的资金,但接受的资金总额须在核定限额以内。

1999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5. 1998 年内部审计活动

执行局

注意到关于“1998 年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E/ICEF/1999/AB/L.14)。

1999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

联合教育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执行局

注意到载于 E/ICEF/1999/18 号文件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教育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以及该报告内载各项建议。

1999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7. 财务事项

执行局

注意到下列的报告:

(a) “1998-1999 两年期的第一年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期中财务报告 and 财务报表”(E/ICEF/1999/AB/L.12);

(b) “私营部门司——1998年12月31日终了年的财务报告和报表”(E/ICEF/1999/AB/L.13)。

1999年9月9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8. 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报告和拟议的

2000-2002年各项活动

执行局

审查了“关于国际儿童发展中心：进度报告和拟议的 2000-2002 年各项活动的报告(E/ICEF/1999/16)。

批准该中心延长三年,即 2000 至 2002 年,划拨的补充经费总额为 1 280 万美元,其中至少有 105 亿里拉(大约 600 万美元)是意大利政府认捐的,供该中心开展核心活动,其他款项则设法请其他捐赠者捐助,供各项具体活动使用。

1999年9月9日

第二届常会

1999/19. 2000年执行局会议工作方案

执行局

通过载于 E/ICEF/1999/19 号文件的下列 2000 年执行局会议工作方案：

第一届常会(1月17日至21日)

-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一部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1995/5,1998/1 和 1999/6)
- 2000 年私营部门司工作计划和概算(1998/1)
- 国别说明(1995/8)
- 多年筹资框架(1999/8)
- 认捐活动
-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
- 2000 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
- 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联席会议

年度会议(5月22日至26日)

- 执行主任的报告(第二部分)(1999/7和1999/8)
- 2000-2003年中期计划(1990/1,1998/22)
- 未来全球儿童议程——21世纪必办事项
-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1998/13和1999/9)
- 联合国大会2001年特别会议的口头报告
- 儿童基金会应急行动(1997/7)
- 国别方案中期审查和主要评价摘要(1995/8)
- 执行局成员的实地访问

第二届常会(9月18日至22日)

-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口头报告(1995/38和E/ICEF/1995/9/Rev.1,第470段)
- 国别方案建议(1995/8)
- 私营部门司财务报告/报表
- 内部审计活动(1997/28)
- 关于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 儿童基金会在1999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务报告和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提交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2001年工作方案

如果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本届会议上未能提交执行局审查,则本项目将列入2001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1999/20.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预算

执行局

审议了载于 E/ICEF/1999/AB/L.7 号文件的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预算,

1. 注意到载于 E/ICEF/1999/AB/L.7 号文件内的儿童基金会 2000-2001 两年期支助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E/ICEF/1999/AB/L.10)和各国代表团在审议该两年期支助预算时所作的评论;

2. 核准为下述目的提供 545 513 700 美元的拨款毛额,并且决定收入概算 52 000 000 美元将用来抵减拨款毛额,从而导致估计的拨款净额为 493 513 700 美元:

	(千美元)
方案支助:	
国别和区域办事处	
总部	279 116.8
小计	<u>79 628.4</u>
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u>358 745.2</u>
拨款毛额总数	<u>186 768.5</u>
减去:估计的预算收入	<u>545 513.7</u>
估计的拨款净额	<u>493 513.7</u>

3. 授权执行主任在拨款项目之间重新调配资源,最高限额为资源所调往拨款项的 5%。

1999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常会

1999/21. 《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的修正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E/ICEF/1999/AB/L.10),尤其是第 36-39 段;
2. 核准载于 E/ICEF/1999/AB/L.9 号文件内的拟议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3. 决定将连同将向执行局提出的审计委员会 1998/1999 年的报告一道审查这些修正案的影响,尤其是关于向各国政府提供现金援助的帐户和财务报告的条例 8.6;
4. 接受载于 E/ICEF/1999/AB/L.10 号文件第 7 段内的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且请儿童基金会据此修正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1999 年 9 月 10 日

第二届常会
